

南 華 大 學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

人、動物與權利關係：

檢視 Nussbaum 能力取向途徑的理論適當性

Human Rights vs. Animal Entitlements: Examining the  
Theoretical Adequacy of Nussbaum's Capabilities

Approach

研究生：范淑芬

指導教授：呂明哲

中華民國 103 年 五 月 三十 日

南 華 大 學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人、動物與權利關係：  
檢視 Nussbaum 能力取向途徑的理論適當性

研究生：范淑芬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呂明哲

胡仰全  
周平

指導教授：呂明哲

系主任(所長)：蘇峰山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

## 謝誌

著手這篇論文緣起一個奇妙的機緣；能夠完成這篇論文則是一段艱辛、卻永銘在心的歷程。雖然我一向愛動物，也關注動物保護的時事；但對於影響人類對待動物最深的倫理學，我卻一無所知。如今，讀著自己寫下的文字，我還是很難相信自己有能力完成這篇論文。感謝我的指導教授，呂明哲教授，逐步地引領我進入哲學的殿堂當中；讓我開始思考倫理學存在的意義。感謝呂教授總是耐心地為我解釋每門理論背後的推理論據，我才有辦法從一個連權利、權益都無法區分的學生進步到一個真正的倫理學研究者。同時感謝口試委員，周平教授以及胡郁盈教授，點出我思慮不及的地方，使得本篇論文得以更加完善。

過程是艱辛的，大量的外文文獻以及面對動物產業背後的殘酷真相令人筋疲力竭；這個過程也是好的，它不僅讓我直接地與理論對話，它還讓我看見許多倫理學者努力地為動物發聲；這些理論開啓了我對哲學的熱情，也同時令我了解對於動物倫理，我做得還不夠多。感謝研究過程一直陪伴在我身邊的育蘭，在我焦慮、沮喪之時總能溫柔地安撫我，給予我信心。感謝我家中的兩個毛小孩，黑妹跟小可；在我埋首研究時安靜地陪伴著我，你們的存在是讓我往前走的動力。特別是黑妹，在我研究中途的一場急性腎衰竭讓我對於動物的苦痛有著更深刻的認識；看著痛苦但極具求生意志的你，我才能夠體會生命對於動物是何其可貴，而你的苦痛又是多麼真實。我深刻地體會對於動物，疾病是苦；失去身體的一部分是苦；失去自由也是苦；而生命的喪失比任何形式的苦都還要苦。

最後，我要感謝已離世的父親還有那些在我生命中短暫跟我有過交集的動物友伴們。父親，雖然您從不明說，但我仍能感受到您對不同生命形式的尊重與友善；您對待動物的身教是我生命中最大的資產。至於那些短暫進到我生命中的動物們，謝謝你們豐富了我看待世界的方式；你們讓我了解這個世界上的每個生命都有自己的欲求與渴望，而我沒有權利去中斷你們對於生命的追求。

## 摘要

自二十世紀後半的動物解放運動以來，動物權益議題一直是近代倫理學領域相當關注的一個重要議題。雖然認肯動物具有其基本權益是目前動物倫理學界最重要的訴求，但是動物基本權益的界定仍存有相當大的討論空間；再加上動物權益的討論不可避免地必須與人類的權利交互衡量，一門能夠同時考量到動物的倫理議題以及人類權利議題的學說便顯得相當的重要。Peter Singer 的偏好性效益主義觀點以及 Tom Regan 的權利觀點無法做到這一點。

相較之下，Nussbaum 的能力取向途徑似乎就比較完整。為了解決人類與動物之間的正義問題，Nussbaum 將動物視為正義的主體並提出了能力取向途徑之動物正義觀。但是以人類能力開展為藍圖而擴展出來的動物正義觀本身出現了相當多的矛盾，以至於這個理論在處理人類與動物之間的正義問題上無法給予我們相當完善的指引。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修正能力取向途徑的動物正義觀，讓能力取向途徑理論本身的不適切性得以消解。為了達成此目的，筆者將 Mary Anne Warren 的人類權利原則交織進能力取向途徑的動物正義觀之中以區分人類權利與動物權益保障的優先次序；並且藉由交互參考效益主義、權利觀點以及多重判准原則所持的理論論據來找出一份能夠通過不同動物倫理學說交疊共識證成的動物核心能力清單。在本研究的最後，筆者主張在不違反人類權利保障以及與生態環境健康相容的前提之下，人類對於動物負有不傷害其基本核心能力的消極義務。

關鍵字：動物權益、人類權利、Singer、Regan、Nussbaum、Warren、動物核心能力清單、動物正義

## Abstract

In the domain of ethics, the issue of animal entitlements has been a main concern since the Animal Liberation in the late 20<sup>th</sup> century. Recognizing animals have their basic entitlements is the most important requirement of animal ethics, but the definition of animal entitlements is still open-ended. Considering animal entitlements inevitably relate with human rights, a theory concerning with animal entitlements and human rights at the same time is most wanted. Neither Peter Singer's preference utilitarianism nor Tom Regan's animal rights theory is good enough.

Compared with the two theories above, Nussbaum's capabilities approach seems more complete. Unfortunately, because of the self-contradictions of capabilities approach, it still cannot provide us good guidelines on dealing with justice conflicts between human beings and nonhuman animals. The objective of this study is to amend Nussbaum's capabilities approach, trying to eliminate its difficulty with justice on nonhuman animals. To achieve the objective, the author adapts Mary Anne Warren's *The Human Rights Principle* to differentiate the priority between human rights and animal entitlements. Then, the author tries to recognize a new list of central animal capabilities.

At the end of the study, the author claims that with the precondition of not violating human rights and conflicting with the health of the environment, we humans have the obligation not to harm animals' central capabilities.

Key words: animal entitlements, human rights, Singer, Regan, Nussbaum, Warren, central animal capabilities, justice on nonhuman animals

# 目錄

誌謝.....	i
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錄.....	iv
圖目錄.....	v
前言.....	1
第一章 導論.....	3
第二章 John Rawls 「作為公平的正義」.....	7
第一節 「作為公平的正義」之基本預設.....	8
第二節 正義的兩個原則.....	14
第三節 社會契約論的侷限.....	16
第三章 關注動物權益的兩個主流理論：Peter Singer 及 Tom Regan.....	22
第一節 Peter Singer 的偏好性效益主義觀點.....	22
第二節 Tom Regan 的權利觀點.....	36
第四章 Nussbaum 的能力取向途徑.....	50
第一節 能力取向途徑的思想根基.....	51
第二節 從「人類能力開展」出發的能力取向途徑(capabilities approach).....	57
第三節 能力取向途徑與心智障礙人士的正義問題.....	63
第五章 能力取向途徑的動物正義觀.....	66
第一節 動物正義觀的生命價值續列.....	67
第二節 代理人制度.....	70
第三節 動物的核心能力清單及能力門檻.....	72
第四節 能力取向途徑的不適切性.....	73
第六章 修正能力取向途徑之動物正義觀.....	90
第一節 人類權利原則.....	90
第二節 對等考量原則與道德協議之制定.....	94
第三節 能力取向途徑與動物權利.....	96
第四節 動物的能力與人類的義務.....	99
結論.....	121
參考文獻.....	124

## 圖目錄

圖 一：Rawls 的原初契約制定過程示意圖.....	14
圖 二：Singer 的效益價值序列圖.....	28
圖 三：能力取向途徑的生命價值序列圖.....	69



## 前言

自幼至長，筆者一直跟動物有著深切的聯繫。農村的家中總豢養著至少一隻家犬護衛家園，同時也成了孩子們的玩伴；筆者年幼時，當時身為廟祝的祖父總是牽著筆者的手一同走路去廟裡，一長一幼的身邊總有家犬小黑的身影；當大人無暇照顧小孩時，小黑便成了孩子們的玩伴兼守衛，牠的存在不僅是孩子們的友伴，同時也是當時忙於農務的父母心中踏實感的來源；牠是我們家庭中的一位成員、是家園安全的守護者。母親在後院養了雞鴨，除了提供我們雞、鴨蛋當必須蛋白質的來源；逢祭天、祭祖時，母親便會要孩子們幫忙殺雞、鴨以當供品；這個過程是極其不快的，動物受苦、母親心中也苦；礙於傳統習俗的束縛，母親只好以念佛經來表達她對牠們的歉意，年幼的筆者雖然不明白母親口中叨念的內容是什麼，但筆者記得母親的教誨：對於這些爲了我們犧牲的動物，我們要抱持著感恩之心。父母尊重生命的概念深植於孩子們的心中，家中四個孩子都極愛動物，也很願意跟周遭的動物朋友們分享生命中的一切。當時農村沒有爲動物節育的概念、也有著深刻的意識形態，家犬生下來的雌幼犬或者是被認定爲會帶來厄運的白足幼犬往往會被丟棄到甘蔗園裡。家中的孩子一隻、一隻的撿，父親罵歸罵，卻也不吝於給這些生命一個遮風避雨的家；然後再一隻、一隻地送養，送不出去的便留下來當家犬。但有些事，孩子們無法解決，卻永遠在筆者心中留下了一堂永遠抹滅不了的生命教育課程；這堂震撼筆者生命的真實課程引領筆者踏上了研究動物倫理學的道路。

讀小學時，姐姐與我在甘蔗園裡巧遇一窩幼犬，其中一隻身上有著大片的撕裂傷，蒼蠅的幼蟲在傷口蠕動著；我們不知所措，只能試著餵食、祈求這些生命得以延續；可惜，隔天我們再也遍尋不著這些小生命的蹤跡，只留下三個小孩滿心的無助與哀傷，這極度無助的一刻讓當時年幼的筆者對於人類對待動物的方式



產生了疑惑；年幼的筆者不明白為什麼我們生命中的友伴動物會被遺棄、承受痛苦、甚至早夭。上大學時，朋友送了筆者一隻波斯貓，KiKi，這隻陪伴了筆者十年的貓開啓了筆者對動物的另一個視野；本來只關注狗的筆者開始餵養流浪貓、將小幼貓撿回家，然後再前往一家又一家的獸醫院求助，在那動保意識尚未開啓的年代，筆者往往只能眼睜睜地看著生命從自己手中流逝；看著舒服地窩在床上的 KiKi，對照在外流浪的動物們，筆者的心中百感交集，為什麼一樣是生命，卻有著這麼多不同的待遇？轉調回嘉義的第二年，學校來了一些新面孔的流浪狗，一隻小花、一隻四足白底的小黃，每天在校園晃蕩，以孩子們中午的廚餘為生。那一天，筆者看見小黃躺在教務處門口的椅子下，喘著，腹部有些紅腫，筆者不禁往回走，蹲下去仔細端詳；一個三年級的女學生告訴筆者小黃剛剛被便當車壓過去，筆者驚慌地叫班上的孩子幫牠搬上車，請了假驅車前往常去的動物醫院；醫生照了 X 光，右後腿斷裂、脾脹破裂；動完手術的第三天，小黃還是走了。小黃走了之後，或許是基於一個彌補心態，筆者開始注意周遭生病的流浪動物，在能力允許的情況下給予適當地醫療照護，雖然熟識的動物醫院從不吝於幫忙，但來自筆者周遭親友的意識形態卻總令筆者不解；有人說筆者傻，有人說筆者心地善良，好心會有好報，但卻從來沒有人質疑：為何這些生命會遭逢這樣的困境？

在筆者關注動物倫理的學習過程中，筆者發現許多動物受苦大多是來自於人類的造作。被棄養的流浪犬、被圈禁的家禽、被奪取皮毛的水貂都還只是冰山一角；在一般民眾看不到的地方，還有許多動物都因人類的作為而受苦。牠們的苦痛撼動了許多動物保育人士的心，也使得動物倫理學開始成為道德哲學討論的一個重點。筆者理解個人的力量有限，在動物倫理的議題上，我們需要一門完善的倫理學說來做為人類的規導；因此筆者選擇了近代有關動物倫理的學說作為本研究的主軸。筆者希望能找到一門理論能同時考量到人類與動物之間的關係、並且在人類對待動物的方式上給予我們適切的引導，讓動物的權益保障不再僅能依靠某些動保組織的獨立奮鬥，而是成為我們全人類共同關注的焦點。

## 第一章 導論

一門完善的社會正義理論不能僅僅著重在人類的正義問題上；與我們人類共同生活在同一片土地上的動物應該也須被納入正義的考量。傳統哲學不能把動物納入正義議題的原因來自於認為動物不具備做為人類道德的對象；此一論點在 Descartes 的把動物視為機器一樣的本能反應，無法如同人類一樣理性思考以及不具備語言能力是最為典型的論點。Aquinas 把動物當成是沒有靈魂的生物，無法如同人一樣來對待；雖然他反對對動物殘酷，但是這只是因為殘酷會使人傾向於對其他人也殘酷，而不是把動物直接當成一個應有的道德對象。Kant 對於動物的道德地位說得更明白；他認為道德主體對象只有人類，因為動物沒有道德能力，因此無法履行相互的道德承諾；既然動物無法與人類建立道德之義務關係，人類自然不能對其有直接的道德義務。然而，如同 Aquinas 一樣，Kant 認為我們對動物還是有間接義務關係，因為我們為了避免自身養成殘忍的行為，則對動物也不應該殘忍，如此才能避免影響人類之德性。

這些傳統哲學論點受到近代動物倫理學者很大的挑戰；這挑戰來自不同的哲學背景及取向，如 Peter Singer 的偏好性效益主義觀點以及 Tom Regan 的權利觀點等。這些動物倫理學說雖然對傳統哲學提出批判，但是彼此之間的理論之爭也相當豐富。然而，這些彼此爭論的哲學立論背景不同，因此爭點也不易整合。在此筆者試圖以 Nussbaum 的方式來處理有關動物倫理學的問題，希望能找出最基本的動物應該被保障之權益。這個取向的優點在於：(1)相對來說，它可以避開相當難以處理的不同倫理取向問題；(2)它得以從各種不同取向的學說中（雖然它們是基於不同的理論基礎）找出共同認可之動物應該被保障之基本能力〔此作法相近於 Rawls 的交疊共識(overlapping consensus)〕；(3)經由此方向之探求，如 Nussbaum 所做的，我們可以排列出動物的能力清單。藉由優先被保障及次要被

保障的能力關係排列，我們可以很務實地在動保政策上決定政策之優先順序，藉以提供政策性之考量；(4)也因此，雖然與不同動物倫理學之主張相異，但是因為動物能力清單的列出，此取向可以做到與不同動保主張最大的相容。

能力取向途徑(capabilities approach)的政治哲學家 Martha C. Nussbaum 看到了 Rawls 之社會契約論無法將不具理性的動物納入正義架構當中的侷限性，因此 Nussbaum 從動物的本質能力出發，主張人類抉擇影響著其他物種生活的事實使得動物的權益問題不再只是憐憫與人道上的議題，而是一門正義的議題。為了檢視能力取向途徑是否能成功地突破 Rawls 社會契約論的侷限而將動物納為正義的主體，筆者選擇先從探究 Rawls 的社會契約論出發。在本論文的第二章中，筆者將重心放在討論社會契約論的理論架構。筆者將藉由逐步檢視 Rawls 之純粹程序推演的正義理論架構來釐清能力取向途徑對社會契約論的批評是否適當；在此同時，筆者也將一併討論社會契約論對於人類對動物所應負有之責任所持的觀點。

在第三章中，筆者將著重於討論 Peter Singer 的偏好性效益主義觀點 (preference utilitarianism) 以及 Tom Regan 的權利觀點 (animal rights theory)。Singer 的偏好性效益主義觀點以及 Regan 的權利觀點是近代最受矚目的兩個動物權益理論。受到 Bentham 的影響，效益主義的 Singer 提出了平等考量原則 (the principle of equal consideration)，要求將所有具感知能力的存有物都平等地納入道德的考量；權利觀點的 Regan 則從動物的固有價值 (inherent value) 論起，他主張身為道德主體 (moral subjects) 的人類有義務尊重動物的固有價值，並對牠們負起不傷害的初始義務。筆者以為這兩門理論確實開啓了人類對待動物的道德視野，但是 Singer 及 Regan 都沒有將人類、動物以及環境之間的相互關係納入考量，使得這兩門理論還是有其缺憾，尚不足以完善地成為人類對待動物的規範式指引。

筆者將本論文的主軸—Nussbaum 的能力取向途徑—置於第四章及第五章中。在第四章，筆者將詳盡介紹 Nussbaum 能力取向途徑之起源以及其理論構想。筆

者將藉由探究能力取向途徑的思想根基以及其「人類能力開展」的原始版本之主張來揭示能力取向途徑背後隱含的人類本位觀點(anthropocentrism)。而後在第五章，筆者著重於能力取向途徑後續衍生出來的動物正義觀之探討，包括其理論論據、代理人制度以及動物的核心能力保障論述等。在介紹完動物正義觀之理論架構後，筆者將藉由比對能力取向途徑思想根基、「人類能力開展」的原始版本以及衍生性的動物正義觀三者之間的不可分割性來描繪出動物正義觀理論本身的不適切性以及實踐過程中可能遭遇的困難。

在本論文的最後一章，筆者開始修正能力取向途徑，希望讓能力取向的理念得以在此挑戰中存續下來。在第一階段的修補過程中，筆者首先參考了主張多重判准原則的 Mary Anne Warren 之人類權利原則(the multi-criteria account)來試圖降低能力取向途徑「人類能力開展」版本以及動物正義版本之間的衝突並提出對等考量原則作為人類能力與動物能力衝突時之判准。在進行第二階段的修補過程之前，筆者先從倫理學的角度來判斷 Nussbaum 所主張之動物核心能力保障到底是一種權利觀點還是動物倫理觀點。經過判斷，筆者以為 Nussbaum 如果要主張動物具有權利，則不僅此理論本身的衝突無法解決，它的主張也無法廣泛地為道德主體所接受；因此筆者修正了能力取向途徑的主張，轉而從人類對動物負有的義務來討論動物核心能力保障的問題。為了確實找出符合動物本質的核心能力，在第二階段修正之初，筆者選擇從修正能力取向途徑的動物核心能力清單出發。筆者發現雖然其他動物倫理學說都沒有實質地提出動物的核心能力保障，但是在他們的主張之中確實都隱含了最低限度不可被壓倒的本質能力。因此筆者試圖從效益主義、權利觀點以及多重判准的主張中「辨識」出符合動物本質的核心能力來修正 Nussbaum 動物正義觀的核心能力清單；同時筆者也針對 Nussbaum 所主張之能力門檻提出筆者本身的看法。為了同時考量到人類、動物及環境之間的正義性關係，筆者在動物正義觀的主張中加註了兩個前提限制：動物的核心能力保障不得壓倒人類的基本權利以及必須與生態環境的健康相容。筆者希望在不衝擊

人類基本權利的條件下，修正過後的能力取向途徑確實能夠普遍地通過其他理性學說的交疊共識，而為成爲我們人類對待動物的規範式準則。



## 第二章 John Rawls 「作為公平的正義」

二十世紀後半最受矚目的正義理論當屬 John Rawls 的社會契約論；在 1971 年出版的《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當中，Rawls 運用了假設性的「原初狀態」(original position)以及「無知之幕」(the veil of ignorance)來調節人類憑藉自然運氣所造成的出發點不平等，讓民主社會中的理想—自由、平等與博愛—能充分落實 (Rawls, 1988: 91-92, 100-102)。在「作為公平的正義」中，Rawls 利用代理人進入原初契約締結的方式突破了傳統契約論「異文合併」(conflation)<sup>1</sup>的問題，使得締結契約的各方同時也能夠是契約的直接執行者，將正義理念的直接受惠者擴及到了所有理性的公民；而「無知之幕」的設計則將影響正義原則選擇的社會環境因素降到最低，使得在「原初狀態」當中被選擇出來的正義原則對各方都是公平的。雖然精妙的締結契約場景使得 Rawls 純粹程序推演的社會契約論引起了相當大的迴響，但這並不表示社會契約論沒有它的侷限性。為了降低干擾程序推演的因素，Kant 取向(Kantian)的 Rawls 在「原初狀態」當中運用了許多預設的門檻來精確描述進入契約締結的公民資格；這樣的作法雖然減低了程序推演過程中可能會遭遇的困難，卻也同時將許多社會的成員排除在締結契約的場景之外，使得「作為公平的正義」直接的受惠對象無法擴及到身心障礙的人士以及不具理性的動物身上。

Martha C. Nussbaum 的能力取向途徑主要便是要試圖挑戰 Rawls 社會契約論的侷限，試圖讓正義的受惠主體得以擴展到全人類、甚至是非人類的動物身上。考量到社會契約論與能力取向途徑之間的微妙關係，在探究能力取向途徑之前，筆者選擇以 Rawls 的社會契約論做為開端；在本章中，筆者將精要地介紹 Rawls

---

<sup>1</sup> 傳統契約論都是將兩個不相同的問題「社會的基本原則是由誰設計的？」以及「社會的基本原則是為誰所設計的？」結合在一起。締約的各造與實際執行契約的公民想像成是一體的，彼此之間基於互惠的理念而締結契約；一但契約成立，其他個人或團體就僅能用衍生性的方式被納入契約的範圍內，而這可能就會產生一個問題：訂定契約者與實際執行契約者是分開來的，當初訂定的互惠原則的最終受益者會被限制在挑選基本原則的同一群人(Nussbaum, 2008: 19-20)。

的社會契約論，藉由簡述 Rawls 「作為公平的正義」的理論架構來釐清非人類的動物在社會契約論的場景中可能具有的道德地位以及人類對動物負有的責任。考量到 Rawls 的社會契約論已不再歸屬於傳統社會契約論，故後續文章中，筆者統一以社會契約論來表示 Rawls 的社會契約論(Rawlsian Contractarianism)，而以古典契約論來表示 Locke、Rousseau 及 Kant 等人所代表的傳統社會契約論(Contractarianism)，以示區別。

### 第一節 「作為公平的正義」之基本預設

Rawls 認為正義的問題首先要考量的是社會結構，一旦社會結構是正當、穩定的，在此穩定社會制度下所產出的結果便是符合正義的；因此 Rawls 「作為公平的正義」的首要考量便是程序推演過程的正當性(justifiability)。為了簡化程序推演的複雜度，Rawls 針對正義的程序訂定了幾項基本預設；以下筆者便先簡要地介紹 Rawls 的基本預設，之後再以圖一呈現「作為公平的正義」推演程序。

#### 一、參與合作的成員—理性道德人

「作為公平的正義」背後的直觀式概念是 Kant 的<sup>2</sup>，因此 Rawls 所設定的人觀同時具備了理性及兩種道德能力—正義感及「善」觀念。理性所代表的是思考能力、判斷能力、以及合理推理的能力，理性能力幫助個人在不同的正義觀當中做出最佳的選擇；正義感使得參與合作的成員能充分理解、遵行共同訂定之公共正義原則，並且願意維持正義觀的穩定性。Rawls 推論所有理性的個人都具有一定的「善」(good)觀念—他們都知道什麼對他們而言是重要的，而「善」觀念便是引領個人進入社會合作的動因；個人參與社會合作的目的為的就是求取彼此追求的「善」能一致性增加；缺少了「善」觀念，個人參與社會合作的意願便會大幅度地降低。基於上述的理由，Rawls 設定唯有具備理性及兩種道德能力的個人

---

<sup>2</sup> Kant 認為人類辨別是非的能力是與生俱來的；理性便是引領個人道德抉擇的自然法。

才能成爲參與合作的社會成員(Rawls, 1988: 139, 548, 2000: 19)。

## 二、基本善(primary goods)

社會制度關乎「善」的分配，而在不同的「善」之中，Rawls 假定社會的基本結構分配著「基本善」<sup>3</sup>。不像一個人與生俱來的自然善—智力的高低或者是身體的健康，「基本善」是「基本的社會善」，它們的分配直接受社會制度控制；因此，「基本善」的分配是否正義是一個良序社會(well-ordered society)的前提，而這也是引領理性的個人進入原初狀態選擇正義原則最重要的動機(Rawls, 1988: 58, 382)。社會制度分配著許多種類的「社會善」，爲求簡化，Rawls 假定社會結構主要影響的「基本善」是權利和自由、權力和機會、收入和財富以及自尊的社會基礎。這些「基本善」是任何一位理性公民在合理地追求其生活計畫時都一定需要的東西；當然，Rawls 會將「基本善」簡化爲權利和自由、權力和機會、收入和財富以及自尊的社會基礎自然有他所持的理由，接下來筆者便簡要地介紹 Rawls 推演「基本善」的論證基礎。

Rawls 是從物質層面來推演權利與自由的重要性：「個人的基本自由之一，就是持有並獨自使用個人財產的權利。這一自由『權』的作用，便是給個人的獨立和自尊留有充分的物質基礎，而對於發展和發揮『個人的』道德能力來說，個人的獨立和自尊都是根本性的。」(Rawls, 2000: 316) Rawls 認爲基本自由<sup>4</sup>是公民「發展並且明智實踐其兩種道德能力所必要的背景制度條件」(ibid.: 327)。至於權力與機會<sup>5</sup>，Rawls 則是從人類的基本善來推論：「如果某些社會地位不能按照

---

<sup>3</sup> 「基本善」(primary goods) 跟一般的「善」觀念不同；每個人都會有不同的「善」觀念，「基本善」指的是任何一個理性的個人在不同的生活計畫中都會想要的東西。本文引述的「基本善」是 Rawls 在《正義論》中所陳述的；在《政治自由主義》中，Rawls 已將「基本善」推演成基本權利和自由；移居的自由；職業的自由選擇；收入、財富的保障和自尊的社會基礎(Rawls, 2000: 80)。

<sup>4</sup> 從 Rawls 的角度來看，自由本身就是一種權利；所以他將權利與自由合併爲一種「基本善」。

<sup>5</sup> 「基本善」當中的機會指的是進入有利社會地位的機會；它背後的意涵不僅是一種型式化的機會平等，而是善用教育文化資源等的協助使得「在社會的所有部分，對每個具有相似動機和稟賦的人來說，都應當具有大致平等的教育和成就前景。」(Rawls, 1988: 69)



一種對所有人都公平的基礎開放，那些被排除在外的人們覺得自己受到了不公正待遇的感覺是對的，…因為他們被禁止體驗因熱情機敏地履行某些社會義務而產生的自我實現感。他們被剝奪了一種人類的基本善。」(Rawls, 1988: 80)自我實現的機會對所有人都是重要的，因為它幫助他們確定自己的能力；進入有利社會地位的機會關乎個人的權力，因此 Rawls 將權力與機會合併為一種「基本善」。那收入與財富的重要性為何呢？Rawls 將它們解讀為一種手段；Rawls 以為收入與財富本身具有幫助公民達成理想計畫的「交換價值」(Rawls, 2000: 327)。如果公民要合理的推進他們的生活計畫，收入與財富可以幫助他們直接或間接地達到他們追求的目的，所以它們也是任何一位理性公民無論如何都需要的東西，它們是一種「基本善」。而在所有的「基本善」當中，Rawls 認為最重要的「善」是自尊（自我價值感）。Rawls 認為自尊具有兩個重要的特質：(1)它帶來了個人的自我價值感以及個人未來生活計畫值得實踐的信念；(2)對於個人的能力而言，自尊代表的是對自我能力的肯定。「沒有自尊，那就沒有什麼事情是值得去做的，或者即便有些事情值得去做，我們也缺乏追求它們的意志。」(Rawls, 1988: 427)個人自尊的重要性為彼此參與合作的成員帶來了相互尊重的概念，也讓所有公民傾向於選擇讓所有合作成員都能體驗自我實現的合作計畫(ibid.: 428)。

### 三、原初狀態(original position)

為了創造一個具備正義問題的環境，Rawls 在《正義論》當中預設了一個原初狀態，這個狀態無法被類比為人類歷史上真實出現的時代，它也不是任何人類經驗性活動所能呈現的狀態；原初狀態是一個單純的假設性狀態，此狀態的設定僅是為了解理性的道德人能隨時進入此狀態中進行公平性契約的締結。Rawls 將此原初狀態類比為古典契約論的自然狀態(ibid.: 10)；根據古典契約論學者的猜測，自然狀態是最原始完美的理想狀態，所有人都相互平等、不相互管轄、「沒有一個人享有多於另一個人的權力」，在此狀態裡面約束著人們的法則便是理性

(Locke, 2007: 27-30)。

在建構原初狀態時，Rawls 運用了 Hume 的正義環境<sup>6</sup>。在原初狀態中，眾多有聯繫的理性個人被設想為住在一個封閉、資源中等匱乏的社會中<sup>7</sup>；每個人的能力大致相等，沒有任何一個人強大到足以能壓倒其他所有人；每個人都被設想為是相互冷淡的(mutually disinterested)，僅關注自己的利益而對其他人的利益不感興趣<sup>8</sup>。在這個封閉地域中，單獨個人的生活計畫可能遭到其他人的阻擾以致自己的利益受損；為了求取彼此利益的一致性增加，人類的合作是可能和必須的。在這樣的環境中，各方同意參與社會合作，並且為了找出最適當、正義的分配指導原則進行契約締結。不同於古典契約論，在原初狀態中，進入締結契約的是各方的代理人；考量到財富水平與權力、權威緊緊相依，而權力、權威又與「基本善」的分配息息相關，所以 Rawls 設定代理人所代表的群體是由收入和財富水平所決定的(Rawls, 1988: 93)。在原初狀態中，「代理人被設想為代表著各種要求的連續線，他們是一種持久道德動因或制度的代表。」(ibid.: 123)他們在原初狀態中扮演著類似家長的角色，從合理的角度來推斷，身為家長角色的代理人在締結契約時必定會將下一代的福祉納入考量。Rawls 是這樣推論的：假設每個代理人都會考慮到下一代的福祉，那麼在原初狀態當中所制定的原則必定澤及兩代；再加上原初狀態可能發生在任何一個時代，所以從長遠的角度來看，所有人的利益都被考量到了；這樣一來，在原初狀態中締結契約的各造與最後實際執行契約的各造便可以被視為是同一群人。

#### 四、無知之幕(the veil of ignorance)

---

<sup>6</sup> Hume 的正義環境是 Rawls 參照 Hume《人性論》第三卷所得出的觀點；在此環境中，社會當中的個人存著相互合作以求利益互惠的期待，卻也同時需面臨彼此利益衝突的境況；在各式的衝突之中，社會當中理性的個人需要簽署一份指導性原則的協議來確保恰當的利益分配；這樣一個因利益衝突而產生問題的環境便是正義問題的最佳背景(ibid.: 121)。

<sup>7</sup> Rawls 將原初狀態設定為資源中等匱乏的理由在於：如果資源非常豐富，則人類的合作便顯得多餘；如果環境太過艱險，則社會合作將不足以為各造帶來更好的利益(ibid.: 122)。

<sup>8</sup> 這是 Rawls 為了避免忌妒所造成的變數所做的專門假設(ibid.: 137)。

為了使原初狀態當中所達到的契約不受到自然機遇及其他社會力量的干擾，Rawls 在原初狀當中運用了無知之幕(the veil of ignorance)來遮蔽各方代理人對自己所代表的人們的認知，但這並不意味著代理人的知識是完全空白的，他們還是保有對社會現實一定的觀念。代理人被設想為要進入原初狀態、面對不同的正義原則來做出對各方有利的一致性(unanimity)選擇；如果他們對於人類社會的事實毫無觀念，他們便會失去選擇的能力；所以 Rawls 假定代理人知道所有影響正義選擇的一般事實——他們知道他們正處於一個正義的環境，「他們知道有關人類社會的一般事實，他們理解政治和經濟理論原則，知道社會組織的基礎和人的心理學法則。」(ibid.: 132) 但是他們不知道任何有關他們自己的訊息——他們不知道自己的社會地位、階級出身或宗教信仰；他們不了解自己的天賦才能，也不知道自己的智力高低和力量差異；他們甚至連他們本來的心理特徵及原本期待的生活「善」都不知曉；他們原本因自然機遇所得到的「自然善」在無知之幕中完全被遮蔽住了。考量到社會正義的問題在每一個世代當中都有可能出現，為了確保參與選擇的公民能在不同的世代環境中都願意遵守他們的原初選擇原則，所以代理人也完全不知道自己屬於哪一個世代，他們對他們自己世代所面臨的社會經濟或政治狀況也一無所知。這些代理人僅僅是帶著正義感及有關正義選擇的一般事實進入原初狀態的；所有的代理人都被設定為了解「基本善」是重要的，他們知道他們進入原初狀態為的就是找到最佳的方式來分配「基本善」。正義感是專門預設的，所有的代理人都承認正義的社會分配制度是重要的；他們願意在不同的正義分配原則當中選擇出最穩定、最符合利益和諧的社會分配制度(ibid.: 131-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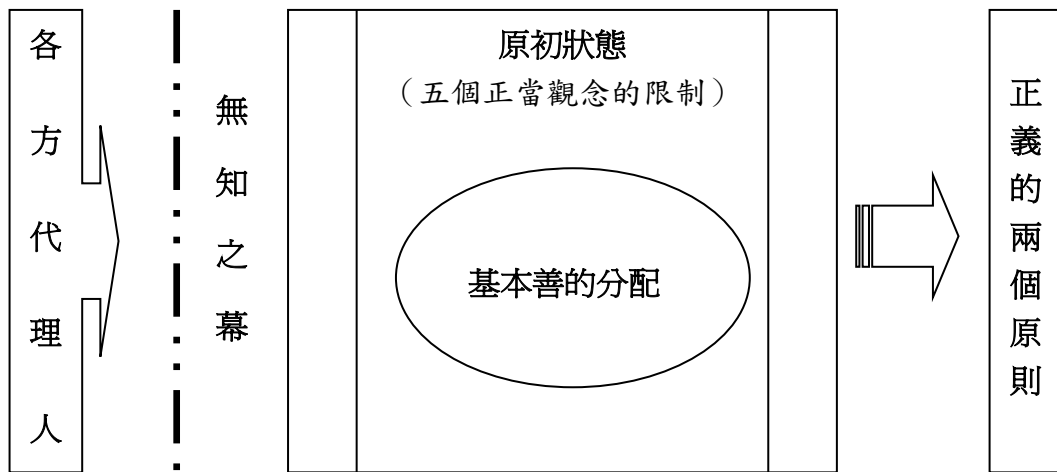
在無知之幕的條件下，所有進入原初狀態的各方代理人都是平等的，他們對自身的特質以及所代表群體的一切事實毫不知悉。因為代理人都理解他們有可能是他原本所敵視或蔑視的那一方，他所做的選擇必須確定對每一方都公平，否則最後權益受損的可能是他自己；這樣，所有代理人在原初狀態當中平等參與選擇

的原則便不會特定圖利哪一群人。原初狀態及無知之幕的相互配合確保了純粹程序的公平(ibid.: 121-123, 168-169)。

## 五、正當觀念的形式限制

雖然 Rawls 已經利用無知之幕來過濾會影響審慎、公正判斷的社會干擾元素，但是當代理人經過無知之幕進入原初狀態後，他們還需要遵守正義觀念的形式限制。Rawls 對於在原初狀態當中所有代理人將一致同意選擇的正義原則設下了下列五個限制：(1)所選出的原則必須是一般的——這表示代理人共同決議遵守的原則不能具有專門的特殊性，帶有特殊限制的原則或僅能通過專門術語所解釋的原則便被排除在選擇項目之外。例如「第一人稱的專制利己主義（每一個人都要服務於我）」(ibid.: 127)就不符合一般性的原則；(2)原則必須是普遍的——正義原則必須是所有具有理性及道德能力的公民都能遵守、而非僅僅對某一群人有意義；如果將正當原則設定為僅對某種膚色或髮色的公民有效，此原則就應當被排除；(3)原則必須是公開的，所有參與締約的代理人都知道它是一項契約的結果，不能對某些代理人隱瞞；(4)為了調整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Rawls 將原則設定為是有辭典式序列的(lexical order)；唯有第一優先原則滿足後，才能考慮第二原則的滿足；(5)原初狀態當中所制定的契約是終極的，沒有任何原則高於原初契約；原初契約是最後的結論。代理人必需理解一個事實：一旦踏出原初狀態，他們便沒有第二次機會再制定原初契約；這意味著締結契約的各造需審慎衡量他們所制定的契約原則是否能在任何條件下為他們所遵守(ibid.: 125-130, 168-169)。

結合了上述五個 Rawls 「作為公平的正義」理論的五個專門預設後，原初契約的締約場景可以以下圖一來表示：



圖一：Rawls 的原初契約制定過程示意圖；筆者自繪

## 第二節 正義的兩個原則

正義的兩個原則：

第一個原則：每個人對與其他人所擁有的最廣泛基本自由體系相容的類似自由體系都應有一種平等的權利。

第二個原則：社會和經濟的不平等應該這樣安排；使它們：(1)被合理地期望適合於每一個人的利益；並且(2)依繫於地位和職務向所有人開放。

(ibid.: 56)

「作為公平的正義」的原則協議過程可以這樣敘述：為了建構最符合公平分配的社會組織架構，各方代理人通過無知之幕，進入原初狀態尋求最適當的基本善分配指導準則；在原初狀態當中，他們被告知須遵守正當觀念的限制並被提供不同的指導原則以茲各代理人進行選擇。在不同的選擇對象中，各方代理人需考量如何合理的增加自己的基本善分配又不會減損他們退出原初狀態後真實的利益；達到一致同意的選擇便是他們的原初契約。所有代理人都理解此原初契約

是最終的，未來他們無法再進入原初狀態進行契約的更動；按照理性的判斷，他們應該會傾向於選擇最公平、無論在任何世代他們都願意遵行的指導性原則。

Rawls 假設在原初狀態中有下列的正義觀供代理人選擇：正義的兩個原則<sup>9</sup>、混合的觀念<sup>10</sup>、古典效益觀點<sup>11</sup>、直覺主義的觀念<sup>12</sup>及利己主義的觀念<sup>13</sup>(*ibid.*: 118-119)。按造「作為公平的正義」的直覺式概念，所有處在原初狀態當中的代理人都預先同意自由的觀念優先於善，亦即他們認同在自由平等及經濟收益之間，人類的基本自由具有絕對的重要性(*ibid.*: 58-59, 150)。沒有人願意犧牲自己的自由以換取別的社會經濟效益，因此他們理應同意正義的第一原則：每個人都應得到最大的平等自由，且唯有最大的平等自由原則滿足才能再談社會經濟的分配；這樣一來，他們便會按造正當觀念的限制的第四點—辭典式序列，而將最大平等自由原則列為第一優先。當全部的代理人都一致同意平等自由的優先性，他們就不可能再從古典效益觀點、直覺主義的觀念及利己主義的觀念當中做選擇；他們的選擇範圍縮小到了正義的兩個原則及混合觀點。

「基本善」原本就是社會的善，「自由和權力是由主要制度的規範確定的，收入和財富的分配也是它們所調節的。」(*ibid.*: 88) 從合理的推論角度來看，所有代理人應當理解主要社會制度當中的地位及職務不應為某些人所壟斷，不然其他被排除在外的公民便會被剝奪了平等參與的「基本善」，所以 Rawls 認為代理人會一致同意選擇機會公平原則—參與公共行政的機會向所有人開放(*ibid.*:

79-84)。雖然一個社會的經濟收益需符合效率原則<sup>14</sup>，但是一個符合效率原則的

<sup>9</sup> 正義的兩個原則系指：1. 最大平等自由原則；2. (a)機會平等原則以及(b)差別原則—社會經濟不平等的前提是要為最不利者帶來利益的提升(*ibid.*: 12)。

<sup>10</sup> 混合的觀念系指：1. 最大平等自由原則再加上第二點(a)、(b)、(c)任一原則的混合。(a)需維持某種社會最低受惠值的平均效益原則；(b)總分配不應太廣泛的平均效益原則；(c)受到(a)或(b)限制、並與機會公平平等原則結合的平均效益原則(*ibid.*: 118-119)。

<sup>11</sup> 古典效益觀點包含下列觀點：1. 古典效益原則；2. 平均效益原則；3. 至善原則(*ibid.*: 118-119)。

<sup>12</sup> 直覺主義的觀點包含下列觀點：1. 平衡總效益與平等分配原則的直覺主義觀念；2. 平衡平均效益與補償原則的直覺主義觀念；3. 平衡少數自明的直覺主義觀念(*ibid.*: 118-119)。

<sup>13</sup> 利己主義的觀念包含下列觀點：1. 第一人稱的專制；2. 自由騎手：所有人都應行為正當，唯有我可以我行我素；3. 一般利己主義：允許所有人如其所願地推進他的利益(*ibid.*: 118-119)。

<sup>14</sup> 效率原則來自巴萊多最佳原則(Pareto Optimality)：在一種經濟結構中，某些人利益的增加便會

分配有很多種組合；如果僅僅追求最佳的效率原則，可能會導致其他人的利益受到極大的損害，而通常原本就處於社會最不利族群的人所受到的損害會更大。既然在原初狀態的各方代理人都有可能是社會上的最不利族群的代表，他們便會傾向於去尋求既符合效率原則又符合「最大最小值」<sup>15</sup>(maximin rule)的分配方式。在「最大最小質」的滿足上，Rawls 認為差別原則比其他混合觀點來得清楚明瞭，且不會受到人際比較變數的干擾；藉由正義的兩個原則與其他混合觀點的比較，Rawls 相信最終代理人會一致同意選取正義的兩個原則來當社會結構的指導原則 (ibid.: 136-154, 306-313)。

### 第三節 社會契約論的侷限

到目前為止，筆者已經簡要地對 Rawls 「作為公平的正義」理論及預設做了初步的整理。從筆者的簡述中，不難發現 Rawls 雖然是從個人主義出發來建構一個公平的社會制度，但原初契約的制訂過程為共同體的價值安排了一個中心地位；因為任何人的審慎推理都是代表所有人的(ibid.: 254-255)。就此，Rawls 「作為公平的正義」突破了古典契約論的限制，既考量到良序社會當中的社會結構安排，更將共同體的概念視為公民的選擇，讓過去古典契約論的「異文合併」問題在社會契約論當中得到了化解。雖然 Rawls 認為「作為公平的正義」的程序架構完全體現了民主政治的理念：原初狀態以及無知之幕建構出一個公平的背景；正義的兩個原則體現了民主政治的三個理想：自由（自由的優先性）、平等（機會公平原則）以及博愛（差別原則）(ibid.: 101)。但這並不代表社會契約論沒有其侷限性；在「作為公平的正義」中，Rawls 為了簡化程序推演過程而設下的專門預設讓社會契約論面臨了幾個問題，包括以收入和財富水平所決定的代理人制度可能忽略了兩性平權的問題以及種族問題；原初狀態的封閉社會假定可能無法顧及跨

---

導致另外某些人的利益減損(ibid.: 62-65)。

<sup>15</sup> 「最大最小值」意思是「最大的最小值」；在任何計畫中，決策者傾向於讓最壞的情形降到最低(ibid.: 146-154)。

國正義的問題；參與合作的成員「能力大致相等」的假定可能會忽略殘障人士的正義問題以及非人類動物的正義問題。考量到本章節旨在探討能力取向途徑對社會契約論的挑戰，因而對於 Nussbaum 在《正義的界限：殘障、全球正義與動物正義》中並未陳述的兩性平權問題及種族議題，筆者選擇先擱置不論。在《正義的界限：殘障、全球正義與動物正義》中，Nussbaum 認為社會契約論有著三個無法跨越的難題—殘障人士的正義問題、國際正義問題以及動物的正義問題。但筆者認為按照 Rawls 的假定，身體障礙人士的問題並不大；雖然在原初狀態中，Rawls「能力大致相等」的預設看似將身殘人士排除在外，但只要他們的理性道德能力能達到 Rawls 所謂的最低程度<sup>16</sup>，單純身殘人士應該能被納入締約場景之中；但無理性能力的心智障礙者在 Rawls 理論中可能就無法受到保障。至於國際正義問題，雖然最初 Rawls 將原初狀態設定為一個封閉的社會，以致於社會契約論無法將國與國之間的正義問題置放於「作為公平的正義」第一階段的原初契約架構當中，但筆者相信 Rawls 在《正義論》當中所提出的衍生性方式應該可以化解這個問題，因此筆者並未將跨越國際的正義問題置於社會契約論的侷限中。針對國際正義問題，Rawls 是利用擴展原初狀態各方的代表來處理的：

我們可以擴展對原初狀態的解釋，把各方看成是不同國家的代表，…我假設這些代表被剝奪各種各樣的信息。雖然他們知道自己代表著不同的國家，每個國家都生活在人類生活的正常環境中，但是他們不知道他們所處的社會的特殊環境、與其他國家相比較的權威和勢力以及他們自己在社會中的地位。…這個原初狀態在各國之間是公平的；它取消了歷史命運造成的偶然性和偏見。在這樣解釋的原初狀態中所選擇的原則決定了國家之間的正義。

(ibid.: 366-367)

---

<sup>16</sup> 筆者假設輕度身體障礙、但仍具備理性道德能力的人士符合 Rawls 所謂的具備充分參與社會合作成員的資格。



目前看起來，社會契約論比較難以化解的侷限便是心智障礙人士的正義問題以及跨越物種的動物正義問題；接下來筆者便針對這兩個問題做更深入的探討。

### 一、心智障礙人士的正義問題

雖然在「作為公平的正義」理論中，Rawls 主張「只要具備了最低的道德人格<sup>17</sup>，一個人就有權得到全部正義的保證」(ibid.: 493)。但在整個理論的核心，也就是原初狀態的締約場景，Rawls 卻對參與社會合作的理性道德人設下了一個嚴格的預設：「他們的身體和精神能力大致相似，…他們的能力是可比的，沒有任何一個人能壓倒其他所有人。」(ibid.: 121)這個以 Hume 的正義環境為藍圖的原初狀態將所有身心能力無法達到「大致相似」水平的公民排除在締約場景之外。雖然 Rawls 自己本身意識到這個締約場景終將面對這個問題，但他並不打算針對這個問題去改變原初狀態的專門預設，而是表示他自始自終都假定「就算公民並不具有平等的能力，他們也具有—至少是在根本性的最低程度—使他們能夠終身成為充分參與社會合作成員所需要的道德能力、智力能力和體力能力。」(Rawls, 2000: 194-195)

從一個概括性的角度來看，不管這個「自始自終」的假定是否能將身體障礙的人士納入原初狀態的締約場景之中，或者是如 Rawls 自己在《政治自由主義》中所說：「通過醫療保健使人們恢復其應有能力，以便使他們重新成為充分參與社會合作的成員。」(ibid.: 196)那些嚴重心智障礙、連最低道德能力都不具有的人士永遠都會被排除在締約場景之外；而且大部分先天心智障礙的人士都無法透過醫療保健來使他們的最低道德能力恢復到足以再度成為參與社會合作的成員；那麼，在「作為公平的正義」理論架構中，各方代理人基於互惠立場而訂定出來

---

<sup>17</sup> Rawls 認為「規定著道德人格的最低要求所涉及的是一種能力而不是它的實現。一個具有這種能力的人，不論其能力是否得到了發展，都應當得到正義原則的充分保護。」道德人格的潛能意涵讓尚未完全具備理性能力的嬰兒及兒童都能被納入正義的理論架構當中(ibid.: 496)。

的原初契約便有可能完全將心智障礙人士的正義問題排除在外。在原初狀態中，「仁愛」這個情感特質是沒有被 Rawls 考慮進去的<sup>18</sup>；各方代理人純粹是為了公平分配基本善而進入原初狀態，假如所有代理人都沒有意識到自己有可能終身失去理性道德能力，那麼「從當事人自身的地位」來定義的公平(Rawls, 1988: 182) 便會完全忽略嚴重心智障礙者的正義問題。

## 二、非人類動物的正義問題

既然原初狀態已經將不具理性道德能力的心智障礙人士排除在「作為公平的正義」理論架構之外，在 Kant 取向的社會契約論當中，非人類動物所面臨的正義問題自然也一併被排除了。Rawls 自己也坦言在尚未釐清人類與動物在自然環境當中所處的位置前，動物很顯然無法被納入「作為公平的正義」理論當中。

但即使這一更寬廣的理論也不能包括所有的道德關係，因為它看來只包括我們與其他人的關係，而不考慮我們在對待動物和自然界的其他事物方面的行為方式。 (ibid.: 14-15)

即使 Rawls 肯定「殘酷地對待動物是不公正的」(ibid.: 499)，但他的理論架構從未正式地將動物視為正義的主體；相反地，在《政治自由主義》當中，Rawls 主張應該採基督教時代的傳統觀點，將人類視為動物存在的目的，並由此衍生出對待動物與自然環境的適當方式：

如通過保存好自然秩序及其維持生命的各種屬性，來促進我們自己的善和未來各代人的善；依照生物學和醫學知識，根據動植物對人類健康的潛在應用價值，來培植各種種類的動物和植物；為了公共娛樂的目的和更深刻

---

<sup>18</sup> Rawls 沒有將仁愛納入原初狀態的預設在於：「只要仁愛在作為愛的對象的許多人中間自相矛盾，仁愛就會茫然不知所措」，而影響理性的判斷(ibid.: 182)。

地理解世界所帶來的快樂目的保護各種自然美景。 (Rawls, 2000: 260)

Rawls 將動物視為人類「工具」(means)的看法與 Kant 的「間接義務觀」<sup>19</sup>相同，而這種將人類視為動物存有之「目的」的看法可能會忽略了動物存在於自然界本身獨立的價值，並可能導致那些潛在性對人類沒有任何應用價值的動物完全被忽略、以致滅絕。目前看起來，社會契約論似乎確實無法解決動物的正義問題，而後續 Rawls 也不再針對這個問題去做更深入的探討，這使得僅將人視為正義主體的社會契約論在面對人類與動物互動關係時，無法給予我們「公平、正當」的引導。

至於 Nussbaum 的能力取向途徑是否能成功地跨越社會契約論的這兩大限制呢？筆者將此問題留到本論文的第四章及第五章再予以深入探究。為了檢視其他的動物倫理學理論是否能夠同時顧及到人類、動物與環境之間的正義性關係而成爲人類對待動物的規範式理論，在接下來的第三章，筆者將先著重於討論近代有關動物權益的兩大主流理論—Peter Singer 的偏好性效益主義觀點以及 Tom Regan 的權利觀點。延續古典效益學者 Bentham 的看法，偏好性效益主義的 Singer 認爲痛苦的感知能力是跨越物種的道德判准。Singer 認爲：「一個生命只要能感受苦樂，就有權益。」(Singer, 1996: 301)因此他主張過去人類藉以反對種族歧視和性別歧視的理由，將會同樣要求我們反對物種歧視，而將具有感知能力的動物納入道德的平等考量(Singer, 1996: 36-48)。權利觀點的 Regan 則主張道德不允許雙重標準，只要具備生命主體標準的動物便有其基本權利(basic rights)，身爲道德主體的人類有義務尊重這些動物的固有價值(inherent value)並對牠們負有一定的道德義務。接下來筆者便仔細檢視這兩門理論的論證基礎以及各自的主張來當

---

<sup>19</sup> Kant 認爲動物之所以存在，只是做爲達到「目的」的工具罷了，「這種目的就是人。…我們對於動物的責任僅僅只是對於人類的間接責任。動物的本性和人類的本性具有某些相似之處，我們通過履行對動物的責任來表明人類的本性，我們就間接地履行了對於人的責任。」(Kant, 2010: 25-26)

作能力取向途徑動物正義觀的對照，藉此判斷能力取向途徑動物正義觀所具有之優勢為何。



### 第三章 關注動物權益的兩個主流理論：Peter Singer 及 Tom Regan

在近代眾多的倫理學理論當中，首先將動物納入道德平等考量的是持結果論 (consequentialism) 的效益主義；效益主義的 Bentham 認為在利益衡量 (comparison) 之中，利益比較的先決條件既不是一個存有物 (being) 理性推理的能力，也不是語言能力，而是痛苦的感知能力。追隨著 Bentham 的看法，偏好性效益主義的 Peter Singer 主張痛苦的感知能力是超越物種的利益衡量最小公約數，是道德考量的基本判准。Singer 的感知能力判准對當代的動物權益運動影響甚廣；它不僅開啓了西方的動物解放運動並且成為許多關注動物權益的倫理學基礎。即使在能力取向途徑動物正義觀當中，Nussbaum 也採用了 Singer 的感知能力判准做為動物正義主體的分野；因此在深入地討論能力取向途徑的動物正義觀之前，我們不得不對 Singer 的偏好性效益主義觀點有一定的認識。繼 Singer 的動物解放主張之後，當代另一個備受矚目的動物權益理論當屬 Tom Regan 的權利觀點。相較於效益主義避談權利的問題，Regan 主張道德不能有雙重考量——動物與人類一樣具有平等的道德權利；雖然 Nussbaum 並未將 Regan 的權利觀點納入能力取向途徑的考量與比較之中，但動物權利意涵明確的權利觀點確實能幫助我們更清楚地了解能力取向途徑動物正義觀可能面對的侷限。這兩門有關動物權益的理論各有其優缺點；接下來筆者將介紹、比較效益主義及權利觀點的論據及主張，看看這兩門理論是否能在我們對待動物的方式上給予我們足夠的引導。

#### 第一節 Peter Singer 的偏好性效益主義觀點

任何一個個體的價值，從（如果容許我這樣說）宇宙的觀點來看，都不高於另外一個個體的價值。 --Henry Sidgwick (Singer, 1996: 42)

在效益主義的觀點中，倫理學的基本準則應該是廣泛的(universal)的，其涉及的成員不能僅限於某團體的成員；沒有任何的倫理學論證可以將動物排除在倫理學的範疇之外(Singer, 1993:12, 56)。古典效益主義的跨物種道德考量雖然突破了其他傳統理性主義學說的限制，將動物納入了道德倫理考量；但古典效益主義純粹以快樂或痛苦為生命價值單一判准的估算方式忽略了個體的其他內在價值(intrinsic value)，而使得單一個體的利益很容易會被群體的總利益壓過<sup>20</sup>。Singer 所持的偏好性效益主義則經過改良。偏好性效益主義將個體的偏好(preference)、未來期待等內在價值納入估算過程的考量；這意味著單一存有物的偏好利益有可能壓過群體的偏好利益，稍微彌補了古典效益主義當中個體利益輕易地被群體利益壓過的缺憾。

雖然 Singer 的偏好性效益主義觀點還是離不開個體內在價值的估算，但他所持的「動物解放」<sup>21</sup>主張已經明顯偏離古典效益主義以追求總體最大的快樂滿足為目的，轉而訴求達到最小的惡（痛苦）。為了降低非人類動物所承受的苦難，Singer 主張我們應該平等地考量所有存有物的感知能力，並從一個「利他」的角度來觀看動物的道德問題。接下來筆者便簡要地介紹 Singer 的動物解放主張以及他對於人類與動物之間相互關係所持的觀點。

### 一、平等考量原則(the principle of equal consideration)

效益主義的創始人之一，Jeremy Bentham，提出了：「每個（人）都能算一個，沒有（人）多於一個。」（“each counts for one and none for more than one”）這

---

<sup>20</sup> 以 Bentham 跟 Mill 為首的古典效益主義認為一個行為只要擴大了世界總體的快樂便是合乎道德的，這意味著只要一件事可以促進全體的幸福，即使殺人也沒有道德問題。古典效益主義判斷殺人之所以是錯的原因，並不在於殺人本身，而是因為殺人這件事會對周遭的人產生影響，殺人會導致其他人產生恐懼而大大地減低他們的幸福感(Singer, 1993: 90-92)。

<sup>21</sup> Singer 所持的動物解放(animal liberation)觀點雖然常常被視之為動物福利觀(animal welfarism)，但這兩者當中還是有一定的區別。動物解放運動訴求人類應當放棄將動物視為人類的資源，而動物福利運動則是認為人類仍然可以將動物當作資源來使用，只是在過程中需關注動物的福祉，減少動物所受的傷害(Morris & Thornhill, 2006: 356-360)。從 Singer 最終所持的放棄「主宰」動物觀點來看，筆者將 Singer 的偏好性效益主義觀點歸類為動物解放觀。

個說法，把道德平等的概念納入了倫理學之中(Singer, 1993: 11)。從 Bentham 的觀點來看，「一件行動所影響到的每個對象的利益，都應該受到考慮，並且對每個對象的利益所賦予的重要程度應該與其他對象的類似利益一樣。」(Singer, 1996: 42)在利益衡量(comparison)之中，Bentham 認為一個存有物的能力、種族或其他外在條件並不需被納入考量；利益比較的先決條件既不是理性推理的能力，也不是語言能力，而是痛苦的感知能力：

或許有一天，動物可以取得原本屬於牠們、但只因為人的殘暴之力而遭到剝奪的權利。法國人已經發現，皮膚的黑並不構成理由，聽任一個人陷身在施虐者的恣意之下而無救濟之途。有一天大家也許會了解，腿的數目、皮膚是否長毛、或者荐椎骨的終結方式，也是同樣不充分的理由，聽任一個有感知的生物陷身同樣的命運。其他還有甚麼原因可以畫下這條不容逾越的界線？是理性嗎？還是語言能力嗎？可是與一個剛生下一天、一週、甚至一個月的嬰兒比起來，一隻成年的馬或者狗都是遠遠更為理性、更可以溝通的動物。不過即使這一點不成立，又能證明什麼？問題不在於「牠們能推理嗎？」，也不是「牠們能說話嗎？」，而是「牠們會感受到痛苦嗎？」。-- Jeremy Bentham

(ibid.: 45-46)

依據 Bentham 的看法，所有具感知能力的存有物都應納入倫理的範疇之內，無論人類或非人類。偏好性效益主義的 Singer 肯定 Bentham 的看法，認為痛苦的感知能力是超越物種的利益衡量的最小公約數，是道德考量的基本判准：

如果一個存有物受苦，我們便找不到任何的道德證成來拒絕將其痛苦列入考量；不管此存有物的本性為何，平等原則要求將其痛苦與其他類似的存

有物平等地納入考量…這就是為什麼感知能力（痛苦及快樂的能力）的界限是在考量利益時唯一不可逾越的界限(the only defensible boundary of concern)。(Singer, 1993: 57-58)

Singer 相信，目前大部份人類之所以能無感於動物的處境，而理所當然地將動物運用於各式殘忍不人道的動物實驗以及將動物視為人類的食物都源於一個錯誤的認知：「動物是人類的資源」。Singer 指出這樣的一個「偏袒人類成員的利益，壓制其他物種的成員」(ibid.: 58)的偏頗態度是一種不折不扣的「物種主義」<sup>22</sup>。他呼籲，過去人們藉以反對種族歧視和性別歧視的理由，將會同樣要求我們反對物種歧視，而將非人類的動物也納入倫理範疇內的道德考量。就此，Singer 提出了平等考量原則—

平等的基本原則所要求的並不是平等的或者一樣的待遇(treatment)，而是平等的考量(consideration)。(Singer, 1993: 23, 1996: 38)

對 Singer 而言，痛苦及快樂的能力是得到利益的必要條件(prerequisite)，一個具有痛苦感知能力的存有物便須被納入道德的平等考量，無論此存有物的本性為何，唯有不具痛苦與快樂感知能力的存有物無須被納入道德考量(Singer, 1993: 57-58)。但 Singer 所謂的平等並不是絕對的平等；事實上如果要求動物須有投票權也是不切實際的，平等的考量既不涉及尊重也無關權利，僅僅只是關心(concern)。Singer 主張我們要看見目前非人類的動物所經歷的痛苦，並盡力避免讓動物受苦。

雖然不同動物本身的生理特質會使得動物感受到的痛苦有程度上的差別，使得在比較不同物種的利益上會有所差異，但 Singer 認為這不會對平等考量原則產

<sup>22</sup> 「物種主義」一詞在1970年由Richard Ryder首度提出，牛津字典定義為「基於人類優越於其他物種的想法，進而歧視或剝削其他物種」(Marc Bekoff, 2002: 321)。



生影響。平等考量原則所考量的是等量的痛苦(the same amount of pain)；等量的痛苦指的並不是相同的對待方式，而是不同種類動物所感受到的相同程度的痛苦 (ibid.: 59)。Singer 舉了馬與人類嬰兒當例子；我們在馬的屁股上打了一巴掌，馬可能不會感到非常疼痛，但相同的一巴掌卻會使人類嬰兒感到相當疼痛而哭泣；這並不意謂馬不會痛苦，而是因為兩者所感受到的痛苦不等量。如果我們拿一根棍子擊打馬的臀部，馬可能便會感受到人類嬰兒被人打一巴掌的等量的痛苦。Singer 在平等考量原則中明確的述說：「對不同的生物運用平等的考量所產生的待遇方式以及權利可能並不一樣。」(Singer, 1993: 23, 1996: 38)當平等考量原則遇到了不同種類的生物時，物種的差異並不會造成計算的差異，首要的考量是減低較大程度的痛苦(Singer, 1993: 58)。

在道德的平等考量原則中，人類與非人類是沒有差別的，就連自我意識的有無也不會造成考量時的差異。雖然有些學者會爭辯：根據平等考量原則，具有自我意識的存有物所能感受的利益大於無自我意識的存有物，所以具有自我意識的動物(self-conscious beings)應具有較優先的道德考量，但 Singer 認為這樣的看法有違效益主義尋求一個廣泛標準(universal standpoint)的做法。Singer 主張，就單純的道德考量而言，如果一個具有自我意識的存有物本身並未遭逢險境，自我意識的有無無須納入計算；所有具感知能力的存有物都享有平等的考量，無論人類或非人類(ibid.: 73-74)。Singer 的平等考量原則要求我們善待動物，避免讓動物受苦；這是一種直接義務觀：「勿殘忍表述了我們對動物的消極義務（它們不該如何被對待），而善待動物的命令表述了我們對動物的積極義務（動物該如何被對待）。」(Regan, 2010: 164)

## 二、效益價值續列

從效益主義的觀點來看，物種身份並不會影響利益的判斷，所以 Singer 並未在人類與動物之間劃入一條逕渭分明的界限，但這並不意謂 Singer 同意所有具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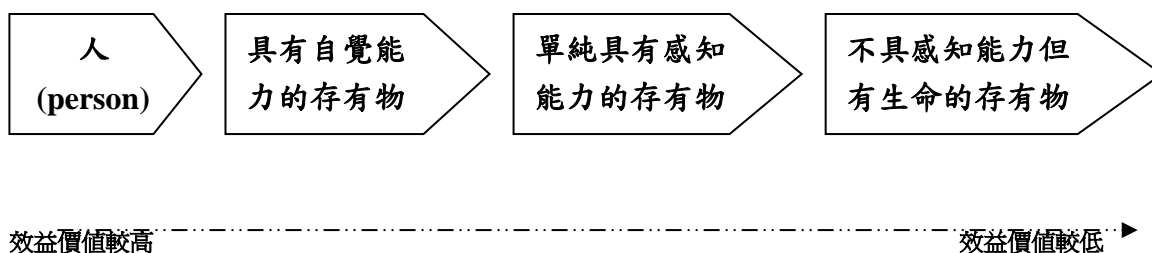
感知能力的動物都能平等地享有相同的道德地位。Singer 的平等考量原則主要是要求避免讓具感知能力的動物受到痛苦，但一旦面臨「殺生」(killing)這個議題，偏好性效益主義的 Singer 認為某些生物的效益價值確實會比其他生物來得高，而殺害這些生物所遭受的道德譴責會比殺害一些僅具感知能力的生物來得更高。

Singer 指出：

疼痛之為一件壞事，就其本身而言，並不受到感受該疼痛的生物所具有的特色影響；可是生命的價值，卻受到這些特色影響。這中間有差別的理由之一，就是殺死一個已經在展望、計畫、追求某個未來目標的生物，不啻剝奪了牠實現這一切努力的機會；可是一個生物如果沒有能力了解牠有未來可言—更說不上替未來做計劃—那麼將牠殺死並不可能造成這種損失。 (Singer, 1996: 68-69)

在偏好性效益主義的觀點中，一個存有物的特質—自覺、理性推演能力、對未來的期許能力—會影響利益的估算。舉例來說，一條魚具有痛苦的感知能力，但牠不能將自己視為一個在時間進程中統一的個體(identity)，所以唯一要列入利益估算的僅只是牠逃離痛苦這個基本要項。但若今天要估算的存有物是演化過程中較高等的哺乳類動物，那列入利益考量的要項就複雜許多；例如：雖然大猩猩(gorilla)及黑猩猩(chimpanzee)等靈長類動物不具人類的語言能力，但研究已經證實他們不能「說話」（這裡指的僅是人類的語言）是因為缺乏發出語言的器官；牠們跟人類一樣具有自覺、會理性推演且會期待未來(Singer, 1993: 114-117)，那應列入利益估算的就不僅僅是逃避痛苦的能力，還有對未來欲求的中止（對未來的欲求可能不只一項），故殺死一隻黑猩猩會比殺死一條魚更加的錯誤。Singer

不認為人類社群成員具有至高的道德地位<sup>23</sup>，但他肯定「人」<sup>24</sup>所具有各種特質使得「人」更值得多重的道德考量。Singer 主張的存有物效益價值高低可以由下圖二表示。



圖二：Singer 的效益價值序列圖

Singer 認為在面臨生死關頭的境況時，理性成年人因為其所能感受的利益大於其他存有物，應具有較優先的道德考量；具有自我意識、感知能力、理性推演能力及對未來期許能力的高等演化動物的道德位階則應與人類幼兒一般；至於沒有理性、自覺能力的嬰兒及嚴重心智殘疾的人士則與單純具有感知能力的動物相同。當我們面臨危急生命的兩難時，偏好性效益主義會主張成年黑猩猩比人類嬰兒更值得被救援，因為具理性推演能力及未來期待的黑猩猩之利益估算值會大於沒有理性、自覺能力的人類嬰兒。

### 三、Singer 的「動物解放」主張

動物解放運動比起任何其他的解放運動，都更需要人類發揮利他的精神。

<sup>23</sup> Singer 認為人類的至高的道德地位並不是一個事實，而是一個人類的創造。在部落社會中，社群內的成員擁有生存的權利是為了延續族群的存活，族群之外的人類並不具有基本的生存權。事實上便記載著古希臘羅馬時代，奴隸或所謂的野蠻人，甚至是嬰兒都沒有絕對的生存權；從人類的歷史真實經驗來看，人類(human being)這個物種原本並不是一個生存權利的絕對保證，直到猶太—基督教以及希臘的哲學家將人類與動物劃分開來並賦予人類無上道德地位(Singer, 1993: 88-89)。

<sup>24</sup> Singer 所指的「人(person)」並非單指人類，而是包括所有自覺、理性推演能力、對未來的期許能力的存有物；而人類幼兒及心智障礙的人類則不被他歸入人的範疇(ibid.: 117)。

動物自身沒有能力要求自己的解放、沒有能力用投票、示威或者杯葛的手段反抗自己的處境。…我們是應該延續人類的暴政，證明道德若是與自身利益衝突就毫無意義？還是我們應該當得起挑戰，縱使並沒有反抗者起義或者恐怖份子脅迫我們，卻只因為我們承認了人類的立場在道德上無以辯解，遂願意結束我們對於人類轄下其他物種的無情迫害，從而證明我們仍有真正的利他能力？ (Singer, 1996: 424)

在《動物解放》一書中，Singer 提出了四大主張；主要訴求立即終止人類利益而導致動物受苦的所有一切行爲。

#### (一) 禁止「無立即而急切用途」的動物實驗

力主平等考量的 Singer 首先挑戰的便是動物實驗；他認為，動物實驗過程中實驗人員將動物單純地當作人類的「受測器」，完全罔顧動物也會痛苦，是很明顯的爲了人類的利益而剝奪其他物種的利益，是一種絕對的物種歧視。

針對反對動物解放人士的辯解：動物實驗是爲了追求讓人類受惠的新知識，貿然停止動物實驗，極有可能讓人類受害的說法，Singer 則從實際的角度提出十足令人反思的看法。

1. 軍方實驗或學術實驗：過去軍方實驗或學術實驗的結果已經提供了人類非常多的知識，有許多的參考資料可供檢索，再進行類似的實驗僅是浪費國家資源且讓更多的動物承受無端的痛苦。
2. 心理學實驗：大部分的心理學實驗純粹只是爲了滿足學者對動物行爲的好奇心，跟人類的福利並沒有太大的關係；誰也無法證實老鼠遇到電擊的反應會與人類一樣，或者是小馬比較分不清楚聲音的方向跟兒童福利有何關係？Singer 直言心理學的實驗是一個弔詭；實驗結果「要就是動物跟人類不相似，要就是跟人類相似。如果不相似，則沒有理由做這類實驗；如果相似，則對動物做人類所不堪忍受的實驗是傷天害理的。」 (Singer, 1996: 118)

3. 毒物實驗：大部份過去為檢測產品安全所使用的毒物實驗已經有了替代方案，目前的科技知識已經可以不用動物實驗來取得產品安全的檢測成果，且大部分這類消費用品的品項已然足夠，無須再用開發新產品的名義去進行動物毒物實驗。

4. 藥物開發實驗：過去已有藥物研究結果證實動物實驗的結果在人類身上可能會產生完全不同的反應，沙利竇邁<sup>25</sup>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且目前醫藥界流通的藥品已經足供大部分的人類所需，目前醫藥界積極開發的藥物都是針對西方國家的慢性文明病，「新的藥品主要目標在商業回收，而非治療需求。」(ibid.: 119)Singer主張這類商業用途的醫藥開發實驗應當禁止動物實驗。如遇到罕見的新病例，不得已需要利用動物實驗來開發新藥，基於平等考量，應當採用無痛苦感知能力的殘疾人類（如植物人）來做實驗，而不是具痛苦感知能力的非人類動物。Singer指出：

不論如何，即使動物實驗對人類的益處真有說服力，以動物做實驗的道德問題卻不能因而變得正當。人與動物的權益必須平等考量——此一道德原則排除了為求知識而將動物當作手段的態度。 (ibid.: 177)

在Singer的觀點中，即使某些重要的動物實驗確實有其存在的必要，人類也必須摒棄將動物視為人類的工具之看法，轉而尋求其他不傷害具感知能力的動物之方式來進行實驗。

## （二）瓦解「動物工廠」(factory farm)

Singer主張人類以動物為食物是將人類滿足口腹需求的小小利益建立在動物的極大痛苦之上。Singer認為從東方的實例（東方因為宗教信仰，故茹素者較

---

<sup>25</sup> Thalidomide，又名反應停、酞咪脈啞酮；是研製抗菌藥物過程中發現的一種具有中樞抑制作用的藥物，曾經作為抗妊娠反應藥物在歐洲和日本廣泛使用，投入使用後不久，即出現了大量由沙利竇邁造成的海豹肢證(Phocomelia)畸形胎兒；歷史上將這一事件稱為「反應停事件」。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

多)來看,人類無須食用動物也可以健康地存活;且今日的動物農產品的生存環境已經改變,過去農牧社會所見到的景象—動物在成為食物前快樂地在農場上奔跑的景象—已經不復存在,取而代之的是農牧業經營者為了減少開支,增加產值所規劃出來的集中式飼養法—「動物工廠」(factory farm)。在動物工廠中,「動物被當作機器,將低價位的飼料轉化為高價位的肉品、乳品及皮件,而只要『轉換比值』便宜,則任何方法都在所不惜。」(ibid.: 186)

這些動物工廠內所飼養的動物根本連最基本的快樂都得不到;牠們一出生就被當作是工具,是將飼料轉換為肉品、乳品的「轉換器」。集中飼養的動物連「五項基本自由」<sup>26</sup>都達不到,而是從出生到死亡都活在煉獄之中。為求最大產值及最小的支出,經營者用囚養法代替原本的放養法以節省飼料。在囚養環境中,因為環境的不友善,動物時常會打架而影響產值;農牧業者的因應之道並不是改善飼養環境,而是將小雞斷喙、小豬斷尾以避免打架事件;當然,斷喙、斷尾過程是完全沒有麻醉的。等到這些動物成長到可以成為商品之時,牠們被趕上或置放在載運車上,斷水斷食(節省成本),集中運往屠宰廠進行所謂的「無痛電宰」—先電擊再予以宰殺,最後包裝成為商品呈現在消費者的眼前。消費者所購買的動物產品是建立在動物的痛苦及商人的利益之上,而這整個過程完全忽視動物所承受的痛苦。Singer 認為為了滿足人類食物的偏好,而恣意地將動物視為人類的資源,是一種不折不扣的物種歧視。

Singer 主張人類應當選擇吃素,拒絕消費動物商品;只要消費者不再消費,動物工廠的生態便會隨之瓦解,大幅降低目前人類為了自己的利益而犧牲動物權益的現況。Singer 認為:「除非事關存活必需,都應該避免殺死動物作為食物。」(ibid.: 394)因為殺死動物作為人類的食物會助長人類將動物合理地視為人類資源的態度;「一天我們這樣看待動物,那麼那些在常人採行之後必然造成歧視—因

---

<sup>26</sup> 1964年英國農業部的布倫貝爾委員會報告內所提出建議的「五項基本自由」:轉身、舔梳、站起、臥下和伸腿(Singer, 1996: 257-259)。

此虐待—動物結果的各種態度，我們也就不必奢望可能加以改變。」(ibid.: 394) 因此他主張不管動物產品的來源為何，人類應當停止將具有感知能力<sup>27</sup>的動物當作資源或是食物。

### (三) 用道德的方式對待動物

針對某些可能帶來傳染病或危害農作的動物，Singer 認為我們應當用更具道德考量的方式予以處理。使用毒餌大幅撲殺會引起動物的痛苦，更理想的方式是利用具有避孕效果的餌，降低這些動物的數量。而在野生動物保護區常見的「收割」<sup>28</sup>也應當予以停止，一樣以降低繁殖率來控制數量，既能收控制數量之效，又不會對動物造成太大的痛苦。

### (四) 放棄「主宰」動物

Singer 同意人類確實具有能力與知識去干涉、介入在自然生態圈內受困的動物，但他並不認同人類便因此要大幅度地介入自然的生態。他認為：

只要人類放棄了「主宰」其他物種的主張，我們就完全不應該再干涉牠們。我們應該盡可能地讓動物自生自滅。既然擺脫了暴君的角色，我們也就不必扮演上帝的角色。(ibid.: 388)

從上一段的引言很明顯地可以看到 Singer 認為自然存續的問題並不在偏好性效益主義的考量之中；他只要求人類應當放棄「主宰」其他物種，不將非人類動物視為人類的資源。至於生態環境當中原本便存在的物種利益衝突<sup>29</sup>，Singer 不認為人類有必要去介入<sup>30</sup>。Singer 認為我們需要考量的是因為人類的作為所導致的

<sup>27</sup> Singer 在《動物解放》第一版中，曾在蝦子等節肢動物及牡蠣（除了章魚以外）等軟體動物當中畫下感知能力的界線。

<sup>28</sup> harvest：將野生動物保護區數量過多的動物予以獵殺，以維護生態平衡。

<sup>29</sup> 最顯而易見的便是掠食動物與草食性動物的利益考量。

<sup>30</sup> Singer 同意在某些特殊的境況下，人類具有知識與能力去援助動物卻不出手干預會顯得人類冷血無情，但並不表示偏好式效益主義觀點主張人類對這些受困的動物負有任何直接幫助的義務。

動物痛苦。放棄「主宰」動物，讓動物回歸自然並不意味著要將目前動物工廠內的動物都放回山林；畢竟動物工廠內的動物都是人類爲了人類利益而培育出來的。他的訴求是從消費端來逐步地廢除動物工廠；只要人類停止消費動物工廠的「產品」，動物工廠就不會再有新的繁殖動物出生，動物工廠內的動物數量便會逐漸減少，最後歸零。

從偏好性效益主義的效益估算過程來看，一個存有物只要在其生命過程中得到了快樂與滿足，瞬間無痛殺死這些動物並未減損牠們的利益；因此 Singer 認爲將這些動物應用於食用在道德上是可以接受的<sup>31</sup>；如果將這些幸福快樂的動物運用於迫切的動物實驗也是道德合理的<sup>32</sup>。Singer 主要關注的是那些因爲人類刻意繁殖而導致的動物苦痛，至於自然生態當中自然發生的死亡與痛苦並不在偏好性效益主義的考量之中：

根據人類過去的紀錄，任何大規模改變生態系統的企圖，後果注定弊多於利。僅僅考慮此一端，不論其他，我們便不可以也不應該妄想扮演自然整體的警察，除了在少數極為局部的情況下之外。人類只要消除了自己對動物毫無必要的屠殺和殘虐，就已經功德圓滿了。 (ibid.: 389)

從 Singer 放棄主宰自然的觀點中我們可以看到生態環境本身並不在偏好性效益主義觀點的道德考量之中；Singer 主要關注的是人類的作爲所引起的具感知能力之存有物的苦痛，特別是爲了人類利益而進行的人工繁殖及飼養所造成的痛苦。

#### 四、偏好性效益主義觀點的侷限

Singer 的主張雖然對人們看待動物的道德視野有十足的啓發，但他的理論仍然有其不足之處。首先，任何一門效益主義都離不開利益的估算，即使偏好性效

<sup>31</sup> Singer 對於那些利用瞬間無痛方式宰殺一生總利益滿足的動物來做爲食物者表示尊重。

<sup>32</sup> 當然 Singer 的前提是不讓這些動物經歷苦痛。



益主義將存有物的偏好納入利益考量，而使得它比古典效益主義更符合存有物的偏好、欲望需求；但是當一個存有物的利益被更強大的利益給壓過，利益考量值較低的存有物仍然會被犧牲。個體的利益很容易便會因為一個群體的利益而被壓倒；在面對人類與動物權益衝突時，缺乏最低限度不可跨越的動物正義判准將導致動物淪為人類利益犧牲品的結果。除此之外，偏好性效益主義還可能會面臨下列幾個問題：(1)動物的生命能力無法獲得保障：雖然Singer認同對任何一個有欲求、對未來有期待的生物來說，死亡是一個不幸，但他並未將動物死亡之苦痛納入利益的衡量之中。事實上，痛苦可以有很多種形式；欲望的剝奪、自由的限制都是一種痛苦，在所有苦痛之中，死亡本身就是一種痛苦，但Singer並沒有看到這一點。Tom Regan就曾對死亡作為一種苦痛提出他的見解：「早夭是一種根本的、無可挽回的剝奪。無法挽回是因為，死亡是永久性的；根本的是因為，死亡結束了一切獲得滿足的可能。一旦死亡，懷有偏好、能夠獲得這樣或那樣的滿足、並且可以自主執行偏好的人，將無法再做這些事。死亡是根本的傷害，因為死亡是根本的喪失——失去了生命本身。」(Regan, 2010: 84)偏好性效益主義只看到痛苦，卻沒看到無痛殺戮本身也是一種痛苦，因為生命的存有是所有個體獲得滿足（利益）的必要條件。未覺察到生命能力之優先性使得效益主義之主張無法保障任何一個生命最根本的權益——生命本身。(2)生態環境存續對總體生命之利益並未納入衡量：效益主義的估算方式並未將物種的身份納入特別的計算，而只以動物的痛苦感知能力為單一判准，這個估算過程無可避免地需面對瀕臨滅絕物種的個體之利益可能會被其他物種的總利益壓過的問題；再加上Singer主張人類不應該干預自然，物種存續變成了效益主義的一個難題。雖然自然界本身便存有物種淘汰的自然法則；但我們無法否認在人類持續不斷干預自然界的今天，許多物種滅絕其實是人類活動所造成的後果，而這些物種的滅絕在未來可能影響到整個生態體系的平衡而直接地或間接地影響所有動物的利益。Singer在估算總利益的滿足時只看到直接受人類活動影響的飼養動物，卻忽略了自然界中的生物也無法離開

人類活動的影響。單純地放棄主宰動物、「讓動物自生自滅」不僅忽略了那些因棲地被剝奪、或因人類過度獵捕而導致瀕臨滅絕的動物所承受之痛苦，也同時忘記了生態體系的存續關乎所有物種的利益，包括人類的利益。Singer沒有看到生態環境保護其實是爲了滿足總體生物利益滿足的最大關鍵。他更沒有看見身爲道德主體的人類其實也是自然環境中的一員；如果說自然生態演化息息相扣，那麼人類就不應該放棄自然，而是應該自詡爲自然界的一員，在必須的時候扮演好自己道德主體的角色，在面臨自然環境與物種能力衝突時加以介入、干預。(3)缺乏最低限度的動物正義判准：偏好性效益主義能賦予動物的唯一權利就是其利益得到平等考量的「權利」<sup>33</sup>。缺乏最低限度不可被壓倒的能力判准使得個體動物的基本核心利益在面臨利益衝突時沒有辦法獲得最基本的保障。

綜合分析了偏好性效益主義的上述侷限後；筆者認爲 Singer 的偏好性效益主義觀點雖然讓我們人類覺知到動物的感知能力應該平等地被納入道德考量，但是在缺乏一組動物基本核心利益的能力清單下（例如：生命存續的能力或者是維持身體健康的能力），偏好性效益主義無法指出動物應該被保障之基本權益。況且 Singer 僅考量到人類「直接創造」出來的苦痛，卻忽略了人類對於其他在自然環境生存中的物種所導致的「間接性」的傷害。雖然人類不應該主宰自然，但是人類的作爲必定離不開對自然生態的改變；自然生態環境之存續最終還是會影響到所有人類及動物的利益。即使效益主義僅關心整體世界的總體利益，自然環境的存續也不能完全從效益估算過程中被忽略；因此筆者認爲偏好性效益主義觀點在人類、動物以及環境的交互考量上還不夠完善，尙不足以成爲一門引導我們適切地對待動物的引導性學說。在下一節中，筆者轉而探究 Tom Regan 的權利觀點；讓我們來比較看看確切主張動物具有權利的權利觀點是否在人類、動物以及環境的相互考量上做得比 Singer 的偏好性效益主義觀點更完善。

---

<sup>33</sup> Singer 的觀點與 Bentham 類似；Bentham 認爲權利是「無意義的話」(nonsense)，唯有法律權利才是真正的權利(Regan, 2010: 186)。

## 第二節 Tom Regan 的權利觀點

相較於效益主義避談動物權利的問題，持權利觀點的 Tom Regan 屬於積極的動物權利提倡者。Regan 主張認肯動物的權利不僅僅是人類道德意識的提升，而且是一場為動物發聲的社會正義運動(Regan, 2010: 5)；身為道德主體(moral agent)<sup>34</sup>的人類有義務為被定位為道德病人(moral patient)<sup>35</sup>的動物積極爭取本該屬於他們的基本權利(basic rights)。從 Regan 的觀點來看，無論是道德主體(moral agent)或是道德病人(moral patient)，他們都是「道德主體的正確或錯誤行為的接收終端」(ibid.: 128)；因此，本質上道德主體與道德病人就處在一個不對等的關係上，「道德主體與道德病人的關係不是相互的。道德病人無法做出影響或涉及道德主體的正確或錯誤之事，但是道德主體能夠以影響或涉及道德病人的方式做出正確或錯誤之事。」(ibid.: 129)具有「道德能動性」(moral agency)的道德主體有義務以一個正義的方式來對待僅具「道德無力性」(moral patiency)的動物。在介紹 Regan 權利觀點之前，考量到「權利」一詞的多重判讀特性<sup>36</sup>，筆者選擇先釐清 Regan 所持的權利觀；而後再介紹權利觀點的論證以及主張。

### 一、道德權利與義務

<sup>34</sup> 「道德主體(moral agent)就是具備各種複雜能力的個體，其中包括這一能力：借助不偏不倚的道德原則來決定通盤考慮後在道德上應該做什麼，並且在做出這個決定之後可以選擇也可以不選擇依照自己認識到的道德要求來行動。…道德主體能夠對自己的行為負責…道德主體對他們的行為負有責任。」(ibid.: 127)

<sup>35</sup> 「與道德主體相反，道德病人缺乏一些先決條件：令其能夠以對自己行為負有道德責任的方式控制自己行為的條件。道德病人沒有能力在思考一系列可能行動方針中哪個正確、或者哪個適合採取時，確定出一些道德原則，更別說運用這些道德原則。總之，道德病人無法採取正確的行動，也不會做出錯誤的行動。」(ibid.: 128)

<sup>36</sup> 「權利」並不是一個絕對的觀念，不同的學說、學者對權利會持不同的看法。效益主義的 Bentham 並不認可道德權利的存在；Bentham 認為「不存在除了法定權利之外的權利；不存在自然權利，人類不享有先於、並高於法律所制定的權利的權利。」但同是效益主義的 Mill 卻認可道德權利的存在(ibid.: 225)。古典契約論跟社會契約論都認為唯有理性的自然人才能擁有天賦權利。新自然法學派的 Dworkin 則認為當道德哲學一致同意時，個體便有其道德權利。「當集體目標不足以成為否認個人希望做事情的理由，或當集體目標也不足以成為支持對個人所加的損失或傷害的理由時，個人就有權利。」參考 <http://www.aisixiang.com/data/69641.html>

就「權利」一詞而論，一般可分為法律權利(legal right)與道德權利(moral right)。法律權利是經由人類立法保障的權利，個體的法律權利會因其國籍而有所區別；例如，美國公民投票權的年齡限制是18歲；台灣、日本及瑞士的投票年齡限制則是20歲，因此個體的法律權利並非都是平等的。但道德權利則不同，就Regan的定義，道德權利具有以下三個特徵：(1)道德權利是普遍的一個體的種族、性別、宗教、出生地、或定居地不是擁有道德權利的相關特徵；(2)道德權利是平等的一道德權利的擁有沒有程度的問題；(3)道德權利不是人類創造性活動的結果；道德權利並不是以法律權利的方式存在的(ibid.: 224)。只要我們承認一個個體具有道德權利，它的道德權利便不會與其他個體有所區別。

對於道德權利的定義，Regan採取的是效益主義學者Mill及美國哲學家Joel Feinberg的看法，認定通過有效道德原則而確證的要求(claim)便是道德權利；道德權利具有相應的道德義務<sup>37</sup>。A具有道德權利的意思便是A能向其他的道德主體提出一項有效的要求(a valid claim)，這項要求是其他道德主體都有義務回應的。一項要求如果在通過「通盤考慮後」仍無法實現便不算有效的。例如，A如果提出每個個體都應捐獻四分之一的薪水給他是無效要求，但A如果提出每個個體都應尊重他的生存權便是有效的。

承認我的道德權利會帶來一些暗示，涉及你作為道德主體必須做的和必定不能做的事情。你必定不能做的就是侵犯我的權利，而在其他條件同等的情况下，你必須做的就是保護我免受任何他人對我權利的侵犯。因此，你承認我的道德權利不僅對你的自由施加了某種限制，而且也奠定了你必須向我提供幫助的責任。(ibid.: 226-227)

---

<sup>37</sup> Mill 主張權利就是一項有效的要求，「被理解為有效要求的權利與義務聯繫在一起。」但 Mill 並未提出如何確證一項要求是有效的。Feinberg 的論述則給了「有效要求」一個確證。Feinberg 認為「權利就是通過有效的道德準則，或者『開明良心(enlightened conscience)的原則』而得到確證（或『招喚』）的要求。」當一項要求在通過「通盤考慮後」仍然是有效的，這項要求才可以被定義為權利(Regan, 2010: 226-230)。

雖然身為「道德病人」的動物無法具體提出甚麼樣的要求，但Regan並不認為這會影響動物本身具有的權利。當人類的道德病人無法提出有效的要求時，其道德權利不會受到影響，因為這些個體本身的存有便「具備了有效要求」<sup>38</sup>；他們的權利要求可以由其他道德主體代為提出。在動物的身上也一樣，只要我們認肯了動物的道德地位；即使牠們無法說話，牠們的存有便「具備了有效要求」，牠們便應有相應的道德權利；而身為道德主體的人類便對牠們負有基本的道德義務。那身為道德病人的動物是否也須如道德主體一般承擔相應的道德義務呢？Regan認為道德病人因其本身缺乏做出正確道德判斷的能力，因此即使他們確實具有道德權利，他們沒有承擔義務的責任。我們沒有辦法要求一個不具理性能力、嚴重精神分裂的人類道德病人負起尊重他人的義務；我們也沒有辦法要求一匹狼去負起不傷害一隻羊的義務。

## 二、具備道德權利的判准—生命主體標準(the subject-of-life criterion)

理想道德判斷的一個條件是不偏不倚，指的是遵守形式化的正義原則。

該原則要求所有個體得到他們應得的東西，如果相似個體得到不同對待，

那我們就沒有做到不偏不倚。 (ibid.: 196)

Regan 提倡個體的平等(equality of individuals)，並認為特定個體自身具有其固有價值(inherent value)，此固有價值無法被還原成個體經驗（快樂或痛苦）的內在價值(intrinsic value)；固有價值與內在價值既無法比較也無法通約。所有的道德主體都平等地具有此天生本有的固有價值，無論其種族、性別或能力為何；此固有價值不是靠自身努力獲取的，也不會隨道德主體對他人利益的效用而漲落

---

<sup>38</sup> 這個有效要求是道德地位賦予的。「具備有效的要求就是具有特定類型的道德地位，而一個人可以不用提出要求，或者甚至無法提出要求就擁有這個道德地位。」 (ibid.: 239)

(ibid.: 198-200)。Regan 認為道德不允許雙重標準，因此 Regan 主張與道德主體具備相似性的道德病人之固有價值應平等的被對待；此固有價值不會因為道德主體與道德病人本身的差異性而有程度差別。「固有價值因此是絕對概念，要麼擁有它，要麼沒有，不存在中間狀態。此外，所有具備固有價值的個體都是平等具備的，不可能出現程度問題。」(ibid.: 203) 因此在 Regan 的權利觀點中，具有道德權利的個體並沒有生命價值序列的問題，僅分成具備道德權利的個體與不具備道德權利的個體。權利觀點主張所有符合生命主體標準的動物便與人類平等地享有基本的道德權利，此道德權利是普遍的，不會因為個體所處的國家不同而有所變化。個體的固有價值本身就是一項有效的道德要求，要求其他個體要公平地對待任一具備固有價值的個體(ibid.: 275)。

但並非所有的道德病人都具有固有價值，Regan 認為僅有那些與道德主體具有相似性固有價值的道德病人才具有。Regan 將生命主體標準視為道德病人與道德主體間相似性的指標。

成為生命主體涉及的不僅是具有生命，也不僅是具有意識。…，個體如果具備以下特徵就是生命主體：信念和慾望；感知、記憶以及未來感，包括對自己未來的感覺；情感生活，同時伴隨對快樂和痛苦的感受；偏好利益和福利利益；啟動行為來追尋自己欲望和目標的能力；時間進程中的心理同一；某種意義的個體福利—個體體驗著或好或壞的生活，這個體驗在邏輯上獨立於個體對他人所具有的效用，也無關他們成為任何他人的利益對象。滿足生命主體標準的個體自身具有特殊價值，也就是固有價值…。(ibid.: 205)

為求簡化，在《動物權利研究》一書中，Regan 將所有一歲以上的哺乳類動物都視為符合生命主體標準，都具有其道德權利。但此生命主體標準的界線僅是擁有

道德權利的充分條件而非必要條件；亦即是說，Regan 肯定某些不具生命主體標準的個體也具有其固有價值及道德權利。在權利觀點中，澳洲的 Uluru 聖山便具有其固有價值。

生命主體標準只是一個暫定的界線，對 Regan 而言，其他的可能性還是存在的。有可能不符合生命主體標準的動物或陷入永久昏迷的人類也可以被視為具備道德權利。雖然並非所有具有生命之物均有其固有價值，例如我們對癌細胞或植物並不負非獲得性義務，但 Regan 確實認為可能所有的動物—不管是否為一歲以上的哺乳類動物—都具有其固有價值，都有其本來的道德權利。Regan 直言：「不管我們在何處畫出這個界線，這些動物都在這條線之上。」(ibid.: 7)

### 三、權利觀點的道德原則

在具備道德權利的個體間相互關係的規範上，權利觀點提出幾項基本的道德原則：尊重原則、傷害原則、最小壓倒原則、惡化原則以及自由原則。

#### (一) 中心原則：尊重原則

尊重原則…命令我們以尊重其固有價值的方式對待所有具備固有價值的個體，因此要求尊重對待所有滿足生命主體標準的個體。不管是道德主體還是道德病人，我們都必須以尊重其平等固有價值的方式對待他們。

(ibid.: 209)

權利觀點認為個體的固有價值不等同於個體的內在價值（快樂或痛苦）。Regan 用容器來做比喻：僅僅著重個體的內在價值，而尋求最佳的內在價值積聚性後果，就如同將個體視為盛裝內在經驗的容器，而忽略個體本有的固有價值；這樣的方式僅將個體當作追求最佳後果的手段，而沒有尊重個體本身。真正尊重

個體的固有價值必須不考慮個體內在經驗(快樂或痛苦)或個體對其他人的效用。所有具備固有價值的個體都平等地具有得到被尊重的道德權利。道德主體與道德病人所具有的被尊重的權利是相等的。

在道德病人那裏，得到尊重的要求及因此為了承認受尊重權所做出的辯護，其有效性不可能比道德主體的更強或更弱。二者都具備固有價值，都平等地具有；因此就正義而言，二者都應該得到尊重。

(ibid.: 235)

## (二) 傷害原則

道德權利與道德義務是相關的；尊重原則除了命令道德主體尊重其他個體的固有價值、不為效益傷害其他個體，尊重原則還要求道德主體下列初始義務：「自己不實施不正義的義務，以及幫助不正義受害者的義務。」(ibid.: 210) Regan 從尊重原則推導出權利觀點的第二條原則：傷害原則——身為道德主體的人類具有不傷害其他生命主體以及幫助牠們不受到傷害的義務。傷害原則本身包含了一項消極義務及一項積極義務；我們人類所負有的消極義務即是不去傷害動物；至於我們所負有的積極義務，Regan 認為這項義務遠遠超過僅予以提供受到傷害的動物幫助，人類還有義務要為動物發聲、捍衛牠們的基本權利。

就像道德病人那樣，當個體具有權利、但是本身無法要求或捍衛這些權利時，人們可以說，「社會」必須為這些個體要求、並捍衛這些權利的義務就更重了。個體越是無法意識到自己的權利，越是沒有力量捍衛這些權利，理解並承認其權利的我們，就更是必須為了捍衛他們的權利而做點什麼。…動物無力確保自己的權利得到尊重這一事實，反而讓我幫助他們的義務（如果這項義務有甚麼不同的話）變得更重，而不是變得



不過，傷害原則並不是完全沒有轉圜餘地的；在面臨衝突的時候，傷害原則也是有可能被壓倒(overridden)。當然人類絕對不可因自己之私利而違反傷害原則，但在下述狀況，傷害原則可以被壓倒：

#### 1. 無辜者的自我防衛

這一點相當簡單明瞭；當個體A意圖傷害個體B時，個體B可以採取必要的手段來免除自己受到傷害，即使這個手段涉及到必須的武力。

#### 2. 懲罰罪人

這裡所謂的罪人指的是道德主體，因為沒有能力思考對錯的道德病人不會有罪；新加坡的鞭刑便是懲罰罪人而壓倒傷害原則最好的例子。

#### 3. 無辜的擋箭牌

與和平主義者的觀點不同<sup>39</sup>，Regan認為如果有恐怖分子挾持一個無辜者當人質，為了拯救其他多數的無辜者，必要時，被脅持的人質可以被犧牲。

#### 4. 無辜的威嚇者

如果今日有一隻發狂的動物撲向個體A，意圖攻擊個體A，雖然身為道德病人的動物是無辜的，但牠對個體A所造成的威嚇是事實；個體A為了保全自身的安全，他可以選擇傷害意圖傷害他的動物。

上述四個狀況都還屬個案，但假若身為道德主體的人類面臨的是更複雜的境況，例如：今日有兩起礦坑發生坍塌。甲礦坑內有五十名礦工，乙礦坑內有一名礦工；如果情況僅允許救其中一個礦坑內的礦工，那強調個體完全平等的Regan會選擇如何處理呢？針對這樣棘手的狀況，Regan提出權利觀點的第三個原則——最小壓倒原則(the miniride principle)。

(三) 最小壓倒原則(the miniride principle)或壓倒最小化原則(the minimize

<sup>39</sup> 和平主義者主張無辜者不受傷害的權利是絕對的，永遠無法被壓倒。

overriding principle)

最小壓倒原則主張，特殊考慮<sup>40</sup>除外，如果甲礦坑與乙礦坑內的礦工所將面臨的傷害初步相當；基於尊重個體基本權利的原則，權利觀點選擇壓倒少數人的權利以維護多數人的權利；所以權利觀點會選擇救五十名礦工，犧牲一名礦工。此最小壓倒原則乍看非常類似效益主義所主張的最小傷害原則（最小的惡），但其內涵是完全不一樣的。效益主義所看到的是積聚性總合的傷害降到最小，權利觀點則著眼於個體基本權利被壓倒的數量最少；兩者不可相提並論。

#### （四）惡化原則(the worse-off principle)

回顧一下最小壓倒原則，它所提的是如果當事人即將面臨的傷害初步相當，則按照最小壓倒原則，權利觀點主張壓倒少數人的權利；但如果今日的當事人所即將面對的傷害差異極大時，最小壓倒原則便不適用。針對雙方當事人面臨的傷害差異極大的狀況，權利觀點提出惡化原則予以因應。前文所述的礦坑坍塌事件，假設甲礦坑坍塌會有五十名礦工受到輕傷，乙礦坑坍塌會有一名礦工癱瘓；因為乙礦坑當中的礦工所受到的傷害遠遠大於甲礦坑內的任何一名礦工，因此按照惡化原則，我們應該選擇先救乙礦坑內的礦工。其實，更容易說明惡化原則的便是動物實驗，筆者選擇最近期的狂犬病毒(rabies)實驗來做解說。2013年7月台灣爆發鼬獾狂犬病的疫情<sup>41</sup>；為了解此病毒株的屬性，2013年八月台灣農委會主張對十四隻米格魯進行病毒實驗<sup>42</sup>。從Regan的惡化原則來看，在動物方面，可以運

<sup>40</sup> 特殊考慮涉及了下列幾種情況：1. 雙方的自願協議：假設今日有五名當事人在同一艘救生艇上，但救生艇僅能容納四人，不然五分鐘後就會沉末；假設 A 與其他四名當事人簽署了協議放棄自己的生命，那其餘四人可以將他丟下，不受惡化原則所限制。2. 當事人自願參與高風險性活動：同樣的救生艇場景，如果僅有 A 是明知上了救生艇有風險還自願上船（其他人已告知他上了救生艇就會沉末），其餘四名當事人則是因船難被迫漂流，那其餘四人一樣可以將他丟下，不受惡化原則所限制。3. 當事人被迫陷入險境：同樣的救生艇場景，如果 A 是被脅迫上船，其餘四人是脅迫他上船的歹徒，則 A 可以運用自由原則將其中任一人丟下，以拯救自己的生命( *ibid.*: 271-272)；4. 關乎親友、愛人的情感紐帶：Regan 主張如果今日面臨到兩照傷害相當的狀況，我們可以選擇先對跟我們有情感牽絆的無辜者伸出援手；亦即是如果一位父親或母親衝入火場選擇先救自己的小孩，冒著另一個小孩被燒死的危險，這在權利觀點的道德標準內不會被解讀為自私，而是合理的道德判斷( *ibid.*: 267)。

<sup>41</sup> 資料來源:人間福報 <http://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aspx?Unid=312816>

<sup>42</sup> 資料來源: yahoo 新聞

用施打疫苗預防狂犬病；在人類方面，亦可施打人用狂犬病疫苗來加以預防，即使人類被患有狂犬病的鼬獾咬傷，只要立即施打疫苗及免疫球蛋白便無被傳染疑慮。假設被染病鼬獾所咬傷的人所承受到的傷害是-2，但無端被注射病毒以至染病而需被安樂死的實驗用犬的傷害是-1000，兩照懸殊太大；如果按照惡化原則來看，應立即中止動物實驗。

#### （五）自由原則

如同第二原則—傷害原則所提過的，無辜者（當然包含動物）不受傷害的權利僅只是一項初始權利，並不是絕對權利；除了傷害原則所提及的四個狀況、最小壓倒原則及惡化原則，Regan認為還有一種狀況可以壓倒動物不受傷害的權利，這個狀況便是自由原則：

倘若所有相關個體都得到了尊重，並且假定沒有特殊的考慮存在，那麼任何無辜者都有權採取行動以避免落入糟糕境況，即便這麼做會傷害其他無辜者。 (ibid.: 279)

但要注意，自由原則需以尊重原則為前提；假設A主張他不吃隔壁王家所養的米格魯，他就會落入極端飢餓的糟糕境況，這樣的辯護並不能為自由原則所捍衛，因為A的舉動沒有做到尊重米格魯的基本權利。

#### 四、權利觀點的主張

權利觀點完全反對人類為了自己的利益而將動物視為可再生的資源；因為在權利觀點的看法當中，所有的動物都可能是生命主體，都享有與人類相同的道德權利。現在我們來看一下就人類對待動物的方式，權利觀點所持的主張。

---

<http://tw.news.yahoo.com/%E9%99%B3%E4%BF%9D%E5%9F%BA-%E5%8F%B0%E7%81%A3%E7%8B%82%E7%8A%AC%E7%97%85%E6%AF%92%E7%8D%A8%E7%89%B9-%E5%8B%95%E7%89%A9%E5%AF%A6%E9%A9%97%E6%9C%89%E5%BF%85%E8%A6%81-072623815.html>

### （一）素食主義是人類的義務

與偏好性效益主義所持的「拒絕食用具感知能力的動物」不同，權利觀點認為人類應當全面成為素食者，因為所有的動物都有可能具備生命主體標準、都有可能具備固有價值(ibid.: 7, 293, 301)。

### （二）全面廢止動物產業

權利觀點認為動物不是人類的資源，人類沒有權利將動物應用在任何僅對人類有益的活動中。所有將動物視為人類資源的動物產業都應該全面被廢止(ibid.: 293)。

### （三）全面廢止任何一切會讓動物受傷害的動物實驗

權利觀點並不是完全反對對動物進行研究，但是前提必須是此研究「沒有傷害動物，或者沒有把牠們置於受傷害的風險之中。」(ibid.: 325)所有會讓動物感到痛苦或讓動物承受早夭風險的實驗<sup>43</sup>必須全面廢止。Regan認為在科學研究課堂上使用動物做實驗是在助長一種信念：「非人類動物在道德上不值一提。」(ibid.: 308)因此科學研究應當轉向尋求可能的替代方案來取代活體解剖等會對動物造成痛苦的科學實驗。此舉為的不僅是尊重這些動物的自身價值，同時還是為了提升人類的道德感；不讓研究人員習慣、默許動物成為人類的資源。至於一直以來備受爭議的醫藥實驗，Regan所持觀點看似與效益主義相近<sup>44</sup>，但背後的論據卻大不相同。Regan主張應讓新藥的可能受患者自行選擇是否願意使用未經藥理實驗的新藥，因為那是他們自願承受的風險。

任何一個自願選擇某藥物的人就自願選擇了承擔特定風險。我們選擇承受的風險，或者，在我們為其做出選擇的道德病人那裏，我們選擇讓他們承

---

<sup>43</sup> Regan 認為僅僅人道地對待實驗動物是不夠的，因為無論是麻醉、術後投藥舒緩疼痛或關注實驗動物的生活空間都無法彌補實驗過程中這些動物所承受的痛苦。

<sup>44</sup> Singer 主張應該用不具感知能力的植物人作醫藥實驗，因為他們最能測得人類藥物應用的最佳效果，且沒有造成痛苦的考量。

受的風險，無法在道德上轉嫁他人。為了確定或盡可能減少自願選擇承受風險的人所遭受的風險，強迫他人—不管是人類還是動物—遭受傷害，或者把他人置於風險之中，這侵犯了相關人類或動物的權利。(ibid.: 317)

Regan認為人類與動物都平等地具有不受傷害的初始權利；雖然醫藥開發實驗是為了捍衛人類不受傷害的初始權利，但假若將動物應用於醫藥開發實驗，人類便違反了動物不受傷害的初始權利。

作為人類的我們具有不受傷害的平等初始權利，權利觀點尋求闡明並捍衛這些權利。但是我們並不具有任何這樣的權利：強迫他人遭受傷害，或者把他人致於風險之中，以使我們有可能把我們自願承擔的風險降到最低。

(ibid.: 319)

因此在權利觀點的看法中，任何人類受惠的醫藥實驗都必須停止以動物作為實驗對象。

#### (四) 讓野生動物自由

對於野生動物，Regan所持的看法與Singer相似—不干涉。但權利觀點比偏好性效益主義多了一項主張—我們應當讓野生動物自由，但同時也要捍衛牠們的權利(ibid.: 299)。社會有義務捍衛所有動物的基本權利，但沒有權力干涉野生動物的生長方式。

### 五、權利觀點的侷限

與效益主義比較起來，權利觀點的確解決了效益主義的兩個難題：(1)基本權利的賦予提供了最低限度不可被壓倒的動物正義判准；以及(2)避免因為群體利益的估算而壓倒了個體的固有價值及基本權利。但如果我們仔細檢視權利觀點的主

張，我們將會發現權利觀點雖然正面肯定生命主體標準涉及了不同種類的能力（例如：快樂與痛苦的能力、情感能力以及未來欲求的能力等）；但是權利觀點的道德主張僅單純地要求我們尊重生命主體之固有價值並負起不傷害生命主體的初始義務；個體動物其他類型之能力保障並未明確地被提及。筆者肯定生命的存有確實重要，但單純保護生命本身卻未將動物的其他基本能力納入權利觀點的道德判准當中可能使得道德主體忽略了一個事實—在尊重動物的生命價值同時，我們也應該保障牠們的其他核心能力。因此筆者以為如果權利觀點能夠針對生命主體基本應該被保障之能力提出判准，權利觀點應該會更加的完善。另一方面，針對 Regan 的主張，來自生態觀點的批評也不容我們忽視。權利觀點主張社會有義務捍衛所有動物的基本權利，但沒有權力干涉野生動物的生長方式；這個主張直接面對的問題便是當自然環境中因為單一物種能力的過度擴張而導致其他物種的能力受挫時，人類是否得以出手干預？個人主義的 Regan 注重的是個體的平等，所以物種的存續並不在權利觀點的考量之中；世界上最後一隻瀕臨滅絕的雪豹其固有價值不會比一隻本身族群數量過多的麋鹿來得更重或更輕。雖然 Regan 認為保護整體前必然先保護個體；但試問今天如果有一隻雪豹及一百隻麋鹿同時面臨險境，並且每個個體所遭受的傷害初步相當時，權利觀點堅持用最小壓倒原則、選擇拯救一百隻麋鹿而壓倒單一最後倖存雪豹個體權利的方式是否真的正確？Regan 並不否認整個生態體系可能具有固有價值(ibid.: 304)；如果整個生態體系有其固有價值，那麼任由單一物種能力無限制的擴張是否可能會傷害到生態體系的固有價值以及其他生命主體的初始權利？既然身為道德病人的動物本身無須負有任何的義務，那麼難道身為道德主體的人類在面臨生態浩劫時也僅能袖手旁觀嗎？如果道德主體對每一個個體動物都負有尊重其固有價值的義務以及不讓牠遭受不義傷害的義務，試問當人類有能力以道德的方式<sup>45</sup>處理自然界中相當嚴

---

<sup>45</sup> 處理自然界中物種過度擴張的問題不一定要涉及人道獵殺，運用避孕的方式一樣能讓物種過度擴張的問題受到控制。

重的能力衝突時，我們為何不能出手干預？

除了來自生態觀點的批評之外，權利觀點的「全面廢止動物產業、讓動物自由」主張同樣也可能受到生態社群觀點的批評。歷史經驗已經告訴我們，許多動物在過去人類馴養的過程中已經變成人類社群成員的一員；牠們已經演化到對人類有一種特殊的情感、甚至是與人類相互依存的關係<sup>46</sup>。權利觀點似乎並未考慮到對某些生命主體而言，失去與人類這個物種的互動將會是牠們偏好利益以及福利利益的喪失；這對牠們而言也是一種傷害。當人類摒棄與某些物種的互動時，這些物種不受到傷害的初始權利便已經被侵害。權利觀點僅注重動物的固有價值，卻沒有將動物的內在經驗價值（快樂與痛苦）同時納入考量。在尊重動物的固有價值同時，權利觀點為何不能將動物本有的情感能力納入物道德的考量呢？綜合了上述兩項權利觀點可能面對的批評之後，筆者以為在動物權利的維護上，權利觀點確實給予了我們很好的倫理學規範引導，但除了固有價值之外，權利觀點沒有明確地提供我們符合生命主體標準的動物其餘應該被保障的基本核心能力。權利觀點尚不足以成為人類對待環境及動物的規範性理論。

在討論過Singer的偏好性效益主義觀點及Regan的權利觀點之後，筆者以為這兩門理論在處理人類、環境及動物之間的正義問題上都還不夠完善。那麼，運用Nussbaum的能力取向方式是否得以解決上述兩門理論的侷限呢？在後續能力取向途徑的探究中，筆者便針對這個問題來加以詳細檢視。筆者將試圖探究以核心能力保障來確定動物基本權益的能力取向途徑是否會做得比偏好性效益主義觀點跟權利觀點做得更好。考量到能力取向途徑是從「人類能力開展」出發，因此筆者將能力取向途徑分為兩章，分別檢視以亞里斯多德本質論為思想根基的能力取向途徑之「人類能力開展」版本以及動物正義版本。在接下來的第四章中，筆者先行介紹能力取向途徑的原始版本做為動物正義觀的開端，並藉此與John

---

<sup>46</sup> 最顯而易見的例子是家犬。犬類的祖先是狼的亞種，經過人類上萬年的馴養過程中，牠們逐漸喪失野性，而越來越依賴人類生活；目前的家犬幾乎不須馴養便對人類有著特殊的情感，這是牠們在演化過程中因應其生存需求而逐漸發展而來的本能。 <http://zh.wikipedia.org>

Rawls的社會契約論比較；看看單就人類權利的議題，能力取向途徑以人類核心能力保障的方式是否能突破社會契約論的侷限而將正義擴及到心智障礙的人士上。





## 第四章 Nussbaum 的能力取向途徑

能力取向途徑的概念，最早是由印度經濟學家及哲學家Amartya Sen針對Rawls基本善(primary goods)的批判而提出，Sen認為Rawls以經濟面向為主要考量的基本善並不足以滿足人類廣泛、殊異的需求；相較於基本善，Sen主張應當採用能力(capability)<sup>47</sup>來取代基本善(Sen, 2009: 253-254)。最初的能力取向途徑(capability approach)是由Sen與Nussbaum共同在世界經濟發展研究機構(World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Economics Research)合作時共同發想；與Sen專注在經濟資源面向不同，主張亞里斯多德本質論(essentialism)的Nussbaum更專注在人類生活的本質，於是Nussbaum運用了Rawls的政治自由主義理念重新建構能力取向途徑(capabilities approach)。運用了Kant的直觀式道德概念：「把每個人都視為目的，而非手段」<sup>48</sup>，以及馬克思/亞里斯多德真實人類能力發揮(truly human functioning)的想法，Nussbaum重新建構發展之意義為「人類發展」(human development)(Nussbaum, 2008: 351)。不同於社會契約論著重的論點：權利隨著參與訂定契約者，基於互惠的原則共同協定而來；屬於後果取向(outcome-oriented)的能力取向途徑明白主張：相關的權益(entitlement)乃是先於政治而存在的，而不只是法律和體制的人為產物而已；因此Nussbaum主張「人類的某些核心應得權益，應該被所有國家的政府所尊重、所施行，並將之視為對人性尊嚴的尊重，所應有的最基本條件。」(ibid.: 78)

Nussbaum的能力取向途徑與Sen的能力取向途徑背後的思想根源是不同的，考量到本論文主要探究的是Nussbaum的能力取向途徑，因此筆者並不針對Sen的

---

<sup>47</sup> Capability 指的是人類本有、未經發展的潛能。這些潛能的實現需要適當的資源來加以支撐；所以 capability approach 主張的是人類潛能發揮的機會(opportunity)應當由政府予以保障。

<sup>48</sup> 這是 Kant 的「定言令式」。Kant 認為道德是先驗的(A priori)，一個人先天的理性道德命令便是「定言令式」，與一個人為了求取某些目的而行的「假言令式」有所區別。

資料來源：<http://zh.wikipedia.org>

能力取向途徑多做探討。在本章中，筆者將詳細介紹Nussbaum的能力取向途徑之原始版本—「人類能力開展」版本，包括其思想根基、核心理念、人類核心能力清單以及能力門檻；最後，筆者將比較Rawls的社會契約論與能力取向途徑，看看能力取向途徑在心智障礙人士的正義問題上是否能突破Rawls社會契約論的侷限。

### 第一節 能力取向途徑的思想根基

考量到當代主流途徑—效益主義、社會契約論以及國民生產毛額途徑<sup>49</sup>—都是從經濟面向來解釋一個國家整體的發展效能，並未專注探討國家內部個體公民的生活權益問題；因此個人主義的Nussbaum藉由歷史哲學的回溯，試圖從過去的主流哲學思想中找出當代世界正義問題的可能解答(Nussbaum, 2000b: 103-104)。Nussbaum受到亞里斯多德本質論以及主張道德平等的斯多葛學派(the Stoics)啓蒙甚深。但從能力取向途徑最初的發想<sup>50</sup>，一直到Nussbaum在2000年 *Women and Human Development: the Capabilities Approach* 一書中正式介紹能力取向途徑的完整架構，能力取向途徑的背後的直觀式概念其實已經慢慢地受到了其他從亞里斯多德思想衍生出來的學者影響，包括了馬克思、Grotius、Maritain、Kant以及Rawls(ibid.: 103-105)。因此，我們在新亞里斯多德學派(Neo-Aristotelianism)的能力取向途徑中同時可以看到希臘民主哲學、斯多葛學派傳統自然法、Kant的道德哲學以及Rawls的社會契約論。在此筆者專注探究能力取向途徑主要的思想根基—亞里斯多德本質論以及斯多葛學派傳統自然法。

#### 一、亞里斯多德本質論(essentialism)

Nussbaum的能力取向途徑的核心概念主要來自亞里斯多德本質論。亞里斯多德主張自然界有一種「原因」關係的存在；他提出了四因說：「目的因」(final

<sup>49</sup> 依據人均國民生產毛額(GNP per capita)來評估人民生活品質的方法。

<sup>50</sup> 這裡指的是1986年，Nussbaum與Sen共同發想能力途徑之時。

cause)、「物質因」(material cause)、「動力因」(efficient cause)和「形式因」(formal cause)。其中，「目的因」(final cause)指出一件事物的存在原因來自於它的目的；任何事物都有其「潛在性」(dynamis)，此「潛在性」如果能不受干擾地發展，便能形成「現實性」(entelecheia)——「潛在性」的能力發揮。在個體的潛能發展到能力發揮(functioning)的過程當中，理性(logos)扮演了建築師的角色；唯有理性的存在才能協助個體將「潛在性」發展成「現實性」。在本質論的觀點中，實現是優先於潛能的，因為實現是潛能的「目的因」<sup>51</sup>；而具備理性的人類生命更是優先於動物生命，因為人類是動物存有的「目的因」。亞里斯多德曾在《政治學》一書中言明：「植物的存在就是為了動物而降生，其他一些動物又是為了人類而生存，…如若自然不造殘缺不全之物，不作徒勞無益之事，那麼它必然是為著人類而創造了所有動物。」(Aristotle, 2010: 5-6)

雖然亞里斯多德的主張很多都與現代的民主社會背道而馳。例如，他認同奴隸制，並認為女性本質上是次於男性的，因此女性並不能被視為公民；但 Nussbaum 主張我們須考量到古希臘時代的政治背景對亞里斯多德政治概念的限制，而僅從中擷取其思想的精髓(Nussbaum, 2000b: 108-111)；所以，事實上能力取向途徑的根基並不完全是亞里斯多德的，這個亞里斯多德本質論的根基大部份來自於馬克思對亞里斯多德的詮釋以及 Nussbaum 對亞里斯多德的重新理解。馬克思於《一八四四年經濟與哲學手稿》(1844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al Manuscripts*)中重新詮釋了亞里斯多德的名言「人本質上是政治動物。」馬克思強調：「人的本質並不是單個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現實性上，它是一切社會關係的總和。」<sup>52</sup> 在馬克思的認知中，人類的本質應與動物有所區別；如果一個人類無法活出「真實的人類機能」(truly human functioning)，也就是得到「各種行動的機會」，並與他人產生互動關係來實現自我，那麼他就沒有活出真實的人類

---

<sup>51</sup> 參考自 <http://zh.wikipedia.org>

<sup>52</sup> 中文翻譯參考自 <http://www.xiachao.org.tw/ccdb/data/Classics/ME/1844/1844EPM/M3.html>

生命尊嚴(Nussbaum, 2008: 83)。Nussbaum 則從另一個角度來解讀「政治動物」，她認為「人類不只是道德的和政治的存有，還和動物一樣具有血肉之軀，因此，人性尊嚴非但不會與此動物性的本質相悖，甚至可說是內在於此本質中。」(ibid.: 98)綜合了馬克思的人類尊嚴概念(human dignity)以及 Nussbaum 對亞里斯多德人類本質的理解，能力取向途徑主張唯有人類內在的共通本質潛能能得到發展、實現的機會，人類才能真正活出「一個值得人性尊嚴的生活」(a life worthy of human dignity);而社會正義的目標應是確保所有的公民都能得到其生命潛在能力發揮的機會，讓公民「擁有一種可繁榮發展而不是被阻礙的人生。」(ibid.: 321)

亞里斯多德的本質論劃定了人類生命的本質。在本質論的觀點中，實現發展的過程都是「目的因」的造就，個人的自主選擇並不重要；這樣的觀念與多元文化是相衝突的，因此 Nussbaum 主張舊有的亞里斯多德學派須與自由主義結合，才能符合當前的社會民主概念(Nussbaum, 2000b: 105-106)。與自由主義相結合後的新亞里斯多德學派是個人主義的，正義的最終主體是個人而非社群。在 Nussbaum 的新亞里斯多德觀點中，個人的自主選擇權相當重要；能力取向途徑的目標並不是要藉由政治力量強制每個個人都要完全發揮他的潛在能力，而是主張各國要經由立憲保障個人能獲取能力展現所需的社會支持。這些社會支持的形式不單單是經濟層面的，還包括了教育、開放資訊流通、情感及組織支持；簡要地說，能力取向途徑主張社會正義應是提供所有的人類個體一個本質能力發揮的平台，再由個人自行選擇是否願意活出真實人類尊嚴的生命。

Nussbaum 將能力取向途徑定位為人權途徑(human rights approach)。能力取向途徑的出發點是人類能力開展的保障(ibid.: 7)，因此在亞里斯多德本質論的根基中，不論是亞里斯多德的「目的因」、馬克思或 Nussbaum 對亞里斯多德的重新闡釋，人與動物很明顯地被劃分開來；一個具有人性尊嚴的生活便是活出真正屬於人類的本質發展，而不是如動物一般依循本能地活著。本質論在人類與動物之間的間所創造出來的分野在馬克思《一八四四年經濟與哲學手稿》中陳述人類尊

嚴概念時一覽無遺。

不言而喻，人的眼睛和野性的、非人的眼睛得到的享受不同，人的耳朵和野性的耳朵得到的享受不同，如此等等。…囿於粗陋的實際需要的感覺只具有有限的意義。對於一個忍飢挨餓的人說來並不存在人的食物形式，而只有作為食物的抽象存在；食物同樣也可能具有最粗糙的形式，而且不能說，這種飲食與動物的飲食有什麼不同。<sup>53</sup>

馬克思，《一八四四年經濟與哲學手稿》

這個本質論的思想根基事實上是與其衍生出來的動物正義觀自相衝突的，雖然後續 Nussbaum 試圖從另一個角度來闡釋亞里斯多德對動物的看法，但能力取向途徑最終還是離不開本質論的看法：「人類是動物存有的『目的因』。」

## 二、斯多葛學派的傳統自然法—Hugo Grotius

除了本質論之外，古羅馬時代主張道德平等的斯多葛學派(the Stoics)也對能力取向途徑有著深遠的影響。主張世界主義的斯多葛學派打破了古希臘時代的城邦界限，宣稱人類是一個整體；所有的人類，無論男性、女性、奴隸或異族人，都是宇宙公民；都受到宇宙自然法—理性—的保障，都具有平等的道德地位。主張理性的斯多葛學派認為唯有人類才具有道德能力(moral capacity)而運用二分法將動物排除在道德考量之外。為了實現真正的全球正義並將動物納為正義的主體，Nussbaum 主張運用新亞里斯多德式的觀點<sup>54</sup>來復甦斯多葛學派的傳統自然法，以

---

<sup>53</sup> 原文為 "It is obvious that the human eye gratifies itself in a way different from the crude, non-human eye; the human ear different from the crude ear, etc. . . . The sense caught up in crude practical need has only a restricted sense. For the starving man, it is not the human form of food that exists, but only its abstract being as food; it could just as well be there in its crudest form, and it would be impossible to say wherein this feeding activity differs from that of animals." (Nussbaum, 2000a: 34) , 文中之中文譯文取自 <http://www.xiachao.org.tw/ccdb/data/Classics/ME/1844/1844EPM/M3.html>

<sup>54</sup> 新亞里斯多德本質論主張人類與其他生物都是連續體中的一部分，人類不應該自恃與其他生物有何不同。深層生態觀點的 Paul Taylor 便是一個最好的代表；Taylor 主張所有自然界中的有機體

彌補斯多葛學派忽略了人類生命當中理性與動物性之間的關聯(Nussbaum, 2001: 1528, 1544)。

受到斯多葛學派影響的理論學家很多，包括了Hugo Grotius、Samuel Pufendorf以及Immanuel Kant，這些學者同時也被歸到亞里斯多德學派，所以在能力取向途徑的思想根基中，亞里斯多德的本質論與傳統斯多葛學派的道德平等理念是交織在一起的。Nussbaum的能力取向途徑不僅有著Kant的先驗道德理論；爲了確實落實國際正義，Nussbaum更試圖復甦Grotius的傳統自然法(Nussbaum, 2008: 42, 45)。Grotius是十七世紀荷蘭的傳統契約論學者，在其1625年出版的《戰爭與和平法論》(*On the Law of War and Peace*)中便以斯多葛學派的自然法觀念爲其依據，提出了國際關係基本原則的論述。Grotius主張國與國之間的距離是道德所掌管的領域，人類天生本有的理性與道德價值讓不同的國家主權會願意遵守國與國之間的協議，只爲正義的原因而不得不戰<sup>55</sup>。在國際社會裡，道德規範限制了所有國家與個人的行動，個人基本人權的保障是國際社會正義的最終目的。

在Grotius的傳統自然法理念中，「『自然法是真正理性的命令，是一切行爲善惡的指示』，…自然法是永恆的、普遍的和絕對的，它是國家和法律產生的基礎。」(何其生，2010：7)人類的基本道德權益在自然狀態下就已存在，並不是契約簽定的結果，所有的人類從一出生便平等地享有尊嚴與應有權益上的平等；這樣的看法與現代社會契約論所主張的人類權益隨互惠原則、締結契約而產生有著些許的差距<sup>56</sup>。同時帶有亞里斯多德政治性人觀的理念及斯多葛學派的群

---

都享有平等的道德尊嚴，都有其天賦道德權利：不被傷害的權利、不被干涉的權利、信任不被破壞的權利以及面臨錯誤傷害時，復原的權利(Taylor, 1986: 251-255)。但Nussbaum的新亞里斯多德式觀點則交融了斯多葛學派的人類生命優先性。Nussbaum主張不同的生命形式當中存在著不同的目的；除非遇上真正人類迫切的需要，人類不應以人類爲優先考量，而是要將其他物種的目的都考量進去。Nussbaum的新亞里斯多德本質論較Taylor的本質論更趨近於傳統亞里斯多德學派的觀點—生命當中存在著自然的等級，而人類是等級最高的動物。

<sup>55</sup> Grotius認爲的正義的戰爭必須是基於自衛、保護財產、懲罰不法等法律理由；並且在進行戰爭前必須先有某種形式的宣示或通知(楊永明，1996：92-98)。

<sup>56</sup> Rawls在正義論當中所談論的自然義務其實便是屬於自然法所管轄的義務，但他並沒有針對自然權利去多做解釋(Rawls, 1988: 109-112)。

性觀點，Grotius 認為人類特有的屬性是渴望與其他人類和平聯繫的社會性及群性(ibid.: 4)；雖然每個個人都有追求豐富生命的欲求，但人類特有的理性（亦即是自然法）會對個人有所約束，並驅動個人去維繫與他人的社會互動需求。從平等的社會互動理念出發，Grotius 認為政治理論的開端應該是以人性尊嚴及社會性為理論基礎去思考個人應有權利的保障(Nussbaum, 2008: 42)。在國際互動關係上，Grotius 觀點與現實主義的 Hobbes 及普世主義的 Kant 都不相同，他認同國家主權的存在，但他同時主張國家潛在的團結性(solidarity)仍使得國家體系願意遵守國際法，以形成一個國際社會。國家的互動受到國際法規及條約的約束；在特殊的環境下，國際法規有正當化的理由對一個國家的內部進行干涉以保障該國國家最基本的人權；他甚至主張「在某些情況下，一個國家的窮人，會對於另一個國家的剩餘資源享有所有權。」(ibid.: 24) 對 Grotius 而言，當全球因為經濟分配不均而導致爭端時，全球經濟的重新分配是維持和平的一種手段。

Grotius 的傳統自然法同時可以被歸類在亞里斯多德學派及斯多葛學派。不同於 Nussbaum 的個人主義及自由主義；Grotius 的自然法更注重群性及國家主權，而且在他的傳統契約論論點中，人類與不具理性的動物是被區隔開來的，動物無法成為社會正義的主體；所以雖然 Nussbaum 主張復甦 Grotius 的傳統自然法，但是她只是希望 Grotius 傳統自然法當中的道德平等及跨國人權保障的概念得以復甦，其他傳統契約論的論點則不為她所接受。就如同 Nussbaum 主張亞里斯多德學派須與自由主義結合一般，她認為傳統契約論也須與 Rawls 的政治自由主義結合；藉由通過國與國之間之交疊共識(overlapping consensus)<sup>57</sup>將過去傳統契約論所主張的「跨越國界的人類伙伴情誼」理念予以發揮(ibid.: 264)，以使得能力取向途徑所主張的人類尊嚴及社會性概念得以擴展到全世界。就此來看，雖然在《正義的界限：殘障、全球正義與動物正義》一書中，Nussbaum 主張源自羅馬

<sup>57</sup> Rawls 認為「正義觀念應該盡可能超脫公民們所認可的各種相對立和相衝突的哲學學說與宗教學說」(Rawls, 2000: 9)；一個正義觀如能獲得不同理性完備學說的支持，它便是通過了交疊共識；唯有通過交疊共識的政治學說才能發揮立憲政體的公共正當性證明的基礎(ibid.: 39)。

時期的斯多葛學派傳統自然法才是她的主要思想根源(ibid.: 45)，但她的思想根基其實完全離不開亞里斯多德的本質論。Nussbaum 只是運用斯多葛學派的道德平等理念來跨越傳統亞里斯多德的公民概念，將平等公民權擴及到全人類身上。

## 第二節 從「人類能力開展」出發的能力取向途徑(capabilities approach)

### 一、核心理念

新亞里斯多德式的能力取向途徑背後的直觀式想法是雙重的：(1)人類生命中的核心能力發揮(functions)為何？(2)如何真正地用一種人類的方式來看待這些能力發揮？(Nussbaum, 2000a: 71-72, 2000c: 230-231)亞里斯多德認為人類是一種「政治的動物」—終其一生，他們的利益和其他人的利益會彼此糾結在一起，共享相同的目標，追求人類的興盛與繁榮；馬克思重新闡釋亞里斯多德的政治性動物，將人類互動視為人類先天的本能傾向，人類在與其他人的互動合作中得到了實現自我的機會；一個失去了與他人互動機會的人類充其量只是在過著動物性的生活，而失去了人類的尊嚴。

受到亞里斯多德本質論及馬克思人類尊嚴概念的啟發，Nussbaum主張人類與生俱來便有著其等待發揮的本質核心能力；這些能力是廣泛的(general)，不因種族或生活區域不同而有所區分；這些本質能力是人類特有的，因為這些本質，人類才可以被辨認為人，而不是神或是其他的物種；這些本質能力不是形而上學的，而是歷史上人類真實的自我詮釋及自我評估。藉由多年的探索及評估不同種族、文化中人類生活形式的體現及內容，Nussbaum初步將這些得以辨識出人類真實能力發揮的本質稱為「不確定善的強理論」(thick vague theory of the good)(Nussbaum, 1992: 214-223)；在經過多次的修正之後，Nussbaum依據她所辨認出來的人類共通能力發揮(functions)而提出人類核心能力(human central capabilities)的概念。她主張人類內在本有的天賦能力如缺乏適當的環境及物質資



源支撐便無法成功地轉化成真實的人類能力發揮，所以能力取向途徑主張人類的核心能力本身就帶有一個道德命令(moral claim)。社會的目標，應該是幫助公民們知道自己本身具有的能力並提供穩固的資源支撐，讓公民自行選擇是否活出他們真實的人類能力發揮(Nussbaum, 2000a: 83-84, 2008: 78-79)。

## 二、能力取向途徑的基本預設

### (一) 政治性的人觀

相較於社會契約論所設定的Kantian理性道德人觀，能力取向途徑中所預設的人觀則是結合了亞里斯多德政治性人觀與Adam Smith的公平觀察者(impartial spectator)<sup>58</sup>的概念——所有的人類都是同時具備社會性與尊嚴的存有<sup>59</sup>，渴望社會互動並且願意對其餘的個體施予仁愛及同情。

亞里斯多德式的政治性人觀在能力途徑中，對於利益和社會合作之目標的描述，從一開始就是被道德化和社會化的。雖然這種途徑並沒有運作一種假設性的初始狀態(hypothetical initial situation)，但在這種途徑中，將人類設想為廣泛、不同種類之動機而合作的個體，在這些動機中，包括了對正義本身的熱愛；而更重要的是，也包括了對於那些因為某些不足而無法過像樣且帶有尊嚴之生活的人，所施予的道德同情。

(Nussbaum, 2008: 175-176)

這個政治性人觀預設在整個能力取向途徑的理論架構中扮演著關鍵的角色；如若缺少了這個預設，整個能力取向途徑及其衍生性的動物正義觀將會很難達到穩

---

<sup>58</sup> Impartial spectator 原本指的是人類內在本身具有下列道德情超的想像個體：公平、知識、仁愛、同情及想像力；在 Adam Smith 的原始觀點中，人類內在的公平觀察者給予了我們感性的道德指引，這個內在的個人有別於 Kant 的純粹理性觀念。

<sup>59</sup> 對 Nussbaum 而言，尊嚴與同情(compassion)是不可分的兩個概念，唯有我們認知到對方是與我們有一樣感受的存有，我們才有可能給予對方尊嚴(Nussbaum, 1992: 239)。

定。

## （二）社會合作的目標及參與社會合作的成員

相較於社會契約論將互惠視為社會合作的目標，重視人類政治性及尊嚴的能力取向途徑則將社會合作之目標設定為創造一個讓人類生命得以繁衍興盛、共榮共存的世界。雖然Nussbaum並沒有完整地提出整個能力取向途徑的建構過程，但從她試圖復甦傳統自然法的企圖來看，能力取向途徑內部還是隱含著契約建構的過程。個體還是會經過合理協議的過程進入合作狀態；「個人之所以要離開自然狀態…，並不是因為與他人進行協議能夠獲得更多相互之間的利益，而是因為一個人如果在社會上沒有與他人共享的目標和生活，他會無法想像自己能夠在這樣的社會中過所謂好的生活。」(ibid.: 178) 因為政治性及利他性<sup>60</sup>人觀的預設，所以社會合作的根據在於「將正義和包容(inclusiveness)視為形塑固有價值的目標」(ibid.: 177)。社會上的每一個人都有著共同的目標—希望創造一個讓每個人類的生命機會不被限縮，每個個體都能活出具足人性尊嚴的世界(Nussbaum, 2000a: 72-73, 2008: 401)。

不同於古典契約論所主張的公民應為「自由、平等且獨立」的個人，或是Rawls社會契約論所主張的「理性的道德人」，主張人類天生便具有政治性及尊嚴需求的能力取向途徑主張所有誕生於這世上的人類都是公民，包括殘障者、幼童、婦女以及國境以外的人類；所有人類理應享有同等的尊嚴。公民的能力並不是奠基在互惠基礎，而是具有能力在人類生命不同階段中「實現有人性尊嚴之生命的方式。」(Nussbaum, 2008: 182)

## 三、核心能力清單及能力門檻

能力取向途徑認為真實的人類能力發揮並不是公民憑藉自身力量便可以達到的，從能力(capabilities)到能力發揮(functioning)必定需要一定的物質基礎

---

<sup>60</sup> Adam Smith 的公平觀察者本身就是一種利他主義的預設。

(material preconditions)以及社會制度的支持(institutional resources);社會正義的目標應是確保公民的能力能獲得具價值及尊嚴的展現。因此，能力取向途徑主張人類的本質能力<sup>61</sup>本身就是一道道德命令，社會制度有義務提供個人能力發展所需要的資源，而後再由個人自行選擇是否願意讓自己的能力真實發揮。Nussbaum 針對人類的本質能力提出了一份人類核心能力清單；這份清單是根據不同文化、種族人類生活的真實體現所「辨認」出來，因此 Nussbaum 認為這份清單已經經過了多元文化的交疊共識證成，得以成為人類真實本質的依據(Nussbaum, 2000a: 76)；真實的人性尊嚴仰賴的便是核心能力的保障及發展機會。就此，能力取向途徑主張這十大人類核心能力的保障應被視社會正義的指標，如果任何一位公民的核心能力落於最低核心門檻之下，這樣的一個社會便不足以被稱之為正義。

#### (一) 人類核心能力清單(central human capabilities)

根據目前的社會現況，Nussbaum 在能力取向途徑之中提出了十大人類核心能力：

1. **生存**。能過完一般正常的生命長度；不會過早死亡，或者其生存樣態不會過於惡劣卑微，以致於根本不值得活著。
2. **健康的身體**。能有良好的健康，包括在繁衍後代方面的能力；有充分的營養；有充分的庇護。
3. **完整的身體**。能自由地遷徙；免於暴力侵犯，免於性侵犯以及家庭暴力；有在性方面獲得滿足以及繁衍後代的機會。
4. **感覺想像力及思考**。能運用自己的感官，去想像、思考以及論理並且以「真正符合人性」的方式，來從事這些行為，受到充分的教育所灌輸與培育，…能夠在政治言論與藝術言論的表意自由都受到保障，以及宗教自

---

<sup>61</sup> Nussbaum 認為並不是所有的人類能力都能被視為本質能力；僅那些本身與人性尊嚴有著密切關係且具有道德倫理價值的能力才具有道德訴求，得以要求社會提供保障它們發展的基本平台；至於其他能力，例如殘忍的能力，則不被她歸在本質能力當中(Nussbaum, 2000a: 83)。

由也被保障的情況下，來運用個人的心智。能夠享有愉快的經驗，並且能夠避免於己無益的痛苦。

5. **情緒**。…一般而言，就是指能夠去愛、去感到悲傷、去體驗寂寞、去表達感激、以及表達有正當理由的憤怒。個人的情緒發展不會受到恐懼與焦慮的迫害。

6. **實踐理性**。能形成「善」(the good)的概念，並對個人的人生規劃進行批判性的反思。

7. **依附**<sup>62</sup>。

(1)能與他人一起生活，肯認其他人類的存在並表達關切之意，從事各式各樣的社會互動形式；能夠想像他人所身處的情境並對他人的處境懷有同情；具有正義及友情的能力。

(2)享有自尊與不受羞辱的社會基礎；能夠被視為一個有尊嚴的人，具有與他人平等的價值。

8. **其他的物種**。能與動植物還有大自然共存，並加以關懷。

9. **嬉戲**。能夠開懷大笑，遊戲，享受娛樂活動。

10. **控制個人的環境**。

(1)**政治環境**。…有政治參與的權利，言論自由與結社自由都被保障。

(2)**物質環境**。能夠握有財產（包括土地與動產），並且與他人享有平等的財產權；有權與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共同追求就業機會；有免於未授權的搜索與逮捕之自由。在職場上，能夠像個人一般地工作，行使實踐理性，並且與其他的工作者發展出有意義的相互肯認之關係。

(Nussbaum, 2000a: 78-80, 2008: 85-87)

---

<sup>62</sup> 此基本能力(affiliation)在《正義的界限》的中文翻譯是依附(Nussbaum, 2008: 86)，但到了第六章動物的核心能力清單時，其中文翻譯又改為了聯繫(ibid.: 452)。筆者認為聯繫應該比較符合 affiliation 的原意，為表示對原譯著的尊重，筆者並未更動其譯文，故在人類的核心能力清單及動物的核心能力清單引用時，讀者可能會看到兩種不同名稱的核心能力，但其英文名稱是相同的，都是 affiliation。

Nussbaum認為，從政治自由主義的角度來看，這十大人類核心能力可類比為 Rawls所提出的「基本善」；它們在個人的生命當中具有其不可或缺的重要性，能得到對良善生活具有不同觀點的人的認可，因而能在多元的社會中得到政治面的支持(Nussbaum, 2000a: 74-75)。

從本質論的觀點來看，人類的實踐理性以及社會互動需求是區分人性尊嚴及動物本能生活的關鍵；所以新亞里斯多德主義的能力取向途徑將實踐理性及聯繫這兩大能力置於核心能力清單當中的重心，所有的核心能力都必須與實踐理性及聯繫加以整合。單純的動物性生存並不能被視為「生命」核心能力的滿足，唯有具實踐理性及聯繫能力的生存方式才符合了「生命」核心能力的最低門檻值(Nussbaum, 1992: 222-223, 2000a: 82-83)。能力取向途徑主張這份核心能力清單必須是「單一的」(single)，任何一個社群內的各種類型人類（一般正常人、男性、女性或身心障礙者）都享有同一份能力清單上不可讓渡的權利；同時，清單上的每一個核心能力都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彼此之間不可交換或折讓(Nussbaum, 2008: 211-218)。為了讓這份清單能得到不同宗教、文化背景的社會所認可，容易遭受爭議的核心能力已被排除在這份清單之外，僅留下本身對人類的完整生命具有價值的核心能力<sup>63</sup>。考量到不同的文化社會具有不同的傳統價值觀，對某些核心能力的解讀也會完全不同，因此除了個人身體健康的完整性等基礎能力(basic capabilities)之外，Nussbaum認為清單上其餘的核心能力應是具有多重實現能力(multiple realizability)的，不同的文化社會可依據其歷史傳統及人民的合議(agreement)來審議該國同意的各別核心能力內容(Nussbaum, 2000a: 77, 2003: 42-43, 2008: 88-90)。

## (二) 能力門檻(capability threshold)

---

<sup>63</sup> 能力取向途徑所提出的核心能力都屬聯合能力(combined capabilities)；所謂的聯合能力是指個人已經發展好、隨時可以運作的內在能力(internal capabilities)與適合能力運行的外在條件整合(Nussbaum, 2000a: 84-85)。

馬克思主張「人類的主要能力(major powers)需要物質的基礎，沒有物質基礎的支撐，真實的人類能力便無法發揮」(Nussbaum, 2000a: 73)。基於馬克思的資源整合概念，能力取向途徑主張訂定能力門檻，並同時主張「真正的人類能力，不是公民們所能獲得的，而社會的目標，應該是幫助公民們跨過這道能力門檻。」(Nussbaum, 2008: 79)能力門檻的標準並不是單一的；如同核心能力清單的內容一般，Nussbaum認為考量到不同的社會物質資源分配的不同以及歷史情境條件，不同的國家內部理應有不同的門檻，各別的國家可依照當地的資源條件來針對不同的核心能力設定適當的門檻；但在同一個社會中，所有公民的能力門檻是相同的，而且幫助公民們跨過這道能力門檻應是社會主要的目標之一(ibid.: 203-204)。

能力取向途徑關注的是人類的核心能力，而不是這些能力的運行；從能力取向途徑的觀點來看，能力運行應當保有公民的自主選擇權。社會的正義並不是強制公民要完全發揮自己的潛在能力，而是訂定明確的政治目標來保障公民核心能力得以運行的環境；在確保了公民都具有跨過能力門檻的社會資源支撐之後，公民有權選擇是否發揮自身的真實能力(Nussbaum, 2000a: 88)。

### 第三節 能力取向途徑與心智障礙人士的正義問題

Nussbaum 將能力取向途徑設定為一種「制式」<sup>64</sup>(module)，它僅僅「以一組適用於所有公民之基本應得權利的形式，具體說明了到底哪些條件對於一個合宜地公義社會來說才是必要的」(Nussbaum, 2008: 173-174)；因此能力取向途徑並不是一個完整的政治正義理論，而只是政治哲學的一種規範式基礎(underpinning)，用於規導一個社會或國家的政治程序的公正性。Nussbaum 認為能力取向途徑與其他的政治觀念結合後可以突破 Rawls 社會契約論將心智障礙人士排除在正義

<sup>64</sup> 根據 Rawls 的定義，政治自由主義的政治正義觀是一種制式 (module)、一種獨立且可以標識的程序部分，它同時是獨立(substantive)的、又是部分的(partial)；一個理想的政治自由主義正義觀應該與其它的完備學說分開，並同時可以與任何政治觀念結合(Rawls, 2000: 13-14)。

範圍之外的問題，因為能力取向途徑主張所有的人類都是公民、都享有其「能力開展」的天賦權利。現在讓我們來檢視一下能力取向途徑是否真的可以突破社會契約論的限制。

單從能力取向所設定的政治性人觀來看，能力取向途徑確實比社會契約論更能將障礙人士（身體障礙及心智障礙）包含在社會正義的架構中，但這並不表示能力取向途徑確實能夠解決心智障礙人士的正義問題；問題就出在能力取向途徑的「單一」版本核心能力清單上。爲了讓平等的概念擴及到全人類，Nussbaum 堅持所有人的核心能力清單都應該是相同的。雖然意識到這樣「單一」版本的核心能力清單可能會在實際面上遭遇困難，但考量到政治哲學所必須具備的廣泛性概念以及不同版本的核心能力清單所可能產生的「公民的分離秩序」(ibid.: 210)，Nussbaum 仍然堅持所有的人類都應享有同一份核心能力清單上不可讓渡的權利。接下來我們將這一份單一版本的核心能力清單結合個別國家的交疊共識證成來看看會產生甚麼樣的結果。Nussbaum 主張任何一個社群內的各種類型人類（一般正常人、男性、女性或身心障礙者）都享有同一份能力清單上不可讓渡的權利 (ibid.: 211-218)；同時她又主張人類核心能力清單的實質內容及門檻界定交由各國內部公共審議來決定；如果一個社會內有部份的公民核心能力落在門檻之下，這個社會便是不公義的。現在我們用一個假設性的方式來看看審議過程可能遭遇到甚麼樣的困難。假設 A 國爲了讓所有不具理性能力的心智障礙者的能力都能跨過該國的門檻，該國的公共審議有沒有可能把能力門檻設定得太低以至於影響其他正常公民的權益？如果行政部門爲了配合其他公民的真實能力展現而拉高門檻，這個國家內的心智障礙人士的能力保障便會落在門檻之下。這看起來是一個兩難的局面。雖然 Nussbaum 主張面對心智障礙人士的問題時，我們應該先從公共概念<sup>65</sup>開始著手，而不是將焦點專注在實質的能力及能力展現上(ibid.:

---

<sup>65</sup> Nussbaum 認爲目前心智障礙人士所面臨的最大問題是污名化的問題；在正式解決心智障礙人士的正義問題前應該先轉化大眾對他們的看法。

217-221)，但筆者認為 Nussbaum 用一個公共概念來帶過這一個問題有點太過草率；她沒有告訴我們這所謂的公共概念到底能如何化解能力門檻界定的問題。目前看起來，雖然能力取向途徑的核心理念似乎解決了社會契約論的侷限，但在實際的應用構想上，或許 Nussbaum 需再思量這一份「單一」版本的核心能力清單可能衍生的問題。

那在動物正義方面呢？Nussbaum 的動物正義觀是否也會面臨類似的窘境呢？接下來的第五章，筆者便專注探討這個問題。筆者將完整地介紹 Nussbaum 動物正義觀的理論構想，包含 Nussbaum 擴展動物正義觀的出發點、理論依據、她所設想出來的方法論(methodology)以及其動物正義主張；筆者將檢視 Nussbaum 以核心能力做為最低限度動物正義標準的方式是否同時能顧及到人類、動物以及環境之間的正義性關係並通過其他理性完備學說的交疊共識證成而成為我們人類對待動物的規範式準則。



## 第五章 能力取向途徑的動物正義觀

真正的全球正義不僅僅是要求我們放眼世界尋找其他有權享有正當生活的同物種成員而已。它還要求我們關注那些在自己的國家內以及世界各地的其他有知覺能力的動物，我們的生命與牠們的生命不可避免地、複雜地交織在一起。…能力途徑始於對每一種動物之生命形式的道德性讚嘆，因此它提供了一種模型，能以符合正義的方式對待動物生命之複雜性與其求發展的努力。

(ibid.: 460-461)

能力取向途徑主張真正的全球正義應該擴及生命與我們人類交織在一起的動物，因為「『人類行動的方式，是在阻止動物得到有尊嚴的生活』這樣的事實，似乎是個關乎正義的急迫議題」(ibid.: 375)。爲了突破 Rawls 社會契約論的侷限，Nussbaum 運用了敘事想像的方法論從原本關注人類能力開展的能力取向途徑擴展出動物正義的衍生版本，主張動物應爲正義的主體，任何一個類型的動物都具有其不被受到「不義」對待的天賦權益(ibid.: 385)。能力取向途徑的動物正義觀背後的直覺式概念來自於亞里斯多德對於生命形式的讚嘆。「亞里斯多德派思想家認爲：整個自然界就是一個『連續體』(continuum)，而所有的動物都值得被尊重、甚至被禮讚。」(ibid.: 378)從亞里斯多德的觀點來看，「大部分的動物都存有對客體的理解，有欲望，有情感；有些動物甚至有複雜的情感及想像力；有些動物有記憶、甚至判斷的能力。…基於對這些動物特質的理解，亞里斯多德發展出一個動物與人相似的自願行爲架構，而設想了每一個生物都值得興盛繁衍的概念。」(Nussbaum, 2001: 1517)這個繁衍興盛的概念便成了動物正義觀主要的思想

根源。Nussbaum 結合了亞里斯多德的繁衍興盛的概念以及馬克思的尊嚴<sup>66</sup>理念，主張任何一個生命與生俱來的基本能力都應該被尊重、被保障。

延續著亞里斯多德與馬克思的路線，能力途徑堅持：一種活生生的生物，如果享有某種與生俱來的基本能力，足以表現出某些被視為重要且良善的功能，但是卻又從來都沒有展現的機會，那將會是一種浪費與悲劇。

(Nussbaum, 2008: 397)

在本章中，筆者將完整地介紹能力取向途徑的動物正義觀，包括其生命價值續列、代理人制度以及動物核心能力清單。在完整地檢視過能力取向途徑的動物正義觀之後，在本章的最後一節，筆者將交叉比對能力取向途徑的原始版本及動物正義版本來探討 Nussbaum 以「個體」能力考量為原則的能力取向途徑是否能同時顧及到人與環境及動物關係的正義性考量，並在動物權益的問題上給予我們人類適切的規範性指引。

### 第一節 動物正義觀的生命價值續列

雖然能力取向途徑主張在真正的全球正義中，動物亦應被視為正義的主體，但從人類能力開展出發的能力取向途徑仍以人類的道德平等為優先考量。不同於人類能力開展版本所持的絕對道德平等理念，在Nussbaum的動物正義觀當中，生命等級是存有差異的<sup>67</sup>。能力取向途徑認為：「每一個物種，都有著不同的生命形式與目的；此外，在特定的物種之下，每一個生命也都有著多重且異質的目

---

<sup>66</sup> 馬克思的尊嚴理念是人類的尊嚴；但 Nussbaum 將尊嚴的理念延伸得更廣，她認為動物也有尊嚴。

<sup>67</sup> 雖然 Nussbaum 不同意亞里斯多德所持的「生命存在著自然等級」的看法，但她仍然認為內在價值的考量仍然具有其倫理學意義。她認為：「一個全面的倫理觀點評判某些活動與快樂『較高級』、某些『層次較低』，判定某些生命較豐富、某些較貧乏，似乎是合理的；亦即，假定生命的選擇是一致的想像實驗，則生為一隻黑猩猩好過一隻蟲。」(Nussbaum, 2008: 412)

的。」(ibid.: 403)因爲不同類型的生命形式所追求的「善」<sup>68</sup>不同，不同物種的動物應當具有不同的天賦權益。在道德地位的賦予上，Nussbaum參考了James Rachels<sup>69</sup>的看法，主張應該運用選言途徑(disjunctive approach)來做判准：「假如一生物有快樂與痛苦的能力，從一地移動到另一地的能力<sup>70</sup>，或者有情緒與情感的能力，或理性思考的能力，或等等諸如此類…，只要符合任一條件，那麼該生物就有道德的地位<sup>71</sup>。」(ibid.: 413-414)雖然Nussbaum相信完整擴展後的能力取向途徑有辦法處理包含植物在內的自然界正義議題，但考量到目前能力取向途徑的動物正義觀只是一個雛形，尚不夠成熟到足以應付所有物種的正義問題；所以Nussbaum暫時採用了效益主義的感知門檻，將在知覺門檻以上的動物歸爲正義主體，主張所有在知覺門檻以上的動物都應具有其能力不被限縮的天賦權益(entitled entitlement)。

在生命等級的衡量中，能力取向途徑運用生命形式的複雜度來做衡量：「較複雜的生命形式有更多且更複雜的（良好）能力可被摧殘，因此牠們可以承受更多、不同類型的苦痛。…生命等級之所以重要，並不因爲它賦予不同物種差別性的價值的本身而重要，而是因爲生命可承受的苦痛類型與程度隨其生命形式而不同。」(ibid.: 413)雖然從效益主義及權利觀點的角度來看，物種成員的身份不能影響一個存有物的價值，一個患有唐氏症的人類其等級與靈長類動物無異<sup>72</sup>，但能力取向途徑認爲物種規範是判斷一特定生物是否有健全發展機會的適當標竿；

<sup>68</sup> 在動物方面，「善」指的是繁盛繁衍的機會(ibid.: 413)。

<sup>69</sup> Rachels 認爲沒有絕對的道德地位，道德地位與生物本身的特質有關。有感知能力的生物便有不被虐待的道德地位；有自我意識的生物便有不被羞辱的道德地位；有自主能力的生物便有不被限制的道德地位(Rachels, 2004: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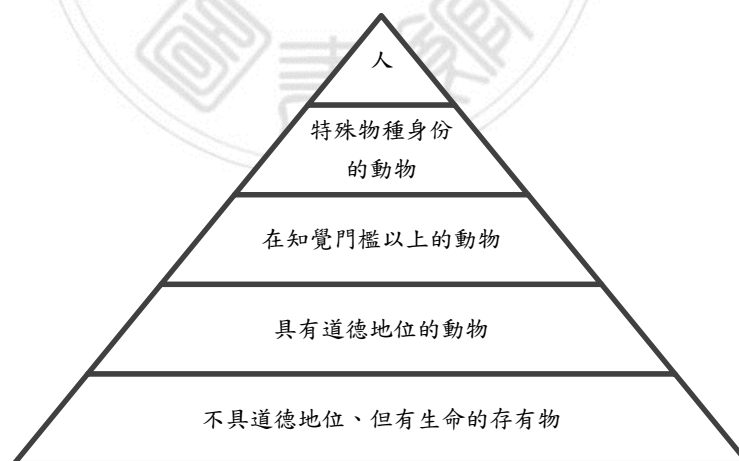
<sup>70</sup> 這裡的移動能力並不是像 James Rachels 所指的移動能力，Nussbaum 以亞里斯多德的想法來闡釋移動能力—「知道遠處有良好事物、想要該事物、並接著朝該事物前進的能力。」(Nussbaum, 2008: 412)這樣的移動能力可以被理解爲知覺、慾望以及未來感。

<sup>71</sup> Nussbaum 並沒有對道德地位做明確的定義，從其原文可知她所謂的道德地位是 moral status。如果依據 Warren 的定義，道德地位(moral status)是哲學上用以標示出一個存有物可接受行爲的最低標準(Warren, 1997: 13)；道德地位的賦予並不意味動物便可以成爲正義的直接受益主體，只意味了具備了道德地位的動物便應該被納入道德考量，人類不應殘忍對待具備道德地位的動物。

<sup>72</sup> Singer 認爲心智障礙者跟靈長類都應歸爲 person 這個等級；權利觀點則認爲心智障礙者與動物都應歸屬於道德病人。

一隻黑猩猩可以在其群體中得到健全發展的機會，但若一個心智障礙的人類過著黑猩猩一般的生活，此個體的能力便沒有健全發展的機會，因此，能力取向途徑主張：「每一個物種都需要較特殊的支持以便盡可能地去達到健全發展的特定物種規範」(ibid.: 417)。在能力途徑的生命等級序列中，物種成員的身份是需被納入考量的。

雖然Nussbaum並未詳細說明能力取向途徑如何評斷不同物種的生命價值，但從她提議運用Rawls的正義儲蓄原則(just savings principle)<sup>73</sup>來評估物種成員的等級高低的方式來看，筆者推估從能力取向途徑的角度來看，瀕臨滅絕的動物其生命等級可能大於一般動物。能力途徑所主張的生命的價值序列可以用下圖三的金字塔圖表來表示（在金字塔上方的價值序列最高，依次推之）；依據斯多葛學派的觀點，人的生命（不論他是不是理性的公民）具有絕對的優先性；其次是特殊物種身分的動物，包含瀕臨滅絕的動物以及與人類互動密切的同伴動物<sup>74</sup>；在這之下則是所有在知覺門檻以上的正義主體，而後才是選言途徑(disjunctive approach)所評估出來具道德地位的動物。



圖三：能力取向途徑的生命價值序列圖

<sup>73</sup> Nussbaum 認為「給予瀕臨滅絕物種某些特殊的照顧，來作為表達關心他們繁衍能力以及使該物種的個別成員可以健全發展的方式」是合理的，因為「物種存續本身即一種善」(Nussbaum, 2008: 410)。

<sup>74</sup> Nussbaum認為與人類歷史淵源較深的同伴動物因其生活的群體總包含著親密的人類成員，「因此，人類對牠們能力的支持很明顯在道德上是可允許的」(ibid.: 416-417)。

目前能力取向途徑並不要求人類對這些在感知能力判准之下的動物負有直接的義務，它只專注於處理在感知能力判准之上的動物正義問題。

## 第二節 代理人制度

能力取向途徑的動物正義觀主要是爲了挑戰 Rawls 的社會契約論而發想。在「作爲公平的正義」理論中，Rawls 將進入原初狀態締約的條件限定在能力大致平等、有理性的個人身上，這樣的條件預設不僅將身心障礙的人士排除在締約場景之外，也完全將不具理能力的動物排除在正義的範圍之外。爲了突破社會契約論的侷限，Nussbaum 提出了一個與原先的能力取向途徑<sup>75</sup>完全不同的構想—利用託管(trusteeship)的方式，讓人類擔任動物的代理人進行合作契約的締結；藉由人類監護的方式，讓動物也能成爲正義的受益主體。爲了跳開 Rawls 締約場景的限制<sup>76</sup>，Nussbaum 運用文學敘事想像的方式來設想一個新的契約締結背景；在這個假設性的初始狀態中<sup>77</sup>，社會合作的目的是維持一個所有物種都能合宜生活在一起、共同享有彼此繁衍興盛機會的世界，而人類所扮演的角色就如同世界的仲裁者一般，他們必須運用感同身受的想像力來關注這個地球上其餘物種的尊嚴與需要，並且爲這個世界制訂共同的合作原則(ibid.: 401-402)。

Nussbaum是這樣開始擴展能力取向途徑的，「身爲原則制定者的人類，被想像成一種貧困的、通常還是必須依賴他人的動物」(ibid.: 408)；因此，在這個初始狀態中，人類與動物的合作是必須的，並且因爲人類體認到自己本身的動物

---

<sup>75</sup> 如同筆者在第四章介紹過的，Nussbaum 將能力取向途徑定位爲 Rawls 政治自由主義的一員。它是一個獨立的制式(module)，可以與任何政治觀念相結合；在「人類能力開展」的版本中，Nussbaum 並未試圖建構一個完整的理論，而只是主張人類的十大核心能力保障應當被納入憲政基礎中。

<sup>76</sup> 在 Rawls 的締約場景中，個人的精神及能力是大致平等的，沒有任何一造足以強大到壓過其他人，但這樣的限制很明顯地不適用於人與動物之間的能力不對等狀態。

<sup>77</sup> 能力取向途徑僅在動物正義觀中運用了這個假設性的初始狀態，這個版本與能力取向途徑的原始版本是分開的。

性存有<sup>78</sup>，他們不會爲自己身爲人類感到驕傲，而是用同情心及正義感的角度<sup>79</sup>來注視著這個世界，試著構想如何讓這個世界中的每一個生命都能獲得豐富興盛、活出自己物種尊嚴的機會；最終，爲了建構社會合作的基本原則，人類同意利用託管的方式讓每一個物種透過代理人之間合理的協議(reasonable agreement)來進行合作契約的締結。各方的代理人都理解自己本身代理的物種之生命價值續列是不同的；考量到人類生命的絕對優先性，必要的時候，某些物種需要爲了人類生命存續及其他物種的福祉來進行讓步<sup>80</sup>；比方說，瞪羚的代理人可以主張從政治性的角度來看，老虎對待瞪羚的方式應該受到監控，因爲老虎僅將瞪羚視爲食物的觀點並沒有尊重到瞪羚的福祉(ibid.: 443)；人類也可以主張雖然老鼠的福祉需受到尊重，但當老鼠成爲傳染病的媒介並大肆破壞其他物種的存續時，人類有權終止老鼠的生命以維護其他生命繁衍的機會<sup>81</sup>。在這個初始狀態中，各方代理人的意見及協議須經過多次的反思平衡來取得一個穩定的共識；最後，Nussbaum 假設經過了反思平衡及代理人間的交疊共識，所有的代理人都同意應該確保符合正義主體標準的物種之核心能力，並擬出一份核心能力清單及能力門檻；這份核心能力清單創造出道德命令—人類有義務確保合乎正義主體標準的動物之核心能力落於門檻之上。

雖然這個締約場景是趨近於社會契約論的，但不同於Rawls在原初狀態中所設想的締約代理人與實際執行契約者是同樣一群人的狀態，在能力取向途徑的動物正義觀中，真正參與締結契約者是人類，而契約的執行者同時是人類與動物，亦即是說，在這個締結契約的過程中，人類承擔了將「正義施加於動物的直接義

---

<sup>78</sup> 在亞里斯多德的人觀中，人類不僅是「道德的和政治的存有，還和動物一樣具有血肉之軀」，因此在人性的尊嚴中原本就蘊含著動物性的尊嚴(ibid.: 98)。

<sup>79</sup> 這是能力取向途徑預設的人觀，參見第四章第二節。

<sup>80</sup> 這個觀點在 Nussbaum 擴展動物正義觀時並未明白地陳述，但從她的主張—不宜禁止食用動物及實驗動物(ibid.: 457-459)，我們可以用假設性的方式來推估在初始狀態中，所有代理人都同意維持人類的存續是必須且優先的。

<sup>81</sup> 這樣的假設性協議是筆者自行從能力取向途徑針對散播疾病的動物所提出的無痛殺戮、以維護其他物種權益的主張中推演出來(ibid.: 422-423)。

務」(ibid.: 402)。

### 第三節 動物的核心能力清單及能力門檻

能力取向途徑在擴展動物正義觀時並未更動核心能力清單，而是直接將人類的核心能力清單直接移轉到動物方面來；這樣堅持「單一的」核心能力清單當然讓 Nussbaum 所主張的動物核心能力清單讓人有些不能費解；畢竟，人類與動物分屬不同物種，有些在人類發展上發揮關鍵的核心能力並不見得適用於每一個物種。能力取向途徑所提出的動物核心能力清單如下：

1. **生命**：在能力途徑中，所有動物都有權享有延續其生命的權益。
2. **身體的健康**：動物最重要的權益之一就是享有健康生活的權益。
3. **身體的完整性**：在能力途徑之下，動物有直接的權益可使其身體的完整性不因暴力、虐待與其他有害的對待方式而受到侵害。
4. **感覺想像與思想**：訂立嚴格的法律來規範對動物嚴苛、殘酷與虐待性的對待方式，確保動物有接觸快樂的管道。
5. **情感**：就像人類一樣，牠們也有權過著一種能自由依附其他生物的生活，去愛與照顧其他生物，而且牠們與其他生物的聯繫不可因為強制隔離或故意施加恐懼而被扭曲。
6. **實踐理性**：…就人類以外的動物來說，沒有精確的可類比之物。我們必須就每個個別的案例來追問，究竟該生物在多大的程度上有能力制訂目標與計畫，並規劃其生活。若這種能力存在的話，那麼我們就必須予以支持。
7. **聯繫**：動物有權享有依附的機會…，以及從事特有的結合形式和相互關係。在涉及人類的情況下，牠們也有權享有與人類之間有益的、互惠的關係，而非暴虐的關係。同時，牠們有權活在尊重牠們並把牠們視為有尊

嚴的存有的那種世界公共文化當中。

8. **其他物種**：如果人類有權「在關懷動植物與大自然的情況下生活，並與它們建立關係」，那麼其他動物也有權與和自己不同的物種建立關係，包括人類這個物種，還有其餘的自然世界。

9. **嬉戲**：…保障有充足的空間、光線，生活場所中要有感官刺激，最重要的是其他物種成員的存在。

10. **對自身環境的掌控**：…對人類以外的動物來說，重要的是成為某種尊重牠們的政治概念的一部份，而且該概念致力於以正義的方式來對待牠們。

(ibid.: 446-455)

如同人類的核心能力清單一般，動物核心能力內容之認可及能力門檻之界定仍然是開放的；國家主權有權力針對各國內部的文化價值觀更動他們想要確保的核心能力，並針對各國認可之核心能力制訂不同標準之能力門檻(ibid.: 442-445)。不同的國家會有不同的核心能力清單及能力門檻；即使在同一個國家當中，不同物種的動物所享有的核心能力也可能完全不一樣。雖然人類的核心能力內容同樣須經過多元文化的證成，但人類的基本生存權是絕對需要被保障的；相反的，因為受制於人類生命絕對優先性的價值序列，動物的核心能力清單就顯得較為鬆散，這份清單的核心能力並不是絕對需要被保障的，因應人類必須的利益，某些具正義主體標準的動物的基本生存權得以被剝奪；在食物來源缺乏的國家中或在具有特殊宗教獻祭儀式的國家中，該國政府可以決定是否將某些動物的生存權納入核心能力清單之中。

#### 第四節 能力取向途徑的不適切性

在完整地介紹過能力取向途徑的「人類能力開展」版本及其衍生性的動物正



義觀之後，筆者以為 Nussbaum 以動物核心能力保障為最低限度正義標準之原始理念確實能夠成為人類判斷動物應該被保障之基本權益的依據；但 Nussbaum 在擴展動物正義觀之時的考慮並不夠周全，以至於在動物權益的保障上，能力取向的理念無法真正落實。現在筆者便針對能力取向途徑這兩個版本之間的自我衝突以及其動物正義觀理論本身的缺陷來探討以做為後續筆者修正能力取向途徑之依據。經過檢視，筆者以為如果要讓能力取向的優勢得以落實而成為我們人類對待動物之規範性理論，Nussbaum 的能力取向途徑必須先消解下列幾項明顯的不適切性。

### 一、正義主體的不對等—人類生命的絕對優先性

如同筆者在第一節的動物生命價值續列中所言，以傳統斯多葛學派為思想根基的能力取向途徑認為當人類與動物之間產生衝突時，人類的生命具有絕對的優先性；雖然這樣的主張在 Singer 的效益主義觀點及 Regan 的權利觀點中都有相應的看法(Singer, 1993: 114-117; Regan, 2010: 295)，但與效益主義及權利觀點不同<sup>82</sup>，能力取向途徑並沒有利用理性或自覺能力來做區分，而是依循傳統自然法的主張：「一個人誕生至人類社群中的這個事實本身」便為這個個體帶來了天賦權益—核心能力不受到限縮的權益(Nussbaum, 2008: 328)。人類成員的身分為個體帶來了核心能力應當被協助開展的尊嚴以及生命功能不容受挫的權益；雖然這個本質論的主張解決了當初 Rawls 無法將心智障礙的公民納入原初契約締結的問題，而讓能力取向途徑在面對身心障礙人士的正義問題上有了更好的論證基礎，但這個人類成員的絕對優先性卻在能力途徑的「人類能力開展」版本及動物正義版本當中創造了一個無法跨越的分裂性，而造成了能力取向途徑理論衝突的現象。

從亞里斯多德對生命形式讚嘆而出發的動物正義觀主張應該讓所有具正義

---

<sup>82</sup> Singer 的效益主義觀點所主張的人(person)並不單指人類(homo sapiens)，依據 Singer 的看法，所有具有自覺、會理性推演且會期待未來的動物都被歸屬於人的範疇(Singer, 1993: 117)；Regan 的權利觀點則以道德主體與道德病人做區分，不具自覺、理性能力的道德病人（例如：植物人）其續列會較一般具自覺能力的動物來得低(Regan, 2010: 22-24)。

主體標準的動物都享有繁衍興盛的機會，但不管是在合作契約的締結過程中、或是在動物核心能力清單的證成及能力門檻的制訂上，我們都看到了人類權利凌駕於動物權益之上的問題。首先，我們先來檢視一下初始合作契約的締結過程；在此締約場景中，因為能力取向途徑的生命價值續列已經確定，所以人類生命的絕對優先性是締結合作契約的前提，在這樣的前提下，社會合作的目的就不僅是所有物種共享繁衍興盛的機會，還必須確保所有人類能力不被限縮以及人類能力發展機會的不容剝奪。雖然Nussbaum主張代理人須運用感同身受的想像力來為自身代理的物種設想其尊嚴及福祉，但實際參與締約者是人類、最後的交疊共識證成者也是人類的事實不容忽視，畢竟我們很難想像真的會有老虎同意牠要遵守世界原則不去侵犯瞪羚、或是老鼠會願意犧牲自身的生命來拯救世界、又或者會有動物願意為了人類的存續而自願成為人類的盤中飧。Nussbaum主張在這個初始狀態中，人類有義務將正義施加於動物身上，但是動物卻僅能遵守人類代理人定下的規約<sup>83</sup>，這樣的合作契約締結有沒有可能涉入了人類的主觀意識而忽略了動物實質上的需求呢？能力取向途徑當初建構動物正義觀的初衷是「『生命的功能不應受到阻礙』的道德關懷，與生物尊嚴的不容侵犯。」(ibid.: 399)，既然是追求動物的生命功能不容受挫，那為何在初始契約的締結中，讓某些動物因應人類的需要而犧牲的概念又能通過所有代理人的交疊共識呢？有沒有可能在締約的過程中，代理人並沒有摒棄自身身為人類的事實、而從人類的角度來思考他所代理物種的「善」觀念呢？這樣一個完全由人類主導的初始契約其正當性是否能真的通過其他理性學說的檢視呢<sup>84</sup>？

除了初始契約的締結明顯地偏向了人類的主觀想法之外，人類權利凌駕於動物權益的問題也出現在後續核心能力清單的內容及能力門檻的界定上。

---

<sup>83</sup> 在舉老虎的例子時，Nussbaum 自己便指出「即使我們沒有說服老虎改變他們的心意，也可以說我們實際上總是能夠掌控他們的。」(Nussbaum, 2008: 443)

<sup>84</sup> Nussbaum 自己也承認她這個以人類為中心(thropocentric)的概念可能會遭到理性且信仰 Bentham 學說者的質疑(ibid.: 442-443)。

Nussbaum主張爲了通過多元文化的交疊共識證成，核心能力清單的實質內容或是能力門檻的界定都是開放的，交由各個國家主權根據其歷史傳統及人民的共識來加以決定。在「人類能力開展」的版本中，人類的核心能力清單內容是經過國家主權及人民的合意來決定；在單一國家核心能力清單內容釐清及能力門檻的制定過程中，公民是有權利參與討論及審議的，這意味著任何一位有理性的人類公民都實際參與了核心能力清單的證成及能力門檻的界定<sup>85</sup>；在這個審議過程中，公民是平等的，他們的平等尊嚴被置於「政治概念中的核心元素」(ibid.: 435)；但在衍生性的動物正義觀中，雖然動物也是被討論的正義主體，但「訂定共識的成員都是人類」(ibid.: 442)的事實無法改變，身爲正義主體的動物沒有任何權利(也沒有能力)來爲自己發聲；由人類主導的政治可以決定哪些物種的基本生存機會可以爲了人類的利益而被剝奪，這樣的做法似乎並未能爲目前世界上動物所處的現況帶來任何的改變，反倒有可能合理化單一國家內部對動物的嚴重剝削行爲。這樣一份多元標準的核心能力清單及能力門檻是否真的能實質地爲動物帶來正義？

## 二、不完全的家父長式主義(paternalism)

在擴展動物正義觀時，Nussbaum主張利用人類當動物的代理人來進行合作契約的締結，每一個代理人都需運用感同身受的想像力來設想他所代表物種的福祉及尊嚴而訂定動物核心能力清單及門檻；她主張：

有一種有智慧的、尊重人的家父長主義刻意培植出選擇的空間。動物是活動的核心，而任何以某種方式以及在某種程度上不允許動物自己開展活動的對待方式，均不是尊重動物的方式。…人類無時無地都干預了動物的生活，問題可能只是此種干預應該採取什麼形式，一個高度智慧地、尊重他

---

<sup>85</sup> 筆者強調有理性的公民是因爲心智障礙者實際上也被排除在這個交疊共識證成的過程；這是能力取向途徑運用交疊共識證成可能須面對的另外一個問題(Stark, 2009: 376-377)。

人的家父長主義遠遠優於忽視。

(ibid.: 429- 431)

但是如果我們仔細檢視能力取向途徑的動物正義觀，我們將會發現它並沒有真正地符合家父長式主義的正義理念。所謂的完全家父長式主義的正義原則應當是代理人被授權以其代表的個體之偏愛與利益為基準來做出對個體最有利的決定，代理人自身的偏愛與利益並不能牽涉其中(Rawls, 1988: 240; Regan, 2010: 89-98)。但在能力取向途徑的動物正義觀的實際運作上中，身為動物代理人的人類可以有權決定哪些動物可以為了人類的利益而被剝奪其基本的生存權；在動物核心能力清單的第一條中，Nussbaum主張：「在能力途徑中，所有動物都有權享有延續其生命的權益（除非痛苦與衰老使得死亡不再是種傷害），不管牠們是否有這種自覺性的利益。…但是當我們有進行殺戮的合理理由時（防止其對農作物或人類或其他動物造成損害，防止痛苦，甚至是為了獲得必要的或有用的食物），這並沒有違反任何基於正義的權益。」(ibid.: 446-447)而這個所謂的合理理由是從人類的角度來思考的，食用動物、實驗動物或是特殊文化的宗教獻祭都是從人類生活的利益而出發，應該不會有動物會自願犧牲自己的利益讓自己淪為人類的食物、實驗對象或是祭品，因此能力取向途徑雖然自恃為家長式主義的動物正義觀，但事實上它並未完全做到真正的家父長式主義。權利觀點的Regan就對於真正的家父長式主義有很好的見解：

我們確實可以在嚴格意義上對動物採取家長式主義行動。…，家長主義概念的核心在於某種動機。要對S作出家長主義行動，我必須具有為了S的利益或行動的動機，但不是為了讓我（或者他人）受益。恰當稱謂的家長主義行動是指向他人的，而不是指向自身，而且你為了其利益而行動的那個人，必須與受你干涉的是同一人。

(Regan, 2010: 89)

從 Regan 對家父長式主義的闡釋來看，能力取向途徑的動物正義觀不僅沒有做到家父長式主義，Nussbaum 所提出的由代理人來決定中止動物的生命或者是規範動物的行為方式完全就違反了動物本身的欲求<sup>86</sup>。從 Regan 的角度來看，這是對家父長式主義的錯誤描述：

這些動物不僅在欲求某些事物，而且只要不受阻擾就能夠、並確實在採取行動以確保得到自己想要或喜歡的東西，它們可以被合理地看作具有某種自主性，也就是偏好自主性。如果這樣，那麼顯然，我們能夠以挫折其當前欲望的方式來干涉這些動物的生活。實際上也常常在這樣做。有時候，我們如此干涉時並未被激發去關心動物本身的福利。舉個例子，在加工屠宰廠中屠殺動物的人，通常不是因為被激發去為了動物利益而屠殺的。在這種情形中，人類的干涉只能被錯誤地描述為家長主義。

(ibid.: 92)

雖然Nussbaum也反對動物農場(Nussbaum, 2001: 1541)，但她所持的「殺戮合理理由」很明顯地是以人類利益做為考量，因此筆者認為Nussbaum的動物正義觀並不能算是一種家父長式主義。

能力取向途徑藉由引據John Mill及Daniel Botkin的看法主張要逐步地以正義來取代自然<sup>87</sup>—以一種高度監控的方式來對可能影響其它生物存續及人類社群利

<sup>86</sup> 最顯而易見的就是 Nussbaum 對於掠食動物所持的態度；Nussbaum 在代理人制度時舉了老虎與瞪羚做為合作契約締結的例子，但所有的掠食動物本身的欲望滿足便是行使其掠食需求；運用代理人締結合作契約的方式要求老虎尊重瞪羚的福祉就是沒有考慮到老虎本身欲求的滿足。

<sup>87</sup> John Mill 在其「大自然」一文中指出自然不僅不是道德的、還是兇猛的：「『大自然使人類陷入困境，彷彿以輪子碾碎他們，棄之而讓他們被野獸吞食，將他們燃燒致死，以石頭碾死他們，…還有許多其他備用的可怕死法，都是納比斯與多米田的殘忍所不能超越的。』我們可能會補充道，大自然不只對人類做出這些令人不快的事情，也對其他動物如此；動物與人類的關係以及與自然環境的關係，幾乎是不和諧的。」Daniel Botkin 則主張：「我們不能任由大自然發展，並期望大自然會自我管理運行；相反地，我們必須對每一物種有正確的資訊，並對我們目標應為何有

益的動物進行人為的數量控管<sup>88</sup>並以動物代理人的立場來訂定動物所需「遵守」的規約(ibid.: 443)；這個動物正義觀的出發點是好的，但錯誤地將此動物正義觀定位為家父長式主義的能力取向途徑將很難證成它如何能在真正尊重動物的欲求以及所有物種和諧興盛的合作社會間取得平衡。Hailwood就認為Nussbaum以正義來取代自然的主張是一種「絕對的人類教化」(unqualified improvement or humanizing)；在這個過程中Nussbaum完全忽略動物的本性與人類的本性間存有一定的不一致性(incongruence)，並不是所有的動物都能按照人類訂定的規約去生活(Hailwood, 2012: 294, 302)。在Nussbaum以人類高度監控的動物正義觀中，掠食性動物之本有能力一定會因人類的干預而受挫；而牠們本有能力的受挫本身就是對動物正義觀的一種「污辱」(affront)(ibid.: 306)。目前看起來，Nussbaum所持的用正義來取代自然的想法不僅無法落實真正的家父長式主義還與能力取向途徑的本質論根基相牴觸了。Nussbaum主張：

能力途徑之所以在直覺上超越了功利主義的出發點，是因為這個途徑不止關注於快樂與痛苦，還包括了生命與機能的複雜形式。這個途徑希望看到各種事物，都能以這種事物獨有的方式興盛下去。

(Nussbaum, 2008: 400)

但事實上，高度人類干預的方式不僅無法使不同的動物以其獨特<sup>89</sup>的生命形式繁

---

精確的理解，並輔以良好的規範主張。他認為在此過程中，我們不應否定人為改變、將之視為彷彿如明顯就是不好的；因為這些改變可能正好是造成生態系統存續的原因。」(Nussbaum, 2008: 418-421)

<sup>88</sup> Nussbaum 主張對「並不知道正在殺害其他生物的動物，但其正常活動卻散播疾病或破壞植物者」進行無痛殺戮或是利用具有避孕效果的餌來降低這些動物的數量。對本身便具有掠食本能的動物，Nussbaum 則分成兩部份來討論，在與人類生活在一起的掠食性動物（如寵物或動物園區內的動物）方面，她主張應用替代的方式，如情境模擬，來滿足這些動物的本能需求；至於與人類幾無互動的野生動物，她則主張消極的數量控管，包括藉由人類獵食來降低這些動物的數量(ibid.: 422-431)。

<sup>89</sup> 從本質論的根基來看，所謂的獨特生命形式就是不受干預的形式。

衍興盛，Nussbaum所持的「殺戮合理理由」甚至連某些動物的存續機會都剝奪了。Nussbaum對於能力取向途徑的普遍目標有以下的描述：

如果我們遵循著這個理論的直覺式概念(intuitive ideas)，來描繪政治原則、進而塑造人類與動物間關係，那麼能力途徑的普遍目標，就是讓任何一個有知覺的動物，都不會中斷掉享受他們的興盛生命、享有這個物種特有之尊嚴的機會，而且任何一個有知覺的動物，都享有某些得以興盛的正面機會。(ibid.: 402)

那麼她所主張的高度人類監控、合理宰殺某些動物的干預方式是否明顯地違反了能力取向途徑的普遍目標呢？

### 三、不適切的動物核心能力清單

除了正義主體的不對等性及不完全的家父長式主義之外，能力取向途徑堅持單一版本的核心能力清單同樣地帶來相當大的爭議。在「人類能力開展」的版本當中，Nussbaum運用了亞里斯多德的「本質論」，從不同歷史文化背景中「辨認」出人類的能力運行，以觀察到的人類共通本質當成核心能力清單的依據；但在動物正義觀當中，Nussbaum並未真正地去辨認動物的本質能力，而僅僅只是運用了現存的核心能力清單來做動物正義理論的擴展(ibid.: 446)，這份從人類生活體現所「辨認」出來的核心能力清單如何能做為不同生命形式動物的正義依據？雖然Nussbaum指出最終能力取向途徑會根據不同的物種而導出不同的能力清單，但她並未告訴我們動物核心能力清單的「本質」到底來自何處？針對這一點，效益主義的Singer也提出類似的質疑：「Nussbaum並未告訴我們，她所謂『對動物重要的善觀念』（“important and good”）是如何評估出來的。」(Singer, 2002)

現在讓我們來逐一檢視這份運用人類核心能力清單做為藍圖的動物核心能

力清單以及其中的自我衝突與不適切性。首先，能力取向途徑主張「所有動物都有權享有延續其生命的權益，不管牠們是否有這種自覺性的利益」(Nussbaum, 2008: 446)，但除了主張禁止消遣性殺戮及奢侈品殺戮外（如皮草），能力取向途徑卻又同時支持對野外生物數量控管的收割政策及食用動物，這樣一來，單就動物核心能力清單的第一條便出現了自我衝突；我們不可能同時保障動物的基本生命權又將牠們宰殺予以食用，即使Nussbaum主張運用效益主義所主張的無痛殺戮來避免對動物造成痛苦，但無論是否經歷痛苦，這些爲了人類利益而早年夭折的動物確實都已經被剝奪了繁衍興盛的機會了。動物核心能力的第二條—身體的健康(health)—主張「動物最重要的權益之一就是享有健康生活的權益。」(ibid.: 448)而這個核心能力的保障在面對人類相同的健康核心能力時會出現相當大的問題，針對這個問題筆者會在接續的第四小節中加以討論，現在讓筆者專注在這份動物核心能力清單的問題上面。

動物的核心能力第三條，身體的完整性，主張「動物有直接的權益可使其身體的完整性不因暴力、虐待與其他有害的對待方式而受到侵害—不管所涉及的對待方式究竟是否會造成痛苦。」(ibid.: 448)在主張法律應當明文禁止去除貓爪或是其他的動物截肢行爲時，Nussbaum同時主張用義務教育的觀點來正當化動物的訓練，理由是這些訓練能讓動物展現其特有的能力內涵。在動物訓練的例子中，她舉了馬匹配戴馬轡的訓練爲例(ibid.: 449)，筆者不理解配戴馬轡與馬匹的特有能力展現有何直接的關聯，難道馬匹不配戴馬轡就不能展現牠的特有能力嗎？過去歷史上人類爲馬匹配戴上馬轡是爲了馴服牠們爲人類服務，難道爲人類服務便是馬匹的特有能力內涵嗎？Nussbaum對Singer的偏好性效益主義觀點所提出的最大質疑便是效益主義以偏好爲考量的過程可能會受到動物的適應性偏好(adaptive preference)<sup>90</sup>而誤導；筆者在此也提出自己對Nussbaum的質疑，馬匹配

---

<sup>90</sup> 這是 Amartya Sen 提出的概念，單一個體的偏好可能會受到環境的限制而傾向於屈從，在這個屈從的過程中，個體真正的偏好可能無法展現出來。在動物界最常見的例子是被限制環境的動物



戴上馬轡所展現的自在與自信有沒有可能也是一種適應性偏好？

在「人類能力開展」的版本中，Nussbaum主張實踐理性與聯繫是區分人類尊嚴與動物性生活的兩大關鍵能力(Nussbaum, 1992: 222-223, 2000a: 82-83)，但是同樣的核心能力卻出現在動物的核心能力清單之中，這樣與人類尊嚴高度相關的核心能力出現在動物正義觀當中是否有欠思量？Nussbaum自己也認為實踐理性「在人類的情況中是種關鍵的組織性權益。它滲透所有其他權益，對它們構成影響，使追求這些權益的舉動完全符合人性。就人類以外的動物來說，沒有精確的可類比之物。」(Nussbaum, 2008: 452)既然如此，是否應當將實踐理性這一條核心能力從動物的核心能力清單中予以刪除呢？同樣的，第七條的聯繫核心能力也主要是就人類能力開展而設想，而在動物的部分，Nussbaum主張動物「有權活在尊重牠們並把牠們視為有尊嚴的存有的那種世界公共文化當中。這個權益並不僅僅意味著保護牠們免於會使牠們感受到痛苦的那種羞辱情形。…，動物有權享有某種世界政策，能授予牠們政治權利與有尊嚴之存有所應享的法律地位。」(ibid.: 452-453)針對這樣的主張，Schinkel認為這應該是能力取向途徑的最終目的而不應該被置放於單一項核心能力之中(Schinkel, 2008: 49)，但若把這些主張全部拿掉，這一條核心能力可能就僅僅剩下人類與動物之間的聯繫關係以及人類對待動物的規範<sup>91</sup>，而這些核心能力的內容與核心能力的第五條—情感<sup>92</sup>—相重疊；或許如同Schinkel的建議一般，這一項核心能力應該也要被刪除。

除了上述的問題之外，動物核心能力的第八條，其他物種，所面臨的爭議就更大了。在這一條核心能力當中，Nussbaum主張用正義來取代自然，以形成一個所有動物合作、互賴的世界，這個烏托邦式的自然是否會導致原有的生態體系

---

最後會選擇留在原本的籠子中，而不是奔向原生的大自然。

<sup>91</sup> 動物核心能力的第七條主張：「在涉及人類的情況下，牠們也有權享有與人類之間有益的、互惠的關係，而非暴虐的關係。…至少人類對待動物的方式理應受到規範，要心懷敬意地關懷各個物種成員，並認為每個成員都值得享有一種繁榮發展的生活。」(ibid.: 453-454)

<sup>92</sup> 動物核心能力的第五條主張：「就像人類一樣，牠們也有權過著一種能自由依附其他生物的生活，去愛與照顧其他生物，而且牠們與其他生物的聯繫不可因為強制隔離或故意施加恐懼而被扭曲。」(ibid.: 451-452)

崩解還是一個問題；我們永遠無法理解在自然環境中，物種的對立是否是使生態體系存續下去的一個精密設計，從人類觀點來看的「破壞」或許從自然永續的觀點來看是一個「修補」，畢竟大自然的「居住者」不單只是人類與動物，還有其他的植物、微生物、甚至是環境生態科學家都尚未發現的物種；單就一個人類正義的角度來看自然或許僅能看到我們想像中、根本不可能實存的自然；多個物種與環境相互的關係似乎並未納入能力取向途徑的考量，筆者認為這一條核心能力在保障動物的權益時並沒有實質的功效，相反地，它所導致的後果可能會對許多的動物（包括人類）帶來傷害；在動物正義觀中，這一條核心能力或許沒有存在的必要。核心能力的第九條，嬉戲，主張「…保障有充足的空間、光線，生活場所中要有感官刺激，最重要的是其他物種成員的存在。」筆者認為這項能力的實質內容多數是關乎動物的感覺，而其中的「其他物種成員的存在」不見得適用於所有的物種；但是如果Nussbaum所謂的其他物種成員指的是動物之間的同伴情誼，那麼這項核心能力似乎又完全離不開感覺能力，或許將之納為感覺能力的子能力會更好。那最後一條核心能力呢？第十條核心能力，對自身環境的掌控，主張「對人類以外的動物來說，重要的是成為某種尊重牠們的政治概念的一部份，而且該概念致力於以正義的方式來對待牠們。…對人類以外的動物來說，可類比為財產權的事物為對其棲息地之領土完整性的尊重，不管是家中的動物還是『野生』動物都一樣。而可類比為工作權的事物為，勞動的動物有權享有符合其尊嚴的、受人尊重的勞動環境。」(Nussbaum, 2008: 454-455)從Nussbaum的主張看來，這一條核心能力的內容應該也是整個能力取向途徑動物正義觀的目的，而不應單獨列在一項核心能力之中。

在仔細檢視過這份以人類核心能力清單做為類比的動物核心能力清單之後，我們可以發現這份核心能力清單的「本質」似乎並不是全部跟動物的能力開展有關，至少有四條以上的核心能力主要是針對人類能力開展而設想，包括第六條的實踐理性、第七條的聯繫、第八條的其他物種以及第十條的對自身環境的掌控；

在擴展動物正義觀的同時，Nussbaum是否應該先就動物的本質能力加以追問，而不是簡約地以人類核心能力來做為動物核心能力的藍圖呢？筆者認為目前這份動物核心能力清單還有很大的修正空間。

#### 四、人類核心能力清單與動物核心能力清單的衝突

Nussbaum主張真正的全球正義應該要擴及到非人類的動物身上，但如果我們仔細對照「人類能力開展」版本及動物正義版本的論述，我們將會發現在人類正義及動物正義之間，彼此的核心能力是相互衝突的；並且因為人類生命的絕對優先性，在面臨人類利益<sup>93</sup>及動物權益「無法避免的衝突時」時，許多動物的權益會被人類的利益給壓倒；而問題就出現在能力取向途徑對食用動物<sup>94</sup>及實驗動物所持態度。針對食用動物，Nussbaum認為：

將動物作為食用的一般情況更為棘手，因為沒有人真的知道如果全人類都改從植物身上獲取蛋白質的話，對全球環境會構成怎樣的衝擊，或是這種飲食方式在多大的程度上能夠符合全世界孩童們的健康需求。在這種情況下，似乎最好的解決方式是先把焦點擺在良善地對待活生生的動物以及無痛殺戮方面，也就是先把標準訂在這裡，因為這顯然與確保所有人類能力之間是相容的，而且不會明顯違反任何重大的動物能力（看我們對各種動物的無痛死亡所構成的傷害有怎樣的理解）。（ibid.: 457）

筆者不理解所謂的「不會明顯違反任何重大的動物能力」代表的是什麼意思；

<sup>93</sup> 在這一部分，筆者並不認為這是人類權利與動物權益的衝突，畢竟食用動物不見得是人類必然的權利，而實驗動物最終的受惠者往往是醫藥商業團體，而不是全部的人類。

<sup>94</sup> 能力取向途徑對食用動物所持的觀點與效益主義相似，只要動物活著的時期過著富足且快樂的生活，利用無痛殺戮取得動物做為人類的食物是合理、且無傷害的；如同 Singer 一般，Nussbaum 也主張盡量不要使用知覺能力較高的動物，但如果需要使用知覺能力較高的動物，政府須明令標示動物的產區，讓消費者有足夠的資訊了解他採買的動物商品是否來自適當的飼養環境(ibid.: 438-440, 447)。

雖然在食用動物上，Nussbaum運用效益主義的觀點——只要動物活著的時期過著富足且快樂的生活，利用無痛殺戮取得動物做為人類的食物是合理的——來正當化她的看法，但是我們無法忽視一個事實：能力取向途徑所提出的動物核心能力的保障都需以第一條核心能力，生命，做為前提；試問，當能力取向途徑同意因應人類的需要而奪取動物的生命時，其他核心能力的存在有何意義？單就人類核心能力的第一條，生命，便足以駁倒全部食用動物的核心能力。對於最低限度的正義，Nussbaum是這樣解釋的：

所謂最低限度的正義就是確保每個在核心能力團體中的動物都能夠安全（有待明確說明），提升至某種程度的最低門檻值。不管是人類還是動物，衝突都是有可能發生的；而衝突也有可能發生在物種與物種之間。但如果最低門檻值已經被正確地設定好了話，那麼任何保全最低限度標準之能力的失敗，就代表正義的失敗。 (ibid.: 432)

從Nussbaum自己的觀點來看，將動物應用於人類的食物上是否意味著動物正義觀的失敗？同樣「無法避免的衝突」也出現在實驗動物的議題上；雖然Nussbaum不贊成商業性的實驗動物，但對於人類醫藥開發過程中所需要的動物實驗，她並不贊成立即終止。她認為：

一方面來說，用動物來進行研究對醫學進步而言向來至關重要，不管是對人類還是對其他動物來說皆是如此。…因此，我們應當承認，在人類與動物的關係中仍然殘存著不可消除的不幸。能夠促進人類的健康與安全、因此應當被允許進行的研究，將會持續使動物冒著疾病、痛苦與早夭的風險。就一個理想的權益理論來看，這種研究在道德上是惡劣的。但就當今的實行情況來看，我並不贊成立即停止所有這類研究。 (ibid.: 457-458)

將動物實驗運用於醫藥開發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確保人類健康的核心能力；在實驗的過程中，健康的動物被注入人類的致病因子，包括癌細胞及HIV病毒，再進行不同的藥理檢測以尋找可能的治療方式；被做為醫藥實驗對象的動物幾乎都必須經歷染病之後的身體痛苦，在這個過程中，牠們不僅被剝奪了核心能力的第二條，健康，事實上最終牠們所有的十大核心能力都將被剝奪。雖然Nussbaum主張運用安寧照護或互動支持<sup>95</sup>來減輕實驗動物所遭受的痛苦，但這些都無法改變這些動物的十大核心能力為了人類醫藥研究需要而限縮的事實。在能力取向途徑的動物正義觀中，Nussbaum主張「動物本身就是一名行為者、一種主體，一種應該享有某種事物的生物，一種牠們自己本身就是一種目的的生物。」(ibid.: 387) 她同時主張：

不同於功利主義，能力途徑則是尊重每個個別的生物，拒絕將每個個別生命或每一種類生命的「善」，加總在一起的作法。沒有一種生物應該被當成工具，用來滿足其它生物或是社會整體的目的。 (ibid.: 403)

但能力取向途徑在主張訂定明確的法律來保障動物的核心能力的同時卻又同意讓部分動物為了人類的不確定利益而遭受能力縮減，這樣的作法不僅讓人類的核心能力與動物的核心能力相互衝突且違反了能力取向途徑不將個別動物視為工具的立場。如果能力取向途徑欲達到它的最初目的：讓不同形式的生命都得到繁衍興盛的機會以及真正的全球正義，Nussbaum可能要先跨過自己設立出來核心能力衝突並且在人類及動物之間找出一個和諧的平衡點，而不是單純地用一句「不可消除的不幸」來加以帶過。

## 五、權利概念的不確定性

---

<sup>95</sup> 人類或者是其他動物與實驗動物的正面互動，以減輕實驗動物心理層面的痛苦。

在能力取向途徑之中，權利的意涵是晦暗不明的。對於權利，Nussbaum是這樣表述的：

權利有許多不同的理解方式，而艱難的理論性問題往往因為使用了權利的語言而被模糊焦點，使人在深層的哲學歧見存在的情況下，產生意見一致的幻覺。人們對於權利主張的根據為何抱持著不同的看法：理性、知性、或甚至是生命本身，都有人為其辯護。人們對於權利是先於政治而存在，或者是法律和制度的人為產物，也有不同的看法。能力途徑的優點在於它在這些有爭議的問題上採取明確的立場，並清楚表明推動理論的關懷為何，以及它的目標是什麼。

(Nussbaum, 2000a: 97, 2008: 327-328)

她主張比起權利(right)的多重解讀，能力語言(capability language)更能精確地展現個體的應得權益。但Nussbaum運用能力語言來取代權利的做法似乎並沒有為動物的權益帶來更好的保障，問題就出在能力取向途徑對權利的定義。Nussbaum認為權利應該被定義為聯合能力的運行——也就是核心能力的真實發揮機會(Nussbaum, 2000a: 98)，但這首先就面臨了一個難題：不同標準的權利意涵。能力取向途徑雖然主張核心能力的保障應該被納入各國的憲政基礎，但同時核心能力的內容及門檻卻是交由公共審議而決定的，這意味著權利也是經由公共審議而決定的<sup>96</sup>，在「人類能力開展」的版本中，人類至少還保有基本的生存權——生命、健康及身體的完整性；但在動物正義觀中，動物的十大核心能力都是交由單一國家內部的公共審議來決定，這樣一來，能力取向途徑的動物正義觀可能導致多國

---

<sup>96</sup> Nussbaum 認為權利(right)這個用詞太過模糊(loose)，因此她主張應以能力(capability)作為憲政的基礎；至於權利，她將權利定義為「應得的迫切權益」，但對於權利的具體內容，能力取向途徑認為在多元文化的社會中，對於權利的定義可能會有不同的見解，所以權利的定義還是需經各國公共的審議來決定(ibid.: 327-334)。

多制的動物基本權利解讀。在動物保護意識較高的國家中，經過公共審議，該國政府可能會主張所有具正義主體標準的動物都有基本生存的權利、甚至提出訴訟的權利；但在某些持不同觀點的國家中，動物可能連受到痛苦平等考量的權利都沒有。讓筆者舉一個假設性的例子來說清楚這個窘境：當世界上的其他國家都在提升動物保護意識且關注動物福利的同時，A國人民，因其歷史文化的背景，主張他們認為所有的動物原本就是人類的資源，應為人類恣意採用，且該國需要這些動物資源來提升該國人民的生活水平，所以該國的公共審議決定該國內的動物沒有任何的權利可言，該國人民有權利恣意獵殺瀕臨滅絕的動物、破壞動物的棲地，這樣的假設性例子跟目前世界上某些國家對待動物的方式有何不同？

能力取向途徑主張「動物有權享有某種世界政策，能授予牠們政治權利與有尊嚴之存有所應享的法律地位。不管牠們有沒有能力理解該地位，這都塑造出一種以不同的方式看待動物和對待動物的世界。」(Nussbaum, 2008: 453)如果這個所謂的世界政策無法通過單一國家的公民審議，那此世界政策的存有與否對該國內部的動物而言到底有何區別？當能力取向途徑強調「動物有權享有廣泛的能力以使自己良好運作，也就是那些對過著一種茁壯的生活、一種符合每種生物應享之尊嚴的生活來說，最不可缺少的根本能力」(ibid.: 446)時，Nussbaum有沒有想過完全交由國家主權審議的動物「應得權利」是否能達到保障動物「天賦權益」的目的？

## 六、小結

綜合上述幾點能力取向途徑的不適切性之後，筆者以為如果要讓能力取向的理念得以存續，Nussbaum的動物正義觀必須做大幅度地修正以降低能力取向途徑內部的自我衝突問題，並且能力取向必須提出一份既符合所有物種本質且得以通過其他動物倫理學說交疊共識證成的核心能力清單。動物核心能力清單之內容及門檻應該是廣泛的(universal)，而非交由各國主權的公共審議來決定，這樣一

來能力取向以最低限度動物核心能力保障為正義標準的理念才得以真正落實。在修正過程中，原始「人類能力開展」版本對動物正義觀所產生的限制必須納入考量。畢竟當初Nussbaum的能力取向途徑是以保障真實人性尊嚴做為發想，故動物正義觀的修正不得不考量人類基本能力保障的初步限制(*prima facie limit*)。在接下來的第六章中，筆者將著手嘗試修正能力取向途徑的動物正義觀；筆者希望修正過後，能力取向途徑「人類能力開展」版本及動物正義版本之間的衝突能夠大幅度地降低；並且讓能力取向途徑以動物核心能力保障的訴求得以通過其他動物倫理學說的認可而成為我們人類對待動物的規範性準則。





## 第六章 修正能力取向途徑之動物正義觀

在本章中，筆者將試圖修正能力取向途徑的動物正義觀；嘗試是否可能消除能力取向途徑「人類能力開展」版本及動物正義版本之間的衝突，並以證成動物核心能力為最低限度正義保障標準的方式，使能力取向理念得以在此挑戰中存續下來。在修正之前，筆者先審視修正過程當中可能會遭遇到的困難，再如同 Nussbaum 挑戰 Rawls 的社會契約論一般，一個一個地試著來解決這些問題。

### 第一節 人類權利原則

第一個修正的難題便是能力取向途徑之正義主體不對等性；在第五章中，筆者便已經就能力取向途徑當中人類生命絕對優先性對動物正義觀的影響提出質疑——在「人類能力開展」的版本中，Nussbaum 已經設定所有的人類都是公民，都享有其能力不被限縮、活出真實人性尊嚴的機會。人類能力不被限縮的前提是生命核心能力的保障；沒有了生命，其餘人類核心能力根本沒有發揮的機會；而在最基本的生命能力發揮的過程中，人類有一定的需要——食物的需求、醫療的需求、環境衛生的需求；某些人類的迫切需求在不得已的情況下不得不壓過動物的基本核心能力。單就這個問題本身，能力取向途徑可以有兩種修正方式：(1)運用 Regan 的權利觀點來主張所有的人類與動物平等地享有基本的道德權利，把人類與動物的道德地位等同；或者(2)從人類本位觀來主張動物的正義問題需以人類能力保障為前提，以突顯某些人類能力特質之保障可以連帶保障動物之權益。第一種方式初步看起來相當的理想，畢竟能力取向途徑的普遍目標就是讓不同形式的生命都享有符合其物種尊嚴的繁衍興盛機會，普遍地賦予動物道德權利自然就保障了牠們的能力。但如果回溯到能力取向途徑的思想根基，我們將會看到人類與動物平權將會衝擊到「人類能力開展」原始版本的斯多葛學派根基，而這個衝擊

的後果等同於整個翻覆 Nussbaum 能力取向途徑對自己人權途徑的定位。筆者認為第一個方式對能力取向途徑的衝擊太大，並不值得採用；因而筆者選擇從能力取向途徑本身隱含的人類本位觀去修正動物正義觀。這個做法當然無法扭轉能力取向途徑對動物正義問題所設下的初步限制，但筆者以為如果同時考量到人類與動物平權將可能面臨的衝突<sup>97</sup>以及兩個版本之間的優先次序<sup>98</sup>，在此能力取向途徑必須退讓。從人類中心思考<sup>99</sup>並不代表動物不能成為正義的受惠主體，畢竟所有有關社會正義的理論建構都是由人類來訂定，而最終需遵守道德規範的也是人類<sup>100</sup>。只要人類能夠在關注自身權利的同時也考量到動物的權益保障，一門以人類為中心思想的理論要將動物視為正義的主體並非不可能。

在第一個難題的修正過程中，筆者參考了 Mary Anne Warren 的多重判准原則(the multi-criteria account)<sup>101</sup>；因為筆者發現 Warren 的多重判准主張在很多部分都與能力取向途徑相似，包括其人類生命的優先性、多元文化證成<sup>102</sup>以及人類

---

<sup>97</sup> 這些衝突包含了生態環境保護與動物權利的衝突，還有人類權利與動物權利的衝突；Warren 在 *Moral Status* 一書中對這些衝突有很好的描述。詳見 Warren, 1997: 115-118。

<sup>98</sup> 當然 Nussbaum 並未主張「人類能力開展」版本優先於動物正義版本；這個人類能力保障優先的觀點是筆者自行從能力取向途徑對人類正義看法與動物正義看法之間所持的不同觀點推論出來的。

<sup>99</sup> Nussbaum 自己也認為她運用反思平衡及交疊共識證成所建構出來的動物正義觀離不開人類中心概念(Nussbaum, 2008: 442-443)。

<sup>100</sup> 這裡筆者參考了 Tom Regan 的主張，不具道德能動性(moral agency)的動物實質上無法負有任何的義務。

<sup>101</sup> Mary Anne Warren 在其 1997 年的 *Moral Status* 一書中提出結合了生命中心原則、Singer 的感知能力判准、生態觀點、社群觀點以及女性主義觀點的多重判准原則。多重判准原則共有七個原則：(1)尊重生命原則(*The Respect for Life Principle*)；(2)反殘忍原則(*The Anti-Cruelty Principle*)；(3)主體權利原則(*The Agent's Rights Principle*)；(4)人類權利原則(*The Human Rights Principle*)；(5)生態原則(*The Ecological Principle*)；(6)物種交互原則(*The Interspecific Principle*)以及；(7)尊重移轉原則(*The Transitivity of Respect Principle*)。Warren 主張只要符合上述七個判准的存有物（不僅是動物、可能還包含了植物及無機體）便具有一定的道德地位；人類便有義務去尊重他們的道德地位。這七個判准必須交互參照；交互參照下來的結果可能會使得某一個存有物享有比原本更高的道德地位，例如：按照七個判准的交互參照，有感知能力的有機體的道德地位會比無感知能力的有機體來得高，但絕對不高於道德主體及人類。在生態存續上富有價值的瀕危物種其道德地位可能會比一般物種來得高，但絕不高於道德主體及人類。在多重判准原則中，只有人類及道德主體擁有道德權利，且非人類道德主體的權利被限制在生命及自由權。至於其他具道德地位的存有物，人類僅對他們負有尊重、不殘忍對待的義務；但遇到人類生命存續或生態存續的問題時，某些存有物的道德地位可以被壓倒(Warren, 1997: 148-175)。

<sup>102</sup> Warren 主張一門廣泛被接受的道德哲學需從不同的文化、知性傳統當中歸納出人類一致同意的準則(ibid.: 13, 23)。

與動物的互動關係考量等。Warren 主張可靠的(credible)道德原則離不開人類本位說<sup>103</sup>，因此在多重判准原則當中，她提出了人類權利原則<sup>104</sup>；藉此將不具道德能力(moral agency)、但具感知能力的人類視為道德主體，享有根本的生命權及自由權。雖然 Warren 出發的方向並不是本質論的真實人類尊嚴體現，而是考量到人類社群的情感紐帶(Warren, 1997: 166-181)；但這個判准剛好符合了能力取向途徑「人類能力開展」版本的訴求，因此筆者選擇運用 Warren 多重判准當中的人類權利原則來修正能力取向途徑兩個版本之間的衝突。筆者建議在擴展動物正義觀之前，Nussbaum 應該先設下明確的預設立場—欲確保合乎正義主體標準的動物之核心能力不被限縮的狀況必須以確保人類生命基本核心能力為前提。事實上，人類權利優先的前提不僅能保住能力取向途徑的斯多葛學派根基，它與亞里斯多德對生命形式的讚嘆同時也是相容的；畢竟亞里斯多德雖然認為每一個生命本身都有其目的，但他同時也主張「『生命形式存在著自然的等級』，某些生物天生較其他生物更值得支持與驚奇。」(Nussbaum, 2008: 412)傳統亞里斯多德本質論原本就主張人類是動物存在的「目的因」。

雖然人類權利原則與能力取向途徑的思想根基相容，但是人類權利原則還是會對 Nussbaum 原本設想的動物正義觀產生影響。人類權利原則對動物正義觀最直接的影響就是 Nussbaum 不能再持家父長式主義來合理化能力取向途徑以正義來取代自然的高度企圖<sup>105</sup>。在 Nussbaum 設想的初始狀態中，本身具有仁愛及同情特質的人類扮演的角色是世界的仲裁者；為了達到所有物種都能夠共同興盛的

---

<sup>103</sup> Warren 認為從實際的層面來考量，道德理論是由身為道德主體的人類為了確定彼此以及人類對其他事物的義務所訂定出來，在此過程中，人類生活存續本身在研議道德規範中必定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如果因此此道德理論明顯偏向人類本位，那也是無法避免的(ibid.: 43-44, 121)。

<sup>104</sup> Warren 所提出的第五個判准。 *The Human Rights Principle: Within the limits of their own capacities and of principle 3, human beings who are capable of sentience but not of moral agency have the same moral rights as do moral agents.* (ibid.: 164)

<sup>105</sup> 筆者在第五章第四節中便提及 Nussbaum 的能力取向途徑主張以一種人類高度監控動物的方式來逐步地以正義取代自然；Nussbaum 正當化這種人類高度監控動物生活方式的論據便是敏銳的家父長主義。如果能力取向途徑放棄家父長主義，連帶地能力取向途徑以正義取代自然的企圖便會失去其論證基礎。

目標，人類運用託管的方式讓每一個物種透過代理人之間合理的協議來進行合作契約的締結；最終通過代理制度、及各代理人間的反思平衡，能力取向途徑擬出了動物的核心能力清單以及核心門檻的共識。筆者以為如果能力取向途徑當中的代理人真的運用了感同身受的想像力來為他所代表的物種設想最有利的福祉，最終不可能會得出人類生命優先的合作規範<sup>106</sup>，除非代理人一開始就先將人類權利優先限制置放於他的推理原則當中；因此筆者以為 Nussbaum 的動物正義觀原本就是人類本位觀的。人類本位的家父長主義與真正的家父長主義是有區別的。真正的家父長主義需要人類運用極高的同理心來模擬被代理物種真正的本能欲求及其利益。Nussbaum 運用代理人制度所訂定出來的人類與動物之間的合作規約並不需要做到這一點，只需要維護對動物「客觀」的基本能力保障即可。既然動物正義觀無法做到真正的家父長主義，那麼 Nussbaum 所主張能力取向途徑得以運用「一種對不同物種所追求不同健全發展形式十分敏銳的家父長式處理方式」(ibid.: 426)來逐步地以正義來取代自然就很難證成；畢竟 Nussbaum 無法說清楚她所謂的正義是人類所設想的正義還是自然的正義。

在筆者運用Warren的人類權利原則來做動物正義觀的前提之後，能力取向途徑無法再主張以正義來取代自然的理由就更加明顯了；我們無法同時要求用正義取代自然、又同時要求正義以人類權利為優先考量。那麼動物的正義問題該如何解決呢？看起來也僅能從身為道德主體的人類之規範著手；大部分的動物並不具有理性能力（即使有，我們也不了解），我們無法要求牠們遵守道德協議。但是身為道德主體的人類有遵守道德規約的能力；只要我們試圖從尊重動物權益的角度來訂定人類對待動物的道德準則，能力取向途徑試圖解決的「人類造作」<sup>107</sup>所

---

<sup>106</sup> 同樣持本質論的 Paul Taylor 也主張道德主體(moral agent)需運用感同身受的想像力去替所有具生命的個體(moral subject)設想它們的福祉(well-being)；但 Paul Taylor 的深層生態觀點會主張人類僅僅是生態社群的一員，他們的道德地位不會比任何一個生物（包括動、植物）來得更高或更低(Taylor, 1986: 17, 22)。

<sup>107</sup> Nussbaum 的動物正義觀之理論出發點是著眼於「人類行動的方式，是在阻止動物得到有尊嚴的生活」之事實(Nussbaum, 2008: 375)。考量到能力取向途徑主要試圖解決的動物正義問題是人

產生之動物正義問題應該就能獲得解決。

## 第二節 對等考量原則與道德協議之制定

爲了消解能力取向途徑內部兩個版本的自我衝突問題，筆者將人類權利原則設定爲動物正義觀的初步限制，但這是否意味著只要爲了人類的能力開展<sup>108</sup>，任何形式的動物能力都應該被壓倒呢？人類的實踐理性能力或是身體健康能力是否得以壓倒動物的生命能力呢？舉例來說：A國是否得以主張將A國內的小熊貓通通賣給國外的馬戲團、以取得足夠的資金來發展人類的教育權利（人類的實踐理性能力）呢？又或者筆者自身得以主張爲了筆者身體的健康，筆者需多食用動物性蛋白質才能避免健康的衰退，所以動物的生命能力必須因爲筆者的健康能力需求而被壓倒呢？看起來是不行的。畢竟對個體而言，能力與能力之間還是存有一定的優先順序。對一隻小熊貓而言，牠的生命能力絕對會優先於身體完整性的能力（這也是爲什麼必要的時候，我們會對某些受傷的動物進行截肢手術以保住牠們的生命）。同樣的道理，即使面對的是不同個體之間的能力衝突，某些能力還是應該被優先考量；不管發生衝突的個體之一是否爲人類。將人類權利原則納爲動物正義觀的初步限制並不意味著所有的人類權利都能夠壓倒動物的核心能力。當我們面臨人類的核心能力與動物的能力之間衝突的境況時，我們還是需要一定的準則來引導我們判斷哪一項能力應該被優先考量（無論物種身份爲何）。

考量到能力取向的核心能力各有不同的屬性及特質，再加上Nussbaum所主張的核心能力不可替換主張(ibid.: 211-218)，筆者以爲在人類權利與動物能力發生衝突時，我們還是要依能力與能力之間的對等性來加以衡量；亦即是說，唯有具備同樣優先順序的人類能力與動物能力才能被拿來比較。在此，筆者提出對等考量原則—當人類權利（也就是人類核心能力之開展）與動物能力發生衝突時，

---

類生活對動物世界所造成的影響，因此筆者以「人類造作」的動物正義問題來簡述之。

<sup>108</sup> Nussbaum 將人類的十大核心能力視爲是「同等」重要的；沒有任何一項能力可以因應另一項能力而被縮減。

唯有相同屬性的能力得以被比較。在不可避免的狀態下，人類的生命能力得以壓過動物的生命能力；人類的健康能力得以壓倒動物的健康能力<sup>109</sup>，但不能壓倒動物的生命能力，因為生命能力優先於健康能力。

將對等考量原則加入能力取向途徑之後，人類權利保障與動物能力保障之間的判讀便比較不容易混淆。此原則能避免動物的核心能力無條件地被人類權利給壓倒。那麼，核心能力的優先順序為何呢？考量到現在能力取向途徑的動物核心能力清單並不完全符合動物的本質，所以筆者將此問題留待修正完動物的核心能力清單之後再來做判斷。現在筆者先專注在動物正義觀的第一階段修正上。在人類權利的優先限制以及對等考量原則之後，現在所有的動物正義問題都回歸到人類身上；人類僅能訂定道德協議規範身為道德主體的人類對待動物的方式，而不能訂定物種與物種之間的合作規範。筆者建議能力取向途徑的動物正義觀從「人類能力開展」版本直接擴展出來；運用了Nussbaum假設的初始狀態，筆者以為動物正義觀可以這樣出發：在假設性的初始狀態中，身為原則制訂者的人類用同情心及正義感的角度注視著這個世界，試圖構想「一個生命不會被摧殘、或至少是儘可能地不被摧殘的世界。」(ibid.: 401)再加上Warren人類權利原則所體認到之人類自身的脆弱以及社群成員之間的情感羈絆<sup>110</sup>，人類同意人類的基本生存權利保障應被優先考量；但他們也同時理解人類的福祉與自然環境的存續（包括物種的存續）無法分割，為了維繫下一代的「其他物種」核心能力，人類有義務尊重其他生命形態的存在與福祉。在不損及人類成員權利的狀況下，他們同意制訂一系列的道德規約，規範人類對待動物的方式以避免人類無情地將動物視為人類的資源而傷害了後代人類能力開展的機會。這樣的擴展方式似乎是合理且可行的，但從「人類能力開展」版本擴展出來的動物正義觀該如何與本質論相結合而主張動物的本有能力應該受到人類的重視與保障呢？在處理這個問題之前，筆者選擇

<sup>109</sup> 所謂人類的健康能力壓過動物的健康能力意味著在能力取向的觀點中，為了人類的健康，某些對醫學有十足貢獻的動物醫藥實驗是道德上允許的。

<sup>110</sup> Warren 的人類權利原則主要依繫於人類社群成員之間的情感紐帶。

先釐清以動物天賦能力保障為基本訴求之動物正義觀到底是一種權利觀點 (right-based theory) 還是動物倫理觀點。

### 第三節 能力取向途徑與動物權利

雖然Nussbaum甚少使用權利語言，但她以動物核心能力達到最低門檻的方式做為正義的展現其實是一種權利觀點<sup>111</sup>。在擴展動物正義觀之初，Nussbaum是這樣說明動物正義問題的：

正義的領域就是基本權益的領域。當我將「虐待動物」稱之為「不義」的時候，不只是意味「以這種方式對待牠們，是我們的錯誤」，更意味著「牠們有權利、有道德上的天賦權益，不遭受這種方式的對待」。那種方式對牠們是不公平的。 (ibid.: 385)

在能力取向途徑的觀點中，動物的基本權利為何？對於動物的權利，Nussbaum所持的觀點與Regan的權利觀點有著明顯的區別。Regan以為道德權利是平等的；所有具備生命主體標準的動物都平等的享有被尊重的權利以及不受到傷害的權利；而動物具有權利意味著具有道德能動性的道德主體對牠們負有一定的道德義務—尊重其固有價值的義務以及幫助牠們不受到傷害的初始義務。簡單來說，Regan的權利觀點主張符合生命主體標準的動物具有基本的生存權以及不受到傷害<sup>112</sup>的權利。相較於權利觀點的明確主張，能力取向途徑以核心能力保障來取代權利的說法讓動物正義觀中的動物權利相當的多元；能力取向途徑主張不同形式的生命追求著不同的「善」，「它鼓勵我們評估生物的基本權利，追問哪些權利對其個體的善來說，乃是最重要的。」 (ibid.: 106) 因此在動物正義觀中，因為個

<sup>111</sup> Nussbaum自己也認為在動物的正義問題上，她比較傾向於將新亞里斯多德本質論與權利觀點相結合(Nussbaum, 2001: 1527)。

<sup>112</sup> 傷害的定義有很多種，痛苦、剝奪（自由或者是其欲望的滿足）以及殺害都是傷害。

體能力之不同，每個個體所具有的權利也是不同的。舉例來說，如果我們將能力保障轉換成權利用語，那麼具備情感聯繫能力的哺乳類動物之權利可能就包括了生存權利、不受到傷害的權利、繁衍的權利、情感依附的權利等等；而生命形式較不複雜的魚類之道德權利可能就僅限於生存權利、不受到傷害的權利以及繁衍的權利。表面看起來，Nussbaum 以能力語言(capability language)來保障動物基本權利的方式確實是更能符合不同物種的善，但是在確定動物核心能力保障的內容時，能力取向途徑卻面臨了兩個相當大的難題：(1)人類核心能力的優先性不可避免地壓倒動物的核心能力；(2)多國多制的動物核心能力內容及門檻<sup>113</sup>。面臨這兩大難題的能力取向途徑是否有足夠的論證基礎來主張動物具有道德權利呢？接下來筆者就檢視能力取向途徑內部這兩大難題對於此理論之穩定性及有效性所造成的影響。

筆者以為理想的道德判斷至少需具備下列幾項特質：(1)合理性—理想的道德判斷必須符合理性邏輯推演的程序，而不出現矛盾的現象；(2)中立性—理想的道德判斷不能偏袒某些群體的利益；以及(3)有效的道德準則—所有的道德主體都能夠接受且遵行的道德原則。筆者舉幾個簡單的例子來說明如何才能符合理想的道德判斷的特質。如果筆者主張所有的動物都應該具有基本的自由權，但又說隔壁老王的狗因為長得很兇所以應該被關起來，那麼筆者的主張就不是理想的道德判斷。首先，所有的動物都具有自由權的主張不是一則有效的道德準則；並不是所有的道德主體都能接受動物大搖大擺地在他們自宅內逛大街。再則，筆者第二句話的陳述與第一句話互相矛盾，筆者的主張不符合合理邏輯推演的要求。如果筆者認為動物具有基本的生存權利但卻又同時主張動物的生存權利可以因應人類利益而被壓倒，筆者的判斷也不算是理想的道德判斷；筆者的主張相互矛盾並且明顯的偏向了人類的利益。如果筆者主張所有具有生命的生物都具有基本的生存權利，且沒有任何條件可以壓倒牠們的生存權利，筆者的主張也不可能是理想的

---

<sup>113</sup> 上述兩個難題都在第五章第四節有很清楚的介紹。



道德判斷；因為在許多人類（道德主體）的例行性活動中，我們不可避免地會殺死身上的微生物或者不小心踩死一隻蟲。這個絕對不能被壓倒的生物生存權利主張無法被所有的道德主體所遵守，它不是有效的道德準則。

現在我們來看能力取向途徑在訴求動物具有其天賦能力不受限縮之權利的說法是否符合理想的道德判斷的特質。先前筆者便提及 Nussbaum 的動物正義觀在保障動物核心能力時面臨了兩大難題。首先是人類核心能力壓過動物核心能力的問題；Nussbaum 主張人類及動物都同時是正義主體，都享有天賦能力不受限縮的權益，但如果人類能力與動物能力發生不可避免的衝突時，能力取向途徑還是以保全人類生命核心能力為優先考量。這個主張很明顯地不符合理想的道德判斷的特質；在能力取向途徑的觀念中，人類與動物同時具有生存權利（也就是生命核心能力），而人類生存權利壓過動物生存權利的說法是自相矛盾、不中立的。單就這個問題而言，能力取向途徑要主張動物具有基本權利便相當地困難；因為道德權利是平等的，我們無法證成人類的生命權利如何壓過動物的生命權利。接下來是第二個難題，如何決定能力清單，其限制為何，範圍為何，能力清單之間的衝突應如何解決？Nussbaum 認為不論是人類，或是動物的核心能力清單內容及門檻是交由各國主權公共審議而決定的；每個國家因為其歷史文化背景及對動物的認知不同可能會訂定出完全不同的「權利」。這個道德相對論的主張使得動物的權利無法一致地被所有道德主體都接受；A 國可能主張所有動物都有基本生存權利，而 B 國可能主張動物不具備任何權利。這樣不一致的道德準則不可能是有效的。因此筆者以為 Nussbaum 的動物正義觀如果要主張動物具有基本能力不被限縮的權利，她必須將人類能力與動物能力納入平等地考量，同時需確定一致的動物核心能力門檻。但是這樣一來，能力取向途徑的原始人類能力開展版本勢必受到動搖；畢竟如果能力取向途徑主張符合正義主體標準的動物都具有生命核心能力受到保障的權利，當人類的生存權利與動物生存權利衝突時，Nussbaum 該如何去證成兩者的道德權利有高有低？因此筆者以為能力取向途徑的動物正

義觀無法訴求動物具有本有能力不受限縮的「權利」，Nussbaum 必須放棄權利觀點而從動物倫理的觀點來訴求動物正義理念。如果動物的核心能力保障不是一種權利，能力取向途徑該訴諸什麼樣的理由來主張人類有義務尊重動物的能力開展呢？在接續下一節當中，筆者將從人類對動物負有的道德義務來修正這個問題。

#### 第四節 動物的能力與人類的義務

在初步修正動物正義觀之時，筆者運用了Warren的人類權利原則來降低能力取向途徑原始版本與動物正義版本當中的衝突，並且提出對等考量原則來做為人類能力與動物能力衝突時之判准；筆者建議Nussbaum應當放棄代理人制度而轉而從訂定人類之間的道德協議著手來處理動物正義的問題。筆者認為能力取向途徑可以利用預設的政治性人觀所具有之同情與仁愛特質直接從人類能力開展版本擴展出動物正義的概念；因為動物的正義問題事實上也是一種人類的正義問題，物種的存續關乎人類「其他物種」核心能力之滿足；藉由訴諸人類的「代際正義」，能力取向途徑可以制訂道德規約來規範人類對待動物的方式，並主張人類有將「正義施加於動物的直接義務」(ibid.: 402)。這樣的修訂方式是直接從人類中心思想出發的，所以動物的核心能力保障不再是一種權利問題，而是關乎後代人類社群利益以及人類本身道德意識的提升。動物的權益保障不見得一定要從動物的道德權利議起，許多動物倫理學家，如Singer以及Warren，都認同人類對於動物負有一定的道德義務，但他們並不認同動物都具有權利<sup>114</sup>；因此筆者相信能力取向途徑也可以採取類似的方式，主張人類有道德上的義務去尊重動物的核心能力保障。但問題是我們該如何去辨認動物的核心能力呢？能力取向途徑的核心在於本質能力之保障，如果整個放棄動物核心能力清單似乎便失去了能力取向途徑動

---

<sup>114</sup> 偏好性效益主義的 Singer 僅同意動物有被納入平等考量的權利；而 Warren 則認定唯有道德主體的動物（能用理性語言與人類溝通的動物，如會比手語的黑猩猩）具有生存權及自由權。

物正義觀之「本質」；但筆者已經檢視過Nussbaum運用人類能力類比的方式所訂定出來的動物核心能力清單並不符合動物的本質，那我們該依據什麼標準來修訂動物核心能力清單呢？筆者以為近代有關動物倫理的理論，無論是Singer的偏好性效益主義觀點、Regan的權利觀點或者是Warren的多重判准原則，其實都對動物應被保障之核心能力提出看法；只是這些學者並未把核心能力的提出做為其理論建構的核心基礎。但如Nussbaum所提，如果核心能力有部份可以理論推演出來，有些是需要訴諸不同社會的要求（各國主權公共審議），則歸納出基本核心能力，從最嚴格要求之不受限制的基本能力，到由社會所決定的能力，應該可以找出優先被保障的能力。因此筆者選擇探究這三位倫理學家對動物本有能力的看法來試圖修正動物核心能力清單，看看我們有沒有辦法重新定義動物的本質能力，並以這份能力清單作為引導我們人類對待動物的規範式準則。

#### 一、修正動物核心能力清單

在第五章第四節中，筆者便指出部份Nussbaum所提出的動物核心能力是完全從人類本質推導出來的；這些人類本質的核心能力，包括實踐理性、聯繫、其他物種與對自身環境的掌控，並不見得適合被納入動物的核心能力清單之中。在能力取向途徑的「人類能力開展」版本中，Nussbaum主張實踐理性與聯繫兩大核心能力是區分人類尊嚴與動物性尊嚴的關鍵能力(Nussbaum, 1992: 222-223, 2000a: 82-83)；所有人類的核心能力都必須與實踐理性及聯繫加以整合才符合人類尊嚴的展現。筆者認為既然這兩大能力是區分人性尊嚴與動物性尊嚴的根本能力，它們應該直接從動物的核心能力清單中刪除，不然我們便無法區分人類與動物的差別。Nussbaum在動物核心能力的第八條，其他物種，中主張「其他動物也有權與和自己不同的物種建立關係，包括人類這個物種，還有其餘的自然世界。這種能力不管是從人類的角度還是從動物的角度來看，都是在要求要逐漸形成一個互賴的世界，在這樣的世界裡，所有物種都將享受合作的、相互扶持的關係。」

(Nussbaum, 2008: 454)從這項核心能力所描繪出來的自然世界來看，筆者以為許多物種的本質已經在以正義取代自然的過程中被忽視了。舉例來說，掠食性動物的本有能力當中便包括了「本能地」追逐移動物體；在獵殺其他動物的過程中，牠們的本有欲望獲得了深刻的滿足<sup>115</sup>；而幾乎所有野生動物在演化的過程中都已經將掠食者的形象植入大腦當中，牠們看到掠食者會本能地逃脫，以保住自己物種的延續機會<sup>116</sup>。要求掠食性動物與被掠食者和平共處、互助合作的正義到底是在扼殺他們的本質還是在保障他們的本質？筆者以為這項核心能力涉入了太多擬人化的想像，而忽視了動物本有的繁衍興盛方式，應該予以刪除。至於對自身環境的掌控，Nussbaum主要的主張是讓尊重動物成為政治概念的一部分以確保動物的棲地完整性以及合宜的生存環境(ibid.: 454)。從這項核心能力的內容來看，尊重動物的政治性概念應該是人類才能發展出來的能力，將這項人類的道德能力發展列在動物的核心能力清單中並不適切，因此筆者建議將這項能力也予以刪除。

刪除了這四項從人類本質開展出來的核心能力之後，接下來筆者便嘗試從近代對動物倫理各有獨到見地的偏好性效益主義、權利觀點以及多重判准原則之主張中「辨認」出動物的本質能力。筆者運用的論證方式是先藉由交叉比對Nussbaum動物核心能力清單上剩餘的六項核心能力以及上述動物倫理觀所主張之動物利益（福利）來探詢動物的本質能力；待擬定符合動物本質的核心能力清單之後，筆者再來判定能力門檻的標準以及個體能力與其它價值衝突時的判斷準則。考量到在初步修正能力取向途徑之時，筆者已經將人類權利視為動物正義觀的初步限制條件，因此筆者主張所有的動物核心能力之保障都必須以不違反人類基本生存權利為前提。設定好動物核心能力保障的初步限制之後，現在我們開始

---

<sup>115</sup> 這個本來具有的能力在被人類參養的掠食性動物中可以被觀察到；大多數具掠食性本能的人類同伴動物被剝奪了這個能力之後會異常地焦躁、攻擊飼主或者是自殘。

<sup>116</sup> 劍橋大學動物行為學系系主任桑培爾便指出動物們仍然「本質上與史前野生時代相同」，具有天生的行為模式與需求(Singer, 1996: 258)。

來檢視能力清單上餘下的六項能力是否能夠同時通過偏好性效益主義、權利觀點以及多重判准原則的交疊共識證成而被普遍認定為符合所有物種需求的核心能力<sup>117</sup>。

首先是生命。能力取向途徑重視的是個體繁衍興盛的機會，而生命的存續絕對是所有個體繁衍興盛的前提，因此 Nussbaum 將生命核心能力納為核心能力清單的第一條；她主張：「在能力途徑中，所有動物都有權享有延續其生命的權益（除非痛苦與衰老使得死亡不再是種傷害），不管牠們是否有這種自覺性的利益。」(ibid.: 446)筆者認為將動物的生命能力視為動物權益保障的根本能力是相當合理的；這個判定可以同時從效益主義、權利觀點以及多重判准原則的主張中推導出來。偏好性效益主義的 Singer 雖然從未正面肯定「生命」本身的價值<sup>118</sup>，但他也認為「死亡是所有愉悅經驗的終止；因此從存有物未來可能經驗快樂的事實來看，殺死牠們是錯誤的。」(Singer, 1993: 101)殺死存有物是錯誤的觀點其實便是認同生命能力本身的重要性；從 Singer 的論述中，我們可以合理推論偏好性效益主義肯定生命對所有存有物而言都是一種本質性的核心能力。權利觀點的 Regan 雖然主張唯有符合生命主體標準的動物才具有固有價值，應該被納入道德的平等考量；但在判斷動物的福利時，Regan 也主張生命的存續是動物最根本的福利，因為「早夭是一種根本的、無可挽回的剝奪。無法挽回是因為，死亡是永久性的；根本的是因為，死亡結束了一切獲得滿足的可能。」(Regan, 2010: 84)與 Singer 的判斷類似，Regan 也認同生命能力對於所有動物都具有無可替代的重要性。而生命能力對所有動物的重要性也在 Warren 的第一則判准，尊重命原則，當中很明確地被表達出來。Warren 雖然不認為單純生命的存有是具有道德地位的充分條件，但她也同意從目的論的觀點來看，生命的存續是任何自然生命達到其內在目的的

---

<sup>117</sup> 雖然能力取向途徑主張物種規範也需納入核心能力之考量，但是符合正義主體標準的物種實在太多，要根據不同物種訂定不同的核心能力之可實行性太低。

<sup>118</sup> 效益主義真正關注的「善」是快樂與痛苦，而無痛死亡在效益主義的看法中並不是絕對的「惡」。

前提<sup>119</sup>；除非人類有很充分、且不違反其他判准的理由，我們都不應殺害或傷害存活的有機體(Warren, 1997: 149-152)。從上述三位對動物倫理持不同觀點的學者之理論中，生命核心能力的重要性都很明確地被表達出來，因此筆者認定生命核心能力可以通過不同動物倫理學說的交疊共識，而被視為符合所有物種需求之本質能力。能力取向途徑得以主張在不違反人類生存權利的條件下，所有動物生命延續之核心能力應當受到保障。

接下來我們來檢視核心能力清單上的第二條，身體的健康。這則核心能力本身的意涵就有點模糊不清了；Nussbaum主張「動物最重要的權益之一就是享有健康生活的權益。當動物直接受人類所掌管時，那麼該權益所要求採取的政策為何相對來說就很明白了：以法律禁止殘忍的對待與忽視；以法律禁止肉品工業與皮革工業監禁動物和不當地對待動物；以法律禁止嚴苛地或殘酷地對待工作用的動物，包括馬戲團中的動物；以法律規範動物園與水族館，下令他們要提供充足的營養與空間。」(Nussbaum, 2008: 448)單從Nussbaum所陳述的核心能力內容來看，這項核心能力似乎比較著重在人類對待動物的規範，而沒有很清楚地表達動物身體的健康之意涵。身體的健康之核心能力到底所指為何呢？這項能力真的能夠被列在動物的核心能力清單當中嗎？現在筆者就試著從其他的動物倫理學說之主張來檢視此項能力的重要性。首先，我們來看偏好性效益主義的觀點。Singer關注的是痛苦與快樂，而不是健康；因此效益主義並沒有將健康納入利益估算的過程當中。然而我們是否可以合理地推論身體的健康與痛苦/快樂相關呢？筆者以為是可以的。任何一個具感知能力的存有物在經歷身體健康衰退的過程中首先面對的便是快樂的減少（相信任何經歷過疾病的人都同意這一點），並可能經歷一定的身體苦痛；從Singer的平等考量來推估，任何類型的苦痛都應該被納入估算過程當中，身體健康的衰退自然也需納入考量。雖然Singer的動物解放主張並

---

<sup>119</sup> Warren 認為早夭對於任何存活的生命都是一種傷害，因為存有物有著存續生命的本能(Warren, 1997: 152)。

未要求人類對於動物的健康負有一定的義務，但是動物會因為身體的不健康而承受苦痛是必然的，因此從效益主義的利益估算來看，身體健康的能力應該得以被視為動物的基本利益。對於健康這項能力之於動物的正面意義，Regan所持的看法便明白許多；Regan認為「身體健康對於擁有健康身體的動物來說是好處；這個好處對該動物的福利是個貢獻。…健康的動物可以比羸弱的動物做得更多，由於可以做得更多，它們就擁有更多實現滿足的可能資源。」(Regan, 2010: 78)Regan認為身體健康同時符合動物的偏好利益與福利利益<sup>120</sup>；從Regan對於動物福利的推論來看，身體的健康應該可以被視為動物福利的要項，此項能力可以被視為動物的核心能力。至於Warren的多重判准是怎麼看待動物的健康能力的呢？多重判准原則實際上是Warren參考了多種不同動物倫理學說而後歸納出來的總集合，當中包括了Singer的感知能力判准。先前筆者已經推論效益主義應該同意身體的健康符合了動物的基本利益，雖然Warren從未提及身體的健康與動物的道德地位有何相關，但既然Warren採納了效益主義的感知能力判准而提出了反殘忍原則<sup>121</sup>，筆者以為Warren應該也能夠同意身體的健康與動物所承受的苦痛有著一定的相關性；在多重判准原則當中，動物的健康能力應該需要受到重視；此項能力應該也可以通過多重判准原則的檢視而成為動物的核心能力。雖然上述三種動物倫理學說都同意動物的身體健康能力有著一定的重要性，但是將身體的健康之能力納入動物核心能力清單中還是會面臨一些問題。權利觀點將身體的健康能力視為動物達成未來目的的工具能力，工具能力與本質能力之間似乎還是有一定的差距；我們僅能論斷動物的健康對於牠追求本質目的展現有一定的重要性，卻無法論斷

---

<sup>120</sup> 偏好利益指的是動物的偏好，如果動物偏好健康的生活勝過不健康的生活，那麼健康便可以被視之為動物的偏好利益；福利利益指的是動物的福利，如果健康的生活可以為動物帶來實質上的利益，那麼健康便滿足了動物的福利利益之條件(Regan, 2010: 74-77)。

<sup>121</sup> Warren的第二個判准。*The Anti-Cruelty Principle: Sentient beings are not to be killed or subjected to pain or suffering, unless there is no other feasible way of furthering goals that are (1) consistent with principles 3-7; and (2) important to human beings, or other entities that have a stronger moral status than can be based on sentience alone.*(Warren, 1997: 149)

此項能力可以被單獨視為動物的核心能力。而效益主義與多重判准原則將動物的身體健康能力視為動物的利益是從感知能力推導出來，這項能力應該是感覺核心能力當中的一部分，而不應該單獨列為一項動物的核心能力。因此筆者認為身體的健康之能力雖然對於動物有普遍的重要性，但考量到它與其它核心能力相似性太高，或許我們該考慮將其涵括進更符合動物本質的核心能力當中；所以筆者暫且將身體健康的能力擱置下來，留待筆者檢視完其餘的核心能力之後再來做統整。

現在我們先來檢視核心能力的第三條能力，身體的完整性。Nussbaum主張「在能力途徑之下，動物有直接的權益可使其身體的完整性不因暴力、虐待與其他有害的對待方式而受到侵害——不管所涉及的對待方式究竟是否會造成痛苦。」(Nussbaum, 2008: 448)任何類型的身體侵害，無論其過程是否運用無痛的方式來進行，最終都會導致動物受苦；對貓咪進行去爪的手術會導致牠們失去攀爬的能力、防禦自身的能力，最後影響到牠們的總體生活利益而使牠們承受心理上的苦痛；至於動物農場中施行已久的小雞斷喙、小豬斷尾所造成的苦痛就更明顯了，因為這些場所鮮少使用無痛的方式來破壞動物的身體完整性；被斷喙的雞隻需承受傷口的疼痛、進食的困難以及感染的風險；被斷尾的仔豬必然也需承受傷口的疼痛、感染的風險還有因為失去外生殖器官的天然保護<sup>122</sup>而可能導致的傷害。所有因外力導致的身體完整性破壞直接影響的動物利益都是痛苦的增加（心因性痛苦也是痛苦）。如果效益主義及多重判准原則同意不應該讓動物受苦，Singer及Warren自然也會同意不應該破壞動物的身體完整性。權利觀點的Regan認為「當個體的福利遭到嚴重削減時他們就受到了傷害。」(Regan, 2010: 79)傷害有很多種方式，身體完整性的破壞自然也是一種傷害（除非我們真的抱持家父長式主義對嚴重感染的身體部分進行截肢以保住個體的生命）；因此身體的完整性這項能

---

<sup>122</sup> 豬尾巴對豬隻本身而言是有用途的，它可以保護牠們的外生殖器官、幫助牠們維持平衡、還有驅趕蚊蟲等直接的功用。



力似乎也能通過上述三個動物倫理學說的交疊共識而被視為是動物的核心能力。但是如果我們仔細檢視身體完整性的重要性，我們會發現這項核心能力還是屬於感覺核心能力的子能力，因為它與苦痛有著直接的關聯，因此筆者還是選擇先行擱置這項能力的判定，待全部檢視完Nussbaum動物核心能力清單上其餘的核心能力之後，筆者再來做判斷。

那麼核心能力的第四條，感覺想像與思考，是否也能通過效益主義、權利觀點以及多重判准原則的交疊共識呢？這項複合式能力所牽涉的判斷便複雜許多。它不僅談到了動物的感覺能力，還有道德主體才具有的想像力與思考能力<sup>123</sup>。所以筆者把這項能力拆解為兩種能力來檢視：感覺能力與想像思考能力。首先我們先檢視感覺能力；既然能力取向途徑已經運用感知能力判准將所有具感知能力的動物視為正義主體，筆者在此就不再談感知能力有無的問題，而是專注探討感覺能力是否符合動物的本質能力。感知能力是效益主義最關注的能力；無論是 Bentham 或是 Singer 都同意動物所承受的感知與他們的利益有著絕對的相關。Singer 認為「感知痛苦與快樂的能力是在考量利益時的必要條件(prerequisite)」(Singer, 1993: 57)；這項能力是跨越物種的道德判准最小公約數，任何具感知能力的存有物所承受的痛苦與快樂都應該平等地被納入道德考量。Singer 的觀點得到許多動物倫理學者的認同，包括了多重判准原則的 Warren。Warren 引據了 Bonnie Steinbock 的觀點而指出「痛苦就是痛苦，…只要一個存有物具有感知能力…牠便有不經歷痛苦的利益，而牠的利益給予了道德主體採取行動的初始理由。」(Warren, 1997: 153)Warren 的反殘忍原則主張除非我們有比單獨考量「感知」更重要的目的，所有的存有物都不應被殺害或承受痛苦(ibid.: 152)。從效益主義及多重判准的主張來看，感覺能力之於動物的重要性可見一般；那麼權利觀點又是如何看待這項能力呢？Regan 雖然認為生命主體的固有價值與其內在價值（痛苦及快樂的經驗）不可通約，但對於感覺能力所帶給動物的利益，Regan 還

<sup>123</sup> 幾乎所有的動物倫理學說都同意只要一動物具理性思考的能力，牠便是道德主體。

是持肯定的看法。Regan 認為「急性或慢性的身體痛苦或精神痛苦是典型的折磨。…苦難可以、也常常摧毀人們的生活基礎，有時也標誌著當事人的福利開始下滑。在這些情形中，遭受痛苦不僅是初步的傷害，而且是真正的傷害。由於動物與我們一樣具有福利，因此如果否認它們遭受的痛苦與我們遭受的性質一樣，那就很奇怪。」(Regan, 2010: 80)Regan 同意了 Bentham 的看法而認為感覺能力之於動物的福利是重要的，人類沒有權利將動物置於痛苦的境地之中。從上述三種倫理學說所持的觀點來看，筆者以為動物的感覺能力確實可以被判斷為動物的本質能力，而被列於動物核心能力清單之中。這項能力甚至可以延伸的更廣；先前筆者因為考量到身體的健康能力與身體的完整性都涉及動物的感覺能力而予以擱置、不討論，在仔細比對了效益主義、權利觀點與多重判准對於感覺能力之看法後，筆者以為感覺能力應該涵括了身體的健康以及身體的完整性。健康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它為動物帶來了不受苦、及追尋未來資源的利益；不受苦及追尋未來都是以感覺作為核心，因此身體的健康應該是感覺核心能力的子能力。身體的完整性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它影響著動物的感覺，不管是心理上的感覺還是身體上的感覺；這項能力對於動物而言同樣屬於感覺能力的子能力。因此筆者以為能力取向途徑應該這樣主張：在不違反人類生存權利的條件下，動物的感覺核心能力應該受到保障。人類不應該以傷害動物身體健康或身體完整性的方式來使動物受苦。

至於想像思考能力呢？這項能力是否也能通過其他動物倫理學說的交疊共識呢？在探詢效益主義、權利觀點及多重判准的主張之前，我們先來看看這項能力是否符合所有具感知能力物種的需求。動物是否具備痛苦的感知能力可以從其行為模式觀察出來；當一個體動物遭受痛苦，牠的行為模式會改變，心跳加速、肌肉攣縮、試圖脫逃，有些動物會發出慘烈的尖叫聲或者是激烈地掙扎；從這些動物的外顯行為，我們很容易判斷此個體動物正在受苦。但動物內在的想像思考能力呢？我們人類有何依據去論證某個體動物正在思考或正在想像？當筆者的

貓坐在窗台上看著窗外的小鳥，筆者可能從自身的想像出發而認為貓咪正在想像牠能捉住小鳥、飽餐一頓，但這是事實嗎？當一隻胡狼望向鹿群中的幼鹿，筆者可能會推論牠正在計畫如何採取最佳的策略來獵取幼鹿帶回巢穴讓牠的仔胡狼飽餐一頓，這樣的推理有沒有可能出錯？真正能夠與人類用確切語言溝通的動物不多，如果我們沒有辦法與動物溝通，我們如何能知道牠們會想像、會思考？動物行為模式的研究者確實發現有些個體動物可能發展出理性推理的能力，例如：德國研究報告便指出他們研究的母黑猩猩，Julia，已經發展出理性推演的能力；Julia 會運用推理的方式來選擇特定的鑰匙以開啓放有香蕉的盒子。Jane Goodall 也描述在她觀察野外黑猩猩的過程中，她發現年輕黑猩猩 Figan 具有理性計畫的能力(Singer, 1993: 114-116)。但是我們能夠從這些研究中的幾個單一個案來合理地推論動物確實具有理性思考的能力嗎？應該是不行的。大部分顯示出動物具有自我意識及理性推演能力的研究對象都侷限於靈長類動物或者是海中哺乳類動物（如海豚），其餘物種是否具有理性思考能力還是動物行為研究領域尚未釐清的問題；如果我們單單從這幾個個案便推論動物具有想像思考能力，我們的判斷可能太過草率。再加上如果個體動物具有理性推演能力，在效益主義、多重判准、甚至是權利觀點中，牠便是道德主體<sup>124</sup>(Singer, 1993: 117; Warren, 1997: 162-163; Regan, 2010: 127)。在大部分的動物倫理學說中，道德主體與一般具感知能力判准的動物是不同的；例如 Singer 認為這類動物應該被視為人(person)；Warren 主張道德主體應該具有生命及自由的基本權利<sup>125</sup>；Regan 則主張道德主體必須負有相應的義務。即使 Nussbaum 所謂的想像思考能力並不同理理性推理能力，我們也沒有足夠的論證基礎去證明動物真的能夠想像、或者是思考，因此筆者以為想像思考能力不符合所有物種的需求；這項能力無須被納為動物的核心能力。

到目前為止，筆者已經整理出兩項動物的本質核心能力：生命及感覺。那麼

<sup>124</sup> Singer 並未使用道德主體這個用語，而是將這類具理性推演能力的動物歸入 person。

<sup>125</sup> 這是Warren的第三個判准：主體權利原則。*The Agent's Rights Principle: Moral agents have full and equal basic moral rights, including the rights to life and liberty.* (ibid.: 156)

核心能力清單上的第五條，情感，是否也符合所有物種需求的核心能力呢？如果這項能力不符合所有物種的需求，我們便不需要去尋求其他動物倫理學說的交疊共識證成。Nussbaum在這項核心能力內容中主張「動物具有各式各樣的情感。所有、或是幾乎所有具知覺能力的動物都有恐懼。許多動物可以感受到憤怒、憎惡、感激、悲傷、嫉妒與喜悅。有少許動物—那些有能力進行不同視角之思考的動物—可以感受到同理心。就像人類一樣，牠們也有權過著一種能自由依附其他生物的生活，去愛與照顧其他生物，而且牠們與其他生物的聯繫不可因為強制隔離或故意施加恐懼而被扭曲。」(Nussbaum, 2008: 451)這項核心能力清單的內容與感覺核心能力似乎沒有太大的區別。恐懼、憤怒、憎惡、感激、悲傷、嫉妒與喜悅都是感覺。當筆者說筆者覺得憤怒或悲傷時，筆者訴說的是一種感覺而非情感；當筆者說筆者對受傷的人感受到憐憫或者對某個對象感受到愛，那才是一種情感。在這項能力的內容中，Nussbaum將感覺與情感混合在一起談了，因此筆者一樣將它分成兩種核心能力來談。第一種便是筆者剛剛整理出來的感覺核心能力，而第二種則是情感。是不是所有具感知能力的動物都有情感呢？這個問題跟動物是否具有想像思考能力是相同的—我們沒有足夠的論證基礎。當筆者的貓對著筆者磨蹭、發出滿足的呼嚕聲，筆者常常用自身的角度去想像牠在對筆者訴說牠對筆者的愛；但是當筆者翻閱貓咪行為學的書籍時，筆者才了解牠的行為是在留下氣味、宣示領域權。2004年南亞大海嘯時，一隻名為寧農的小象揹著背上的小女孩，Amber，奔離普吉島的沙灘而救了小女孩一命<sup>126</sup>；到底寧農是因為恐懼而奔跑還是為了同理Amber的處境而奔跑呢？大概只有能夠跟大象溝通的人才可能知道真相了。筆者以為動物是否具有情感須依物種而分辨；有些物種可能具有情感，有些物種可能沒有。如果今天我們要做的是辨認出符合所有物種的本質能力，那麼將情感能力納入核心能力清單當中或許就比較爭議，因此筆者建議將情感能力予以刪除。

---

<sup>126</sup> 這則故事選自動物星球頻道的單元節目《動物救我一命》。

接下來我們來檢視核心能力的第九條，嬉戲。Nussbaum主張「這種能力顯然對所有具知覺能力的動物來說都是至關重要的。它需要的政策中有許多我們之前已經討論過了：保障有充足的空間、光線，生活場所中要有感官刺激，最重要的是其他物種成員的存在。」(ibid.: 454)這一項核心能力主要的內容還是關乎感覺，空間、光線、感官刺激都是感覺能力；而其他物種成員的存在到底是不是動物真正的需求呢？Nussbaum所謂的其他物種成員到底指的是同伴還是敵人？對於在自然界中扮演著被掠食者的兔子來說，牠真的需要掠食者，老鷹或花豹，的存在才能令牠活出牠的本質嗎？筆者以為其他物種成員的存在之重要性還是須視物種需求而定；例如與人類共生甚久的家犬可能便需要人類這個物種的存在，而其它物種則不一定都能與別的物種建立關係<sup>127</sup>。但如果Nussbaum所謂的其他物種成員的存在包含了同物種同伴之間的情誼及依附關係，那麼嬉戲這項能力對於動物之重要性確實是值得肯定的。大部分的動物都需要同伴的支持；友伴及家庭成員的存在為個體動物帶來了安全感及身體感官能力的刺激。對於群聚性動物來說，缺乏友伴成員的存在甚至可能會導致個體動物感受到莫大的痛苦，甚至死亡。但是嬉戲這項能力適合單獨列為一項核心能力嗎？筆者以為嬉戲能力（感官刺激及同伴存在）主要還是不開感覺。當一隻狐獴被單獨囚禁、限制其接觸外在環境的刺激時，牠會感受到痛苦，而牠的痛苦本身便是牠的感覺核心能力受挫。因此筆者仍然建議將這項能力涵括進感覺核心能力當中；能力取向途徑得以主張在不違反人類生存權利的條件下，動物的感覺核心能力應該受到保障。人類不應該使動物身體健康的能力、身體完整性的能力以及嬉戲能力受到限縮。經過修正，現在能力取向途徑的動物核心能力清單僅剩下兩項基本能力能同時通過效益主義、權利觀點以及多重判准的交疊共識而符合動物的本質能力：生命核心能力以

---

<sup>127</sup> 需要與其他物種建立關係的動物大部分是落單者或是被母親棄養的幼獸，在完全找不到同物種成員的情況下，牠才會因應其內在心理的互動需求而跟別的物種成員建立關係。最簡單的例子就是動物園中被狗養大的老虎，最終會與犬媽媽建立關係；但在這類型的例子當中，被不同物種成員扶養大的動物其實已經遺忘了牠的本性，而不算活出牠的本質。

及感覺核心能力；感覺核心能力包括了動物的身體健康、身體完整性以及嬉戲三項子能力。如果運用Nussbaum的觀點，我們必須對這兩項核心能力訂下能力門檻，並主張真正的動物正義便是所有符合正義主體標準的動物之核心能力落在門檻之上。接下來筆者就試著判斷這兩項核心能力的門檻要落在哪裡。

## 二、能力門檻的界定

除了不適切的核心能力清單之外，能力取向途徑運用單一國家主權內部公共審議而決定的動物能力門檻可能也會導致許多動物的權益受損；在筆者運用Warren的人類權利原則初步修正能力取向途徑的動物正義觀之後，Nussbaum所擔心的食用動物以及實驗動物問題應該已經能夠藉由人類權利原則的初步限制而予以避免；因此筆者認為修正過後的能力取向途徑有必要訂定一致性的能力門檻。唯有訂定所有道德主體都能廣泛接受的門檻，動物正義觀才不會產生道德相對論的問題。問題是門檻值要訂在哪裡呢？經過筆者的檢視與修正，能夠通過其他動物倫理學說交疊共識證成的核心能力只剩下兩項：生命與感覺；這兩項本質能力的門檻值訂定是相當困難的。生命就是生命，並沒有所謂的分界點。生命的反面就是死亡，這是一個全有或全無的問題。我們沒有辦法說百分之十的生命內容所指為何，又或者是半死不活的真正定義是甚麼。經筆者的修訂，能力取向途徑的生命核心能力內容已經改為「在不違反人類生存權利的條件下，所有動物生命延續之核心能力應當受到保障。」既然有了人類生權利的前提限制，筆者以為我們已經沒有任何其他合理的理由奪取動物的生命；生命核心能力的門檻就是生命本身。除非某些動物的生命存續與人類的生存權利衝突，人類對於所有動物的生命核心能力負有消極性的尊重義務。

那麼感覺的核心能力門檻又該訂在哪呢？在交互檢視效益主義、權利觀點及多重判准的觀點之後，筆者已經判定動物的感覺能力，包括其身體的健康、身體的完整性以及嬉戲能力，是符合所有物種需求的核心能力；筆者更主張「在不違

反人類生存權利的條件下，動物的感覺核心能力應該受到保障。人類不應該使動物身體健康的能力、身體完整性的能力以及嬉戲能力受到限縮。」雖然醫學科學已經證實痛苦是有等級的，但不同物種、不同類型的痛苦如何分級？Regan 將長期且持續的苦痛視為痛苦，並且認定任何形式的剝奪都是一種傷害(Regan, 2010: 79-82)。失去自由是痛苦；身體的病痛是痛苦；沒有食物及水也是痛苦；懼怕、焦慮與壓力也是痛苦(Singer, 1996: 56)，這麼多種形式的痛苦如何分級？更何況不同物種受到痛苦的方式及等級也不一樣；感知能力愈敏銳且有自覺能力的動物所能感受到的痛苦遠遠大於僅具粗略感知能力的動物，而演化層級越高的動物會感受到更多不同種類的痛苦；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如何能夠正確地做出判斷而畫下能力門檻的界線？筆者以為這是不可能的。筆者鞭打一匹馬與把馬關在不能轉身的地方都會令馬痛苦，只是痛苦的形式不一樣，等級也不同。筆者限制家貓使用貓砂盆的次數或區域也會令牠痛苦，這與筆者剝奪牠飲食的痛苦或鞭打牠所造成的痛苦該如何區別？痛苦就是痛苦，無論是何種物種以何種形式經歷它，痛苦的本質不會改變。因此筆者以為感覺核心能力的門檻就是不以任何方式來令動物受苦，所以這項核心能力的內容要再延伸得更廣；能力取向途徑應該要這樣主張：在不違反人類生存權利的條件下，動物的感覺核心能力應該受到保障。人類不應該以任何方式來來使動物受苦。

### 三、能力衝突判定

針對人類權利與動物能力衝突時的判定，先前筆者已經提出對等考量原則——當人類權利與動物能力發生衝突時，唯有相同屬性的能力得以被比較。既然經過修正，動物的核心能力僅剩下生命能力與感覺能力，感覺能力又包含了身體健康的能力、身體完整性的能力以及嬉戲能力；那麼從對等考量原則來看，也唯有類人的生命能力及感覺能力<sup>128</sup>得以被納入衡量。那麼這兩項能力的優先順序為何呢？

---

<sup>128</sup> 因為人類的核心能力是與動物核心能力不同的；所以人類的感覺能力同時涵括了四項核心能

從合理的推演來看，生命能力應該優先於感覺能力，因為沒有生命就沒有感覺。所以核心能力之考量順序應該以生命能力為優先，而後才是感覺能力；既然身體健康、身體完整性以及嬉戲屬於感覺能力的子能力，那麼感覺能力又優先於身體健康的能力、身體完整性的能力以及嬉戲能力。

當人類生命權利與動物的生命能力衝突時，人類的生命權利得以壓倒動物的生命能力。舉例來說，當筆者挑戰徒步穿越澳洲沙漠的途中發現身上的食糧盡已用盡，為求自身生命的延續，筆者得以獵殺動物為食。但如果筆者身上食糧足夠，只是因為想要開懷大笑（人類的嬉戲核心能力）就捉了一堆蜥蜴來玩弄、導致牠們死亡，那麼筆者的行徑在道德上就是不被允許的，因為人類的嬉戲能力不能與動物的生命能力或感覺能力（被捉的蜥蜴其感覺能力已經受挫）對等衡量。同樣的狀況也可能發生在食用動物以及實驗動物上；如果今天某地區的居民因為當地區域性的限制（且對外聯繫不易的情況下）無法得到足夠的營養補給而必須仰賴動物為食物，他們首先必須考慮的是使用在感知能力判准之下的動物，如果他們為了自身生命的存續不得不食用符合正義主體標準的動物，筆者以為他們最起碼要確保以不傷害其感覺能力的方式來奪取其生命。在此議題上，Nussbaum是同意效益主義之主張的；她認為在必需的情況中，無痛死亡在道德上是可以被接受的：

看起來功利主義者的論述觀點似乎在某種程度上也是正確的：不管是在活著的期間，抑或是在死亡時，防止痛苦的產生永遠都是最為重要的一件事。至於所謂無痛的死法，同樣也包含了某種傷害，但傷害的程度似乎是隨著不同生物的感知能力而改變的；而這樣的傷害經常比較被認為是一種不是那麼嚴重的道德性傷害，甚於直接強加痛苦的傷害。

---

力—感覺、身體健康、身體完整性以及嬉戲能力，這四項能力要分別以對等的方式來討論。例如：人類的感覺能力僅能與動物的感覺能力比較；人類的嬉戲能力不能與動物的感覺能力比較。



(Nussbaum, 2008: 440)

如果今天某些人類爲了迫切的生存理由而食用具感知能力的動物，人類的生命能力得以壓倒動物的生命能力，但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最好還是採用防止牠們產生痛苦的方式來奪取其生命。在實驗動物的議題上，對等考量原則一樣可以給我們很好的指引——唯有對人類生命存續有重要性的實驗才能以動物作爲實驗對象。我們不得不承認某些對治療人類致命疾病極爲關鍵的醫藥開發離不開動物實驗，就對等考量原則來看，將動物運用於因應人類迫切生存權利的醫藥實驗中是道德上允許的，因爲人類的生命權利得以壓倒動物的生命能力以及感覺能力；當然實驗的過程中我們還是必須盡量以人道的方式來對待動物，就如同Nussbaum所主張的運用安寧照護或互動支持來減輕實驗動物所遭受的痛苦。但如果是對人類生命無關緊要的動物實驗，如化妝品及生活用品的毒性測試，則必須立即中止，因爲人類即使沒有了化妝品或洗髮精也不會失去生命核心能力。

此外，從對等考量原則來看，人類的感覺能力不能壓過動物的生命能力；人類的感覺能力僅能與動物的感覺能力相衡量。某社區的住戶不能主張因爲社區周圍的流浪狗太多導致居民心生恐懼而要求全面撲殺流浪狗；他們最多僅能主張限制這些流浪狗，即使這樣的限制可能導致這些流浪狗的感覺能力受挫。在對等考量原則的提出之後，人類權利與動物能力的判讀已經不會有太大的爭議了；但是如果是物種與物種之間的能力衝突呢？依據Nussbaum所提出的生命價值序列，特殊身分的物種之序列較高是否意味著我們應該爲了牠們的存續或知覺利益而使其他物種的核心能力限縮呢？筆者以爲在這樣的衝突狀況中，Nussbaum的核心能力不可替換主張就非常的明智；雖然我們已經將動物的核心能力修正爲兩項，但能力取向途徑的本意還是存在的。沒有任何一個個體動物的核心能力可以因應其他個體利益而被交換；我們不應爲了特殊物種動物的核心能力保障而剝奪其他正義主體的核心能力，也就是說我們不能運用使其他個體生命能力或感覺能力限

縮的方式來使我們的同伴動物或瀕臨滅絕的物種個體受益。

但是能力衝突的問題還是存在著。第一個問題是個體能力與生態環境衝突的境況；第二個問題是個體自身核心能力的優先次序判斷。在第一個狀況中，某些個體的存在本身可能就會危及生態的平衡；而生態的平衡是動物正義的背景條件，棲地的破壞絕對會影響到物種的生命能力以及感覺能力。Nussbaum的能力取向途徑是以個體能力為考量；她指出「能力途徑並不帶給數量的擴大本身任何重要性；它的重點在於存活生物的福祉，以及牠們受到的傷害(當他們能力衰退時)。」(Nussbaum, 2008: 409)但Nussbaum並未看到個體能力的保障必須與生態環境相容為前提；生態環境一旦破壞，許多物種的生命核心能力及感覺核心能力勢必會面臨限縮的困境。相較之下，持多重判准主張的Warren便看到了這一點而指出：「我們越了解生態社群的運作，我們越明白有些時候為了保存不同生態圈的健康，個體動物生命的考量不得被壓倒。」(Warren, 1997: 240)因此筆者認為在人類權利及動物核心能力清單之外，能力取向途徑應該還可以做到與自然生態健康的考量相容。事實上，從動物的核心能力清單是可以推演出對於生態環境保障之考量的；當某些物種的生命能力過度擴張而使得環境失衡，導致其他物種的能力限縮時，人類不得不以道德主體的角色加以干預；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就應考量不同物種的生命在生態環境中的核心能力保障，以取得權衡的考量。因此，能力取向途徑可以這樣主張：在不危急人類權利原則以及與自然生態健康相容的條件下，人類有義務尊重動物的核心能力。人類不應使合乎正義主體標準的動物之生命能力及感覺能力受到限縮。

那第二個問題呢？當個體自身的生命能力與感覺能力衝突時，人類該如何判斷孰重孰輕呢？許多時候，人類會持憐憫殺戮(mercy killing)的主張對於動物的生活進行干預。例如有些人會說與其讓流浪狗在外頭流浪、受苦；我們應該將牠們捕捉、進行無痛安樂死以減輕其苦痛(感覺能力壓倒生命能力)。但問題是這樣的主張合理嗎？我們在進行這類型的干預行為時是否真的符合了家長式主義的

作為？我們並不是流浪狗本身，我們如何判定在外面流浪是一種苦還是一種自由？筆者以為如果個體的能力衝突不是人類的造作，我們無須太過介入，畢竟我們無法對每一個個體都抱持真正的家父長主義行事；但是如果個體能力衝突是因應人類生存權利優先的限制而發生，那我們還是需要判斷生命能力與感覺能力的優先次序。舉例來說，如果今日有一隻離群的老虎闖進了人類的社群，並因為自身生命能力的需要而以人類為食物；我們該如何因應呢？為了確保人類的基本生存權利，這隻老虎勢必被限制、甚至獵殺；我們是要以牠的生命能力優先還是感覺能力優先呢？這個問題其實相當容易回答，唯有具有生命的個體才有感覺；但對於有感覺的個體，我們不能殘忍對待；生命能力與感覺能力同等重要。也就是說，如果我們確定我們沒有迫切地理由需要獵殺個體生物，但牠又危及了人類的生存權利時，我們必須嘗試以可以同時保全牠的生命核心能力以及感覺能力的方式來處理這個衝突。在上述的例子當中，如果這隻老虎因為攻擊人類，而人類為求自我防衛奪取了牠的生命，我們無須太過自責，因為我們有充分合理且迫切的理由來保障人類的生存權利，但是我們一定要盡力窮盡各種可能避免上述的情況發生。從對等考量原則來推演，人類不能主張因為這隻老虎的存在影響了人類的感覺能力（造成人類的恐慌）而設法將其獵殺，因為人類的感覺能力無法壓過動物的生命能力。在對人類不造成立即且急迫的危險狀況下，如果我們有能力以其他的方式誘捕這隻老虎，我們應該盡量以不傷害老虎的方式幫助牠返回棲地、重新生活，而不是將其囚禁、虐打以作為報復。

#### 四、人類對於動物的義務：積極與消極之辨

在修正了動物核心能力清單以及能力門檻之後，筆者主張在不違反人類權利原則及與生態環境健康相容的前提下，人類有義務尊重動物的核心能力。道德義務可以分為兩類：積極義務以及消極義務；如果我們運用能力語言來闡述這兩項義務，積極義務可以被解讀為協助能力開展的義務，而消極的義務便是不任意削

減符合正義主體標準的核心能力。那麼在能力取向途徑中，人類對動物所負有的義務到底是積極性的義務還是消極性的義務呢？在消極性義務與積極性義務的區辨中，筆者選擇先檢視 Nussbaum 最初所持的理念，然後再來比對她的理念與筆者修正後的動物正義觀是否得以結合。在這個問題上，Nussbaum 是主張人類對於動物負有積極性義務的。她主張動物的核心能力本身就是一道道德命令；它要求人類以合乎物種尊嚴的方式來對待動物，包括積極性的協助其能力開展。而她所持的理由是人類對於大幅度地干預動物健全發展機會負有一個「矯正性正義」的責任。她是這樣陳述她所持的理念論據的：

「人類群體有義務避免對動物造成某種極大傷害，但沒有義務支持所有動物的福利：所謂福利是確保牠們有充足食物、住居與健康」，這樣的陳述似乎至少不是相互矛盾的。實現我們消極的義務仍不足以確保所有動物都有機會以自身方式來追求健全發展，但也可能已沒有其他道德義務加諸要求在我們身上：物種本身就需要自己承擔確保自己健全發展的任務。…但其反例，以及它所主張的消極與積極意義之辨，無法完全照單接受。首先，有許多動物生活在人類直接控制的範圍內：如家禽家畜、農場動物以及動物園中或飽受其他形式束縛的野生動物。…人類到處影響動物的棲息地、決定營養、自由移動與健全發展的其他面向的機會。即使是一個想要否定我們對於二十（一）世紀以前對「野外」動物有責任的人，也應該承認：我們這麼廣泛介入動物健全發展的條件，給予我們目前這樣的責任。

(ibid.: 424-425)

Nussbaum 所持的論據與筆者修正過後的能力取向途徑是否得以結合呢？筆者認為是有困難的。在審慎地交互檢視真正合乎所有物種需求的本質能力之後，筆者已經判定唯有生命能力及感覺能力堪稱為符合所有物種需求的核心能力，並且我

們無法界定這兩項能力的適切門檻值。生命就是生命，沒有門檻的存在；感覺能力則因物種感知能力不同，我們無法判定何處是適切的感知門檻。在拋棄了錯誤的家父長主義以及缺乏能力門檻的條件下，能力取向途徑已經找不到適切的判准來決定人類該以何種程度的干預來協助動物開展牠們的天賦能力。生命能力的開展是否意味著我們要積極地提供所有生命存續的資源來讓所有的正義主體都活下去呢？感覺能力的開展是否意味著我們要把所有的掠食者趕盡殺絕、或以基因改造的方式讓牠們通通變成非掠食性動物以利其他動物免受恐懼的威脅呢？筆者以為如果能力取向途徑主張人類應該積極地協助所有符合正義主體標準的動物之能力開展，那我們就又走回了錯誤的家父長主義的道路上；畢竟人類並不是對所有的物種都了解甚深，用人類的角度去看能力開展出錯的機會相當的大，與其冒險扭轉自然，不如放手讓生命自行尋找出路；既然物種演化有適應環境的天賦能力，筆者認為只要人類不再成為動物的敵人，牠們自然能發展出適應環境的能力，並持續享有繁衍興盛的機會。因此在積極與消極義務的區辨上，筆者認為能力取向途徑無須主張我們人類對於動物的能力開展負有積極性的協助義務；在人類能夠積極的去除掉人類對動物的傷害（核心能力的傷害）前提下，人類對動物在自然狀態下的核心能力保障負有消極性義務。

如果我們仔細地審視人類與動物生活的歷史，我們會發現今日大部分的動物正義問題都源自於人類的造作；為了經濟產值的提升，人類大幅度地壞動物的棲地並且將動物應用於人類經濟利益的提升。棲地的減少使得野生動物的生命能力保障飽受威脅；食物的短缺、環境的適應困難、以及人類的獵殺使得動物原本得以繁衍興盛的機會受到人類的阻斷；最終迫使原本野生的動物進入人類的社群以求物種存續的最低機會<sup>129</sup>，而讓牠們喪失了原有的尊嚴。與人類互動歷史久遠的家用動物(domestic animals)在人類社群中所扮演的角色也慢慢地起了變化；不論

---

<sup>129</sup> 物種基因的延續是所有物種本有的驅力；為了延續下一代，原本鮮少與人類正面對峙的動物冒險進入人類生活的環境；牠們的目的並不是威脅人類，而是保障自身物種的存續機會。

是同伴動物或是農場動物都已經從原本單純地與人類相依共生的境況演變成人類獲利的工具。過去人類社群當中的動物鮮少來自於繁殖場或是動物工廠，但今日我們身旁的寵物大多數是繁殖場精心培育而來，人類因應口腹之欲而食用的家禽家畜也都來自生活環境相當不自然的動物工廠；在這些動物產業<sup>130</sup>的背後有許多動物的核心能力正爲了人類的利益而受挫。起因於人類的動物正義問題主要的解決方式還是人類停止目前對自然的破壞以及將動物視爲人類的可再生性資源。筆者以爲如果人類開始改變我們人類本身的行爲模式，許多的動物正義問題其實便得以消解。當人類停止傷害生態、破壞動物的棲地，復育過後的自然環境便得以讓原本棲息於野外的動物其本有能力展現。當我們用行動中止動物產業的延續<sup>131</sup>，動物產業自然會隨之崩解；將來便不會有更多的動物因應人類的利益而出生、受苦、死亡，度過毫無尊嚴的一生。

所謂的消極性義務並不是毫無作爲，而是從不傷害、介入動物的生活模式來求得最佳的動物正義結果<sup>132</sup>。筆者以爲如果全部的人類都能負起不傷害動物核心能力的消極性義務，最終的結果將會是正面的，因爲我們已經將動物正義問題的最大原因——人類造作——予以停止。至於動物自身的能力展現就留待動物牠們自身去發展吧！我們無法判斷積極協助開展動物能力所導致的最終結果是否都是善的。任何類型的生命原本就需經歷生、老、病、死的歷程，它們是生命繁衍興盛過程中的一環；動物本身自然也須自己去經歷某些苦痛及磨練，這是牠們發展出適應環境變遷的必然歷程。人類主動的「善意干預」可能使得物種失去適應自然的機會，而讓動物習慣於依賴人類而生，這樣的結果並不是我們所樂見的。況且積極協助動物的能力開展本身可能涉及能力衝突的問題。舉例來說，當人類積極

---

<sup>130</sup> 動物產業的範圍相當廣。除了筆者提及的寵物繁殖業以及動物工廠之外，其實還有因應動物實驗需求而開發的實驗動物培育場，因應流行產業需求而衍生出來的毛皮動物養殖場，甚至是因應收藏家愛好而衍生出來的大型猛禽培育場。只要是人類爲求獲利而建立的動物相關產業，筆者一律以動物產業稱之。

<sup>131</sup> 對動物產業而言，拒絕消費便是最好的行動。

<sup>132</sup> 能力取向途徑原本就是後果取向的(outcome-oriented)。

協助夜梟的生命能力開展，我們可能需要對於夜梟的食物來源提出援助；但夜梟是掠食性動物，我們該如何判斷哪一隻老鼠或是哪一隻兔子的生命核心能力應該爲了夜梟的生命能力開展而被壓倒呢？能力取向途徑主張物種的核心能力都是平等、不可讓渡的，夜梟的生命核心能力不會比老鼠或兔子的生命核心能力來得更重或更輕。當我們對某一物種負起積極協助的義務時，我們可能便會對另外一個物種造成傷害，這樣的做法與能力取向途徑不傷害動物核心能力之主張是相抵觸的；因此筆者以爲當人類停止傷害動物及環境之後，我們便已經對動物不再負有其他的積極義務了。動物本身必須負起自身生命健全發展的責任；唯有如此，未來牠們才會有能力去面對環境的變遷而真正發展出牠們繁衍興盛的機會，這樣的生命模式才是真正活出動物的本質。



## 結論

在今日人類大幅度地干預動物生活的狀態下，一門完善的社會正義理論必須將動物的權益問題納入討論；純粹程序性正義的社會契約論因為參與締結原初契約成員的理性道德人觀預設而將不具理性的動物排除在正義領域的範圍之外。Singer 的偏好性效益主義觀點雖然擴展了人類的道德視野，而將動物的感知能力納入道德的平等考量；但在效益估算的過程中，Singer 的主張還是無法解決群體效益與個體效益之間的衝突問題；並且因為 Singer 只看到人類直接創造出來的痛苦，生態環境因為人類破壞而導致個體受苦的問題無法在偏好性效益主義的觀點中找到解決辦法。Regan 的權利觀點解決了個體權利保障的問題；但 Regan 的尊重個體固有價值之主張無法明確地指出除了生命能力之外，動物還有其他重要的能力應該被我們所重視、所保障。與偏好性效益主義及權利觀點相較起來，從人類行動干預動物生活的角度出發的能力取向途徑似乎就多了幾項優點：(1)以能力保障取代權利的方式得以解決個體利益與群體利益的衝突，並不危及人類權利的優先性；(2)人類對於動物及環境所負有的「矯正性正義」得以被納入考量。但這並不代表能力取向途徑本身沒有缺憾。因為缺乏動物本質能力辨識的過程，Nussbaum 以人類為中心思考而擴展出來的動物正義觀面臨了幾個嚴重的問題；包括了人類能力與動物能力的衝突問題、動物核心能力依據不清楚的問題、還有不完全家父長主義的問題。在仔細審視了能力取向途徑的動物正義觀之後，筆者以為能力取向途徑運用最低限度能力保障以確保動物權益的方式不僅可以實質地提出動物應該被保障之基本能力以作為我們人類對待動物的判准，此取向同時可以做到與不同動保主張最大的相容；因此筆者選擇試圖修正能力取向途徑的動物正義觀，看看有沒有辦法讓能力取向的理念得以延續並通過不同動物倫理學說之交疊共識證成。



雖然Nussbaum傾向於將新亞里斯多德的本質論與權利觀點相結合 (Nussbaum, 2001: 1527)，主張任何生命形式的動物都有其本有能力不被限縮的天賦權利；但筆者以為從動物具有權利的觀點來主張動物正義理念將會導致人類權利與動物能力衝突無法解決的境況，並且會對能力取向途徑的「人類能力開展」版本造成相當大的衝擊，因此筆者採取了符合能力取向途徑斯多葛學派根基的人類本位觀<sup>133</sup>來試圖修補能力取向途徑的動物正義觀。筆者以為人類本位的動物正義觀不見得就一定是不適切的；畢竟一門道德哲學如果無法廣泛地受到人類（道德主體）的接受並且遵守，那麼此道德哲學在實際運用上便會出現困難。考量到人類權利以及動物能力間可能出現衝突的境況，筆者首先擷取了Warren多重判准原則中之人類權利原則做為動物正義觀的初始限制並提出對等考量原則做為人類能力與動物能力衝突時之判准；而後再考量到生態環境健康與所有物種之能力保障的不可分割性，筆者參考了多重判准所主張之多種原則交互限制的方式而再加註動物正義觀的另一個初始限制條件——與生態環境健康相容的前提。在設定好能力取向途徑動物正義觀的前提限制之後，筆者試圖從效益主義、權利觀點以及多重判准的主張中「辨認」出符合所有物種需求的本質能力以作為規範道德主體對待動物的依據。經過交叉比對效益主義、權利觀點以及多重判准的主張之後，筆者認為Nussbaum先前所提出的動物核心能力清單僅有兩項能力得以通上述動物倫理學說的交疊共識證成：生命能力及感覺能力；而感覺能力當中又包括了影響感覺能力的身體健康能力、身體完整性的能力以及嬉戲能力。雖然能力取向途徑以能力門檻限制的方式來訴求動物的正義，但筆者以為生命能力及感覺能力無法辨識出適切門檻，故筆者主張在不違反人類權利原則以及與生態健康存續相容的前提下，人類有義務尊重符合正義主體標準的動物之生命核心能力並對牠們負有不傷害、不殘忍對待、以及不殺害的消極義務。

---

<sup>133</sup> Nussbaum 自己也認為她運用反思平衡及交疊共識證成所建構出來的動物正義觀離不開人類中心概念(Nussbaum, 2008: 442-443)。

我們不得不承認人類的能力有限，以至於在顧及動物的權益問題時，我們必須先考量人類的基本權利保障；唯有顧及了人類的權利問題之後，我們才能夠有更穩固的論理基礎來正視動物的權益問題。如果今天能力取向途徑主張人類與動物享有平等的基本道德權利，那麼這則理論在實際的運用上會出現許多的困難；一門無法實際運用的道德哲學在動物的權益保障上起不了太大的作用；因此筆者選擇放棄主張動物具有權利的觀點，而從人類對動物負有的義務著手；但這並不意味我們需放棄「將動物視為政治正義之主體的這種概念，並承諾要把動物當作一種有權享有符合尊嚴之生活的存有。」(ibid.: 455)當我們認可人類對於動物負有尊重生命核心能力的義務及不任意傷害的義務時，我們便已經承認牠們為正義主體的事實；牠們享有生命尊嚴的道德地位不會因為缺乏權利而改變。筆者希望藉由動物本質能力的辨識，讓不同動物倫理學說共同認可之動物核心能力清單成為我們人類對待動物的規範性依據；並藉由核心能力優先序列以及對等考量原則的提出讓我們在人類能力與動物能力衝突時有更明確的判准。筆者更希望修正過後的能力取向途徑能夠很務實地在政府決定動保政策施行之優先順序時提供政策性之考量；並且將能力取向的理念藉由環境教育的方式延續給下一代，讓能力取向途徑對不同生命形式所展現的道德關懷得以彰顯出來。

## 參考文獻

### 英文文獻

- Hailwood, S. (2012). Bewildering Nussbaum: Capability Justice and Predation.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20(3), 293-313.
- Ilea, R. (2008). Nussbaum's Capabilities Approach and Nonhuman Animals: Theory and Public Policy. *Journal of Social Philosophy*, 39(4), 547-563.
- Morris, M. C. & Thornhill, R. H. (2006). Animal Liberationist Response to Non-anthropogenic Animal Suffering. *Worldviews*, 7(3), 330-347.
- Nussbaum, M. C. (1992). Human Functioning and Social Justice: In Defense of Aristotelian Essentialism. *Political Theory*, 20(2), 202-246.
- Nussbaum, M. C. (2000a). *Women and human development: the capabilities approach*.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ussbaum, M. C. (2000b). Aristotle, Politics, and Human Capabilities: A Response to Antony, Arneson, Charlesworth, and Mulgan. *Ethics*, 111, 102-140.
- Nussbaum, M. C. (2000c). Women's Capabilities and Social Justice. *Journal of Human Development*, 1(2), 219-247.
- Nussbaum, M. C. (2001). Animal Rights: The Need for a Theoretical Basis. [Review of the book *Rattling the Cage: Toward Legal Rights for Animals*, by Steven M. Wise]. *Harvard Law Review*, 114, 1506-1549.
- Nussbaum, M. C. (2003). Capabilities as Fundamental Entitlements: Sen and Social Justice. *Feminist Economics*, 9(2-3), 33-59.
- Rachels, J. (2004). Drawing Lines. In Sunstein, C. R. & Nussbaum, M. C. (Ed.), *Animal rights: current debates and new directions* (pp. 162-174).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chinkel, A. (2008). Martha Nussbaum on Animal Rights. *Ethics and the Environment*, 13(1), 41-69.
- Sen, A. (2009). *The idea of justice*. MA: Cambridge.
- Singer, P. (1993). *Practical ethics* (2nd ed.). Cambridge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inger, P. (2002). *Reply to Martha Nussbaum, 'Justice for Non-Human Animal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anner Lectures on Human Values.
- Stark, C. A. (2009). Respecting Human Dignity: Contract versus Capabilities. *Metaphilosophy*, 40(3-4), 366-381.

- Sunstein, C. R. & Nussbaum, M. C. (2004). *Animal rights: current debates and new directions*.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aylor, P. W. (1986). *Respect for nature: a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arren, M. A. (1997). *Moral status: obligations to persons and other living things*.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中文翻譯文獻

- Aristotle (2010)。動物和奴隸。載於 Singer, P. & Regan, T. (編著)，曾建平、代峰譯，**動物權利與人類義務** (5-6 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Bekoff, M. (編) (2002)。動物權與動物福利小百科。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Kant, I. (2010)。對於動物的責任。載於 Singer, P. & Regan, T. (編著)，曾建平、代峰譯，**動物權利與人類義務** (25-26 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Locke, J. (2007)。政府論 (楊思派譯)。北京：九州出版社。
- Nussbaum, M. C. (2008)。正義的界限：殘障、全球正義與動物正義 (徐子婷、楊雅婷、何景榮譯)。台北縣永和市：偉伯文化國際。
- Pojman, L. P. (編) (1997)。為動物說話：動物權利的爭議。台北市：桂冠。
- Rawls, J. (1988)。正義論 (何懷宏、何包綱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Rawls, J. (2000)。政治自由主義 (方俊人譯)。南京：譯林出版社。
- Regan, T. (2010)。動物權利研究 (李曦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Singer, P. (1996)。動物解放 (孟祥森、錢永祥譯)。台北市：關懷生命協會。
- Singer, P. & Regan, T. (編) (2010)。動物權利與人類義務。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網路資料

- 何其生 (2010)。格勞秀斯及其理論學說。  
URL= [www.sinoss.net/qikan/uploadfile/2010/1130/3773.pdf](http://www.sinoss.net/qikan/uploadfile/2010/1130/3773.pdf)。
- 楊永明 (1996)。國際法與禁止武力使用和威脅。  
URL=<http://club.ntu.edu.tw/~yang/paper-1.htm>。